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報告書及 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目錄

頁碼

董事會報告書	1-2
獨立核數師報告	3-10
綜合損益賬	11
綜合全面收入表	12
綜合財務狀況表	13
綜合權益變動表	14
綜合現金流量表	15-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147
附錄一：企業管治報告	148-158
附錄二：本銀行附屬公司董事	159-160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營業地點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並以香港作為註冊地的銀行，註冊辦事處設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4-4A號32樓。

主要業務

本銀行是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註冊的持牌銀行，主要業務是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本銀行各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財務報表

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和本集團於該日的財政狀況及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內。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已宣派及支付普通股股息每股「A」、「B」、「C」及「D」類普通股3.13港元，總額為165.70億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A」、「B」、「C」及「D」類普通股1.56港元，總額為82.52億港元)。已分別就分類為權益的9億美元浮息無特定限期額外一級資本證券、10億美元定息無特定限期額外一級資本證券、2.5億美元浮息無特定限期額外一級資本證券、2.5億美元5%永久性非累計次級資本證券、2.5億美元定息無特定限期額外一級資本證券、6億美元定息重置無特定限期額外一級資本證券、10億美元7.625%定息重置無特定限期額外一級資本證券及8億美元浮息無特定限期額外一級資本證券支付股息6.47億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25億港元)、4.70億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68億港元)、1.68億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85億港元)、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900萬港元)、1.50億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2億港元)、3.68億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700萬港元)、2.99億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及2.54億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的慈善捐款額為8,100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40億港元)。

股本

本銀行股本於年內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書刊發當日的董事(以英文姓氏的字母排序)如下：

執行董事

Gaurav BAGGA

禰惠儀

非執行董事

Noelle Kathleen EDER(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Stephen Robert ENO*，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退任董事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丕正，主席(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李焯娟

李文苑*

梁國權*

Saleem RAZVI

Xiaomin RONG

John Peter SHELLEY*

唐家成*

Andrew Walter Bougourd Ross WEIR*(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銀行附屬公司董事的完整名單載列於附錄二。

董事會報告書(續)

董事的服務合約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部非執行董事的一般服務合約年期均不會超過三年。他們的酬金由股東批准。

董事在購股權計劃的利益

本銀行部份董事根據本銀行最終控股公司－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的若干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Gaurav BAGGA、禰惠儀、洪丕正及Xiaomin RONG於年內根據這些計劃獲授予購股權。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銀行、任何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均沒有參與任何其他安排，致使本銀行董事可以透過收購本銀行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的利益

本銀行、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結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均沒有訂立任何本銀行董事擁有重大利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銀行並無就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董事彌償

惠及本銀行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第469章))現正並於整個年度生效。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續聘。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銀行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代表董事會

董事
禰惠儀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各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1至147頁的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銀行」)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賬、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在審核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時保持獨立性。我們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各成員續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客戶貸款及墊款信貸減值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k)重大會計政策，附註33(a)、附註14及附註15信貸風險及信貸減值披露事項。</p> <p>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客戶貸款總額為10,020億港元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98.01億港元。</p> <p>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以估計預期信貸虧損。其中最為主觀及受估計不確定性影響程度最大的重大估計及判斷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資產產生以來，透過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將資產分配至第一、二或三階段，尤其是需要為評估中國內地及香港商業房地產組合的影響作出判斷； 會計詮釋、模型假設及用於建立及運行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數據選擇，以及需要為評估模型表現作出判斷； 有關未來可能的經濟情景的假設以及該等假設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的影響。管理層使用蒙特卡羅(Monte Carlo)模擬法對一系列未來可能的經濟情景進行建模，並於選擇輸入蒙特卡羅模擬法的參數時作出判斷。此外，管理層需要為評估蒙特卡羅模擬法是否能夠充分考慮非線性、產生一系列合理可能結果作出判斷； 	<p>我們評估了貴集團對重大預期信貸虧損結餘相關流程的控制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包括已識別的判斷及估計。該等控制(其中包括)包括對資產階段分配控制、管理層對階段有效性的監控、對模型外調整的管治及審閱、風險事件覆蓋調整、模型驗證、數據準確性及完整性、多個經濟情景、信貸監控、個別減值撥備、發佈日賬分錄及編製披露事項。</p> <p>同時，我們取得評估信貸模型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執行研討會的文件及會議記錄，以作為其檢討及質疑的證據。</p> <p>我們按階段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水平進行整體評估，透過考慮貴集團組合的整體信貸質量、信貸承擔的風險狀況、高風險行業的影響，以釐定其是否合理。我們的評估亦包括透過考慮貴集團所處經濟及行業的趨勢對宏觀經濟環境進行評估。</p> <p>我們評估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配至第一、二或三階段的標準。我們就在第一、二及三階段的資產組合進行了樣本測試，以評估其是否已分配至合適的階段。</p> <p>此外，為測試信貸監控情況，我們評估了一些履約貸款樣本的風險等級，並將測試重點放在高風險行業，包括中國商業房地產行業。</p> <p>就模型預期信貸虧損而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對預期信貸虧損計算涉及的所有模型進行風險評估，挑選模型樣本進行測試。 連同我們的內部模型專家，我們已就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樣本所用的假設、輸入數據及公式進行測試。該等程序包括評估模型設計及所用公式的適當性、重新計算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承擔，以及模型實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各成員續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層為解決由中國內地及香港商業房地產組合存在的不確定性而導致的模型無效性，已結合額外的模型外調整及風險覆蓋調整。管理層越權風險會因為此等非模型結果而增加；及• 針對個別減值撥備，管理層需要為釐定多個退出或解決情景的概率，以及評估商業房地產行業存在的不確定性可能對該等退出策略、收回時間及抵押品估值的影響作出判斷。 <p>由於 貴集團所錄得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重要性，以及估算過程中涉及管理層的判斷及估計，客戶貸款減值被視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亦評估針對模型無效而作出的重大模型外調整及對中國內地及香港商業房地產組合存在的不確定性的管理層覆蓋調整。我們與內部模型專家亦透過評估數據來源、所作判斷、所用方法、敏感性及管治程序來考慮該等調整的完整性及適當性。• 為評估數據質素，我們將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的數據點樣本校對至數據源系統，包括除其他數據點外、用於運行模型的資產負債表數據。我們亦測試了從計算引擎直到總賬及披露的預期信貸虧損數據點。 <p>就使用蒙特卡羅模擬法得出的宏觀經濟預測而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連同我們的內部經濟專家，我們通過與來自各類外部來源的其他情景進行比較，對基本經濟情景預測及由蒙特卡羅模擬法產生的一系列經濟情景進行評估。 <p>針對重大模型樣本，我們亦與內部經濟專家及模型專家合作，評估了用作該等模型數據輸入的宏觀經濟參數。</p> <p>就個別減值撥備而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進行個別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評估的抽樣方法是基於量化閾值及定性因素，重點關注商業房地產行業的風險，以應對該行業觀察到的不確定性。• 我們檢討了管理層對回收結果的前瞻性經濟假設，並評估了該等結果所獲分配個別概率權重。我們亦考慮了計劃退出策略是否仍然可行。• 我們採用內部估值專家測試管理層計算中所用的抵押品價值。 <p>我們測試了用於填充披露的數據流，並評估披露程度是否符合會計準則。</p>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各成員續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p>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的估值</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i)重大會計政策以及附註12、13、24、31及34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估值層級的披露。</p> <p>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10,270億港元及3,170億港元，其中根據估值層級分類為第三層級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324億港元及222億港元。</p> <p>為估計該等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管理層須就以下方面做出重大判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適當估值技術及估值模型的選擇；及• 開發估值模型的假設及輸入參數。該等估值模型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參數包括(其中包括)交易對手信貸息差、回收率及折現率。 <p>考慮到所需管理層判斷及假設的複雜性及重要性，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的估值被視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p>	<p>我們評估有關金融工具估值的控制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包括獨立價格驗證、模型審閱和批准、抵押品管理及損益賬分析和報告。</p> <p>連同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我們就第三層級金融工具樣本執行了(其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測試管理層的獨立價格驗證程序。• 嚴格評估模型選擇和模型設計的適當性，包括對類似金融工具估值與市場慣例進行比較。• 對金融工具樣本獨立估值，並將管理層的估值結果與我們的獨立測試進行比較。我們已了解並評估了估值結果的任何重大差異。• 評估所使用的估值輸入參數並與第三方數據來源進行較對(如有)。 <p>我們測試了用於填充披露的數據流，並評估披露程度是否符合會計準則。</p>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各成員續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會計處理及減值：渤海銀行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d)內的重大會計政策，及附註18內的於渤海銀行的權益披露。</p> <p>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持有渤海銀行16.26%的股份，並將該投資作為聯營公司進行權益會計入賬，賬面值為69億港元，包括減值撥備116億港元。為評估是否仍存在重大影響及渤海銀行是否可以繼續作為聯營公司入賬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p> <p>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在渤海銀行市值中所佔份額低於投資的賬面價值。於渤海銀行的投資減值乃透過比較賬面值與使用價值確定。使用價值乃以未來盈利預測、折現率及宏觀經濟假設(包括長期增長率)為基準。本年度，在中國內地經濟逆風影響銀行業以及渤海銀行財務表現惡化的背景下，減值風險增加。</p> <p>考慮管理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評估權益會計處理的適當性及減值評估所依據的重大判斷及假設，於渤海銀行的投資被視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p>	<p>我們評估 貴集團提出的事實及情況，以證明其有能力對渤海銀行施加重大影響，透過董事會代表、董事委員會成員資格及分享技術建議。</p> <p>我們評估 貴集團用於測試於渤海銀行的投資減值的使用價值法。</p> <p>我們與內部估值專家獨立計算了一系列使用價值計算的相關假設，例如折現率和長期增長率。我們通過審核管理層的評估、將預測與可比公司的證券經紀報告進行比較及就準備評估使用的歷史數據的相關性及可靠性向管理層提出質疑，以評估使用價值模型採用的未來盈利預測的合理性。我們亦檢查了使用價值模型的數理準確性。</p> <p>我們評估了與渤海銀行有關披露的充分性，包括關鍵假設合理可能變動對渤海銀行投資賬面價值的影響，以符合會計準則。</p>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各成員續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外的其他信息

貴銀行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董事會報告書及綜合財務報表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報，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銀行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銀行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銀行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銀行董事履行職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向全體成員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報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各成員續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規劃及執行集團審核，以獲取有關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的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形成對綜合財務報表意見的基準。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審查為集團審核而進行的審核工作。我們仍然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各成員續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鄭淑霞(執業證書編碼：PO6375)。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利息收入	4(a)	68,034	75,296
利息支出	4(b)	(45,326)	(54,731)
淨利息收入		22,708	20,565
費用及佣金收入		14,937	13,388
費用及佣金支出		(4,144)	(4,580)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4(c)	10,793	8,808
交易收入淨額	4(d)	31,403	31,422
其他經營收入	4(e)	682	210
經營收入總額		42,878	40,440
		65,586	61,005
員工成本		(16,118)	(15,120)
樓宇及設備		(3,167)	(2,936)
其他		(18,399)	(17,928)
經營支出	4(f)	(37,684)	(35,984)
減值前經營溢利		27,902	25,021
信貸減值	5(a)	(3,312)	(4,034)
其他減值	5(b)	(107)	(1,133)
減值後經營溢利		24,483	19,85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885	520
除稅前溢利		25,368	20,374
稅項	6(a)	(3,951)	(3,813)
年內溢利		21,417	16,561
應佔溢利／(虧損)：			
－ 非控股權益		(141)	(243)
－ 本銀行權益股東		21,558	16,804
年內溢利		21,417	16,561

第17至第147頁的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年內溢利	21,417	16,561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賬的項目：		
自身信貸調整：		
—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自身信貸調整的變動	(647)	(747)
— 相關稅項影響	157	170
界定福利計劃：		
—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計劃義務	236	201
— 相關稅項影響	(47)	(3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證券：		
— 一年內確認公允價值的變動	248	1
— 相關稅項影響	(39)	-
物業重估計入儲備	64	127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賬的項目：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274)	8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證券：		
— 一年內確認公允價值的變動	442	1,517
— 於出售時轉入綜合損益賬的公允價值變動	(132)	506
— 與對沖風險相關的公允價值對沖項目轉入綜合損益賬	(286)	(967)
— 預期信貸虧損	36	1
— 相關稅項影響	83	(191)
現金流量對沖：		
—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的淨變動	1,586	(1,195)
— 相關稅項影響	(261)	199
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3,029	(2,887)
本年度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4,195	(3,210)
全面收入總額	25,612	13,351
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非控股權益	(138)	(243)
— 本銀行權益股東	25,750	13,594
全面收入總額	25,612	13,351

第17至第147頁的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經重列)
資產			
現金及央行結存	9	98,549	51,951
銀行同業的貸款及墊款	10	148,906	160,360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11	50,191	49,45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	647,036	673,754
投資證券	13	485,386	361,588
客戶貸款及墊款	14(a)	992,554	953,252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6	1	20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6	255,992	214,12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8	6,875	5,736
樓宇、機器及設備	19	10,312	10,446
商譽及無形資產	20	13,046	12,277
當期稅項資產		193	80
遞延稅項資產	25	824	510
其他資產	21	190,584	75,437
資產總額		2,900,449	2,569,172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紙幣流通額	11	50,191	49,451
銀行同業的存款		43,391	23,733
客戶戶口	22	2,046,841	1,774,03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4	248,597	237,556
已發行債務證券	23	19,070	16,683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6	45,773	43,72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6	112,893	134,953
當期稅項負債		1,283	1,173
遞延稅項負債	25	1,402	862
其他負債	26	117,669	94,148
負債總額		2,687,110	2,376,317
權益			
股本	28	65,025	65,025
儲備	29	110,258	103,966
股東權益		175,283	168,991
其他股權工具	28	37,465	23,384
非控股權益		591	480
權益總額		213,339	192,855
權益及負債總額		2,900,449	2,569,172

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董事
禰惠儀

董事
Gaurav BAGGA

第17至第147頁的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百萬港元	自身份 調整儲備 百萬港元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百萬港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的 儲備 - 債務 ² 百萬港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的 儲備 - 股權 百萬港元	匯兌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小計 百萬港元	其他股權 工具 百萬港元	非控股 權益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5,025	479	1,087	(794)	(50)	(11,377)	12,955	98,050	165,375	20,651	612	186,638
發行額外一級資本	-	-	-	-	-	-	-	-	-	4,687	-	4,687
贖回額外一級資本	-	-	-	-	-	-	-	-	-	(1,954)	-	(1,954)
年內溢利	-	-	-	-	-	-	-	16,804	16,804	-	(243)	16,561
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577)	(996)	954	1	(2,887)	127	168	(3,210)	-	-	(3,210)
已付股息 ¹	-	-	-	-	-	-	-	(9,948)	(9,948)	-	-	(9,948)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的變動	-	-	-	-	-	-	-	81	81	-	-	81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	-	471	(582)	(111)	-	111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025	(98)	91	160	(49)	(14,264)	13,553	104,573	168,991	23,384	480	192,855
發行額外一級資本	-	-	-	-	-	-	-	-	-	21,831	-	21,831
贖回額外一級資本	-	-	-	-	-	-	-	(103)	(103)	(7,750)	-	(7,853)
年內溢利	-	-	-	-	-	-	-	21,558	21,558	-	(141)	21,417
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490)	1,325	(134)	209	3,029	64	189	4,192	-	3	4,195
已付股息 ¹	-	-	-	-	-	-	-	(18,926)	(18,926)	-	-	(18,926)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的變動	-	-	-	-	-	-	-	(321)	(321)	-	-	(321)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141	141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	-	626	(734)	(108)	-	108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025	(588)	1,416	26	160	(11,235)	14,243	106,236	175,283	37,465	591	213,339

¹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已宣派及支付普通股股息每股「A」、「B」、「C」及「D」類普通股3.13港元，總額為165.70億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A」、「B」、「C」及「D」類普通股1.56港元，總額為82.52億港元）。已分別就分類為權益的9億美元浮息無特定期限額外一級資本證券、10億美元定息無特定期限額外一級資本證券、2.5億美元浮息無特定期限額外一級資本證券、2.5億美元5%永久性非累計次級資本證券、2.5億美元定息無特定期限額外一級資本證券、6億美元定息無特定期限額外一級資本證券、10億美元7.625%定息重置無特定期限額外一級資本證券及8億美元浮息無特定期限額外一級資本證券支付股息6.47億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25億港元）、4.70億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68億港元）、1.68億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85億港元）、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900萬港元）、1.50億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2億港元）、3.68億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700萬港元）、2.99億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及2.54億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

² 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虧損7.89億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5億港元）。

第17至第147頁的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25,368	20,374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信貸減值	3,312	4,034
收回先前撇銷金額	581	648
其他減損	107	1,133
樓宇、機器及設備的折舊	1,851	1,786
無形資產攤銷	1,550	1,895
出售及撇銷樓宇、機器及設備的淨收益	(61)	(166)
重估投資物業的淨虧損／(收益)	70	(12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885)	(520)
後償負債的利息支出	1,543	1,502
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151	185
界定福利計劃開支	181	191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的淨變動	1,586	(1,195)
後償負債匯兌換算	2,219	723
	37,573	30,468
經營資產(增)／減額：		
銀行同業的貸款及墊款	(38,157)	(61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7,637	(231,212)
投資證券	(105,975)	82,599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58,665)	(9,103)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4,801)	(4,931)
其他資產	(115,160)	5,269
經營負債增／(減)額：		
銀行同業的存款	19,658	(11,486)
客戶戶口	292,142	10,714
已發行債務證券	2,387	(21,37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0,381	54,68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4,282)	42,312
其他負債	23,893	21,225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的現金淨額	26,631	(31,456)
已付香港所得稅	(2,348)	(2,537)
已付海外所得稅	(1,373)	(2,239)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的現金淨額	22,910	(36,232)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投資業務			
購入樓宇、機器及設備付款		(735)	(822)
購入無形資產付款		(2,264)	(3,418)
出售樓宇、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292	154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8	-
用於投資業務的現金淨額		(2,699)	(4,086)
融資業務			
發行額外一級資本		21,831	4,687
贖回額外一級資本		(7,853)	(1,954)
發行後償負債		5,460	8,079
贖回後償負債		(6,268)	(5,057)
非控股權益供款		141	-
派付本銀行股東的股息		(18,926)	(9,948)
支付租賃負債		(1,014)	(1,134)
支付後償負債的利息		(1,324)	(1,345)
用於融資業務的現金淨額		(7,953)	(6,67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2,258	(46,990)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3,569	147,089
匯兌的影響		(9)	(16,5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a)	95,818	83,569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包括：			
已收利息		71,254	80,655
已付利息		48,331	58,333
已收股息		29	23

第17至第147頁的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業務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此包含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此統稱包含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和詮釋)。本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用。附註3提供有關於本財務報表反映因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發展對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所造成的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的資料。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以及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據歷史成本法，並就重估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物業予以修改。

持作出售的資產及出售組別乃按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的較低者入賬。

根據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需作出若干關鍵性的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本集團持續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期間，則於估計修訂期間確認有關修訂；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作出修訂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應用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3討論。

本銀行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若干附註的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報方式。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乃由本集團控制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附註2(x)))。倘本集團因參與實體公司業務而須承受或有權分享其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透過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有效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全面綜合於本銀行的賬目內。附屬公司自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不再擁有其控制權之日起停止被綜合入賬，惟對附屬公司繼續持有的任何剩餘權益會按其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變動則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於附註17。

集團內結餘及交易及任何來自集團內交易的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倘無出現減值證據，來自集團內交易的未變現虧損按未變現收益的相同方式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非控股權益指非由本集團(不論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擁有的權益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部份,而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有關權益負上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非控股權益列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權益項下,獨立於本銀行權益股東應佔權益。非控股權益列示於綜合損益賬及綜合全面收入表內,於非控股權益和本銀行權益股東之間的年度損益總額及全面收入總額作出分配。

本銀行財務狀況表所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如有)後入賬。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與程序有重大影響但無控制權的機構。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詳情載列於附註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並按初始成本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就收購確認的商譽(如有)及累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應佔的收購後損益是在綜合損益賬確認,應佔的收購後其他全面收入變動則在儲備確認。收購後累計變動是根據投資的賬面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作調整。如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擁有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便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須履行義務或代聯營公司支付款項。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按本集團擁有聯營公司的權益比例予以抵銷。於各結算日,本集團評估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該等證據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的公允價值是否大幅下跌或持續低於其成本。

倘本集團不再對一間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則其將入賬列為出售於該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賬確認。於該前被投資方保留的任何權益則於失去重大影響力之日按公允價值確認並被視為該項金融資產的初始確認公允價值(見附註2(i))。

本銀行財務狀況表所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及收購前所得溢利的股息(如有)後入賬,除非該等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e)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是指收購業務的成本高於本集團於收購日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的可識別淨資產及或然負債公允價值的差額。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計入「商譽及無形資產」。收購聯營公司的商譽則計入「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計入「商譽及無形資產」的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扣除任何累計減值後列賬。根據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除稅前現金流量進行詳細計算,而折現該等現金流量須採用適當的折現率,釐定該等現金流量及折現率均涉及判斷。在進行減值測試時,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指商譽就內部管理目的而受監察之本集團內最低層面的單位。商譽已分配至附註20所載的主要現金產生單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無形資產(續)

(ii) 已收購無形資產

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收購日，被視為可獨立及由合約或其他法律權利所產生的無形資產，會被資本化及入賬於已收購可識別的淨資產。該等無形資產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以反映市場預期該資產未來經濟利益流向有關實體的可能性，並按其預計可用年限(4至16年)的基準攤銷。於每個列報日期，該等資產會被評估是否出現減值的指標。倘資產的賬面值被評定為高於其可收回數額，則該資產會即時調減至可收回數額。

(iii) 電腦軟件

購入之電腦軟件使用權按購入特定軟件及將其投入使用所產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與開發軟件有關的成本，於其使用可能產生對資產的未來經濟利益的情況下予以資本化。電腦軟件成本於各項資產可用年限(最長為期10年)內攤銷。與維護軟件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支出。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長期投資而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記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公允價值變動或出售投資物業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賬確認。

(g) 樓宇、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樓宇、機器及設備是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和減值(如有)後列賬。成本包括購入有關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只有在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效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夠可靠地計量項目成本的情況下，本銀行才會將其後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的資產(倘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的成本，於產生的財務期間內在綜合損益賬支銷。

樓宇、機器及設備的折舊是採用直線法按以下預計可用年限將資產成本分攤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 建築物、租賃土地及租賃改良工程按預計可用年限(即不可超過完工日後50年)和尚餘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年期計提折舊。
- 設備及汽車按3至15年期計提折舊。

本銀行在每個列報日期審閱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用年限，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於每個列報日期，該等資產會被評估是否出現減值的指標。倘資產的賬面值被評定為高於其可收回數額，則該資產會即時進行調減。

出售項目的收益及虧損計入綜合損益賬中。

根據附註2(h)本集團的租賃會計政策，倘本集團為使用權資產的承租人，租賃資產予以資本化及列入「樓宇、機器及設備」，應付出租人的相應負債則於「其他負債」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透過確定合約是否賦予其在超過12個月的租賃期內使用指定相關實物資產的權利，來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本政策範圍內的租賃，除非相關資產價值較低。

當本集團為承租人且租賃被視為本政策範圍內的租賃時，其確認的負債等同於租賃期內租賃付款的現值，並使用適用於租賃經濟環境的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該租賃負債在「其他負債」中確認。等同租賃負債的相應使用權資產，於調整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後在「樓宇、機器及設備」中確認。租賃期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將會行使的合約中所包含的任何延續權。

本集團隨後在租賃期內採用直線法對使用權資產進行折舊，並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租賃負債。資產的折舊在「經營支出」中確認，而租賃負債的利息在「利息支出」中確認。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以經營租賃租予客戶的資產計入樓宇、機器及設備，並按估計可使用年限折舊。該等租賃資產的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賬確認，除非有更具有代表性的方法進行確認。

(i)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將其金融資產分類：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金融負債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持有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管理層於初始確認工具時或於重新分類時(如適用)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分類。

i) 按攤銷成本持有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持有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其合約條款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特性」)。本金指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惟其可因償還款項而於工具年期間有所變動。利息的考慮因素包括貨幣時間價值、與於特定期間尚未償還的本金金額相關的信貸風險及其他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以及利潤率。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具有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特性時，本集團會考慮工具的合約條款。此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的時間或金額使其不符合此條件的合約條款。進行評估時，本集團考慮：

- 會改變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的或然事件；
- 槓桿特徵；
- 提前還款及延期條款；
- 限制本集團對來自特定資產的現金流量的申索條款(如無追索權資產安排)；及
- 修改對貨幣時間價值考慮的特徵—如定期重設利率。

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持有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視乎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目標而定。業務模式指本集團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i) 按攤銷成本持有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對業務模式的目標進行評估。於業務模式中，資產於個別產品業務及(倘適用)多項業務中持有，視乎業務管理方式及向管理層提供資料的方式而定。考慮的因素包括：

- 如何評估產品業務的業績並向本集團管理層報告；
- 如何對業務模式的管理人員作出補償，包括是否根據資產的公允價值或收取的合約現金流量對管理層作出補償；
- 影響業務模式表現的風險及如何管理該等風險；
- 過往期間的銷售頻率、數額及時間，有關該等銷售量的原因及對未來銷售活動的期望。

具有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特性且於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持有以收取」)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列賬。相反，具有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特性但於旨在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持有以收取及出售」)實現目標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持有以收取以及持有以收取及出售業務模式均涉及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然而，業務模式以資產出售在達到管理一組特定金融資產的目標上所涉及的頻率及重要性作出區分。持有以收取業務模式的特點為資產出售乃達到管理一組資產的目標所附帶。持有以收取業務模式下的資產出售可用以管理金融資產信貸風險增加，惟出於其他原因的出售應屬非經常性及可忽略的。

相反，持有以收取及出售業務模式下出售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為達到管理一組特定金融資產的目標的一部分。此可能需要經常出售金融資產以管理本集團的日常流動資金需求或達到監管規定以證明金融工具的流動性。因此，持有以收取及出售業務模式下出售資產較持有以收取模式下出售資產更經常且更重大。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工具

為策略目的而非資本收益收購的非買賣股權工具可於初始確認時按個別工具基準被不可撤銷地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此等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包括外匯收益及虧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即使終止確認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i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並非按攤銷成本持有或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被不可撤銷地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強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分為下列兩個子類別：

— 交易，包括

- 購入目的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的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及
- 衍生工具。

— 強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交易，包括

- 具有公允價值業務模式業務的工具(交易或衍生工具除外)；
- 包含一個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的混合金融資產；
- 以其他方式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但不具備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特性的金融資產；及
- 並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工具。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及負債在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計量資產或負債而出現不一致的計量或確認(「會計錯配」)的情況下可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為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已將若干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若然該負債：

- 具有固定利率，且本集團已訂立利率掉期或其他利率衍生工具以大幅降低其利率風險；或
- 承受外匯風險，且本集團已購入衍生工具以大幅減少其源於市場變動的風險；或
- 乃為交易資產組合或資產撥資為目的而購入。

金融負債亦可於其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時或擁有嵌入式衍生工具而本集團未就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進行獨立估值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iii) 按攤銷成本持有的金融負債

並非財務擔保或貸款承擔及並無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會被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持有的金融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及貸款承擔

本集團發行財務擔保合約及貸款承擔以換取費用。根據財務擔保合約，本集團保證於客戶未能履行其於債務工具條款下的責任時由本集團履行該責任。貸款承擔為在預先規定的條款與條件下提供信貸的明確承擔。以低於市場利率發行的財務擔保合約及貸款承擔初始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而按市場利率發行的財務擔保及貸款承擔則計入資產負債表外。其後，該等工具以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與初始確認金額減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確認累計收入金額的較高者計量。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倘無主要市場則在本集團於該日能達致的最有利市場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負債的公允價值包括本集團將無法履行責任的風險。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一般按個別金融工具的基準計量。然而，倘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按其對市場風險或信貸風險的淨風險承擔基準管理，則該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按淨額基準計量。

於活躍市場中有報價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其公允價值乃根據當前價格計算。倘若資產或負債的交易頻率及交易量足夠提供持續的價格資料，則市場被視為活躍市場。倘金融工具及非上市證券的市場不活躍，則本集團採用估值技術釐定公允價值。

初始確認

購買及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債務證券於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有關資產當日)初始確認。按攤銷成本持有的貸款及墊款以及其他金融資產則於結算日期(向借款人發放現金當日)確認。並非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借款)於結算日期按攤銷成本分類。

所有金融工具最初均按公允價值確認，此公允價值通常為交易價格加上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就並非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

在若干情況下，最初的公允價值會按估值技術計算並可能因此引致在初始確認時確認損益。然而，該等損益僅在所用的估值技術只基於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的情況下方可確認。倘基於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模型初始確認公允價值，則交易價格與估值模型之間的差異不會即時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而會因輸入數據可予觀察、交易到期或被終止而於綜合損益賬攤銷或撥回綜合損益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其後計量

i) 按攤銷成本持有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持有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見附註2(o)(i))。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賬確認。

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為合資格公允價值對沖關係下的對沖項目，其賬面值會按就對沖風險所產生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作相應調整。

ii)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而所有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包括任何相關外匯收益或虧損)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的單獨組成部分累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預期信貸虧損變動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並於權益的一個獨立組成部分累計。於終止確認時，累計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扣除儲備的累計預期信貸虧損)將轉入綜合損益賬。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而所有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包括任何相關外匯收益或虧損)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的單獨組成部分累計。於終止確認時，累計儲備將轉入保留溢利，並不會再轉撥至綜合損益賬。

ii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強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合約利息)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記入綜合損益賬的「交易收入淨額」，除非該工具為現金流量對沖關係的一部分。

iv)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持有，而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合約利息)於綜合損益賬的「交易收入淨額」確認，惟自身信貸風險變動所產生者則除外。自身信貸風險所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計入儲備中的獨立類別，除非預期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而於該情況下，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全部均於綜合損益賬確認。

本集團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已發行債務(包括結構性票據)計算自身信貸調整，以反映其自身信貸狀況的變動。自身已發行票據負債利用於計量日期的息差折現。該等息差包括資金組成部分的市場水平及特殊自身信貸組成部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身信貸調整組成部分的變動在其他全面收入下報告。倘信貸狀況惡化，則本集團的自身信貸調整儲備將會增加；反之，倘信貸狀況有所改善，則相關調整儲備將會減少。本集團的自身信貸調整儲備將隨負債到期而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倘若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本集團已轉移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未予保留或轉移，而本集團已保留控制權，則按本集團持續涉及的程度繼續確認資產。

倘金融資產被修改，則經修改條款按定性及定量基準進行評估，以確定工具性質是否發生根本變化，如終止確認現有工具及確認新工具是否恰當。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或分配至終止確認資產部分的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包括任何所取得新資產減任何所承擔新負債)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的總額之間的差額於綜合損益賬確認，惟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選定股權工具及於其他全面收入持有的負債信貸風險應佔的累計公允價值調整則除外。

金融負債在悉數清償時終止確認。當債務已償還、取消或到期時，金融負債便告悉數清償，並按定性及定量基準進行評估。

倘若本集團購買其債務，則終止確認有關債務，而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則計入「其他經營收入」，惟於其他全面收入持有且不會重新撥入綜合損益賬的負債信貸風險所產生的累計公允價值調整則除外。

經修改金融工具

原合約條款已予修改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受暫緩還款策略所限的貸款)被視為經修改工具。修改可包括(其中包括)期限、現金流量或利率方面的變動。

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屬恰當，則會對新確認的剩餘貸款進行評估，以釐定資產應否分類為購買或產生的信貸減值資產。

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屬不恰當，則會重新計算適用工具的賬面總值為重議或經修改的合約現金流量的現值，並按原來實際利率(或購買或產生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經信貸調整實際利率)折現。該等工具經重新計算的價值與修改前的賬面總值之間的差異於綜合損益賬列作經修改收益或虧損。

因信用理由作出修改而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入賬列作為「信貸減值」的一部分。因非信用理由而產生的修改收益及虧損會確認為「信貸減值」的一部分或於收入內確認，視乎修改後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出現變動而定。金融負債產生的修改收益及虧損均於收入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重新分類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後不會重新分類。

當且僅當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出現變動時，該等資產方會進行重新分類。有關變動預期為非經常性質，並因重大的外部或內部變動(如終止業務線或購買業務模式為透過持有以收取模式變現先前持作買賣金融資產的價值的附屬公司)而產生。

金融資產按重新分類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分類，而過往確認的收益及虧損將不予重列。此外，將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持有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不會影響實際利率或預期信貸虧損的計算。

i) 由攤銷成本重新分類

當按攤銷成本持有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時，重新分類日期的資產公允價值與過往確認的攤銷成本之間的差額會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持有但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重新分類日期的資產公允價值與過往確認的賬面總值之間的差額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此外，與經重新分類金融資產有關的相關累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重新分類日期由貸款虧損撥備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入的單獨儲備。

ii) 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重新分類

當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時，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轉入綜合損益賬。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但重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持有的金融資產而言，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根據該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作出調整，致使該金融資產按猶如其一直按攤銷成本持有的價值入賬。此外，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相關累計預期信貸虧損會根據重新分類日期經重新分類資產的賬面總值撥回。

iii) 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重新分類

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或按攤銷成本持有的金融資產時，重新分類日期的公允價值會用以釐定之後的金融資產的實際利率。此外，重新分類日期會用作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的初始確認日期。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持有的金融資產時，重新分類日期的公允價值將為該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對沖交易會計法

本集團選擇繼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對沖規定，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對沖規定。對沖交易的會計處理將根據該對沖工具的性質及其是否符合作為對沖工具的條件而有所不同。

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

- a) 已確認資產、負債或明確承擔的公允價值對沖(公允價值對沖)
- b) 對一項由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一宗預期交易而產生且極有可能出現的未來現金流量對沖(現金流量對沖)
- c)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淨投資對沖)

如果符合若干條件，以此方法指定的衍生工具便會採用對沖交易會計法。

本集團於訂立交易時將對沖工具與所對沖項目的關係，連同進行各項對沖交易的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記錄在案。本集團亦會於初始對沖時及持續地記錄用於對沖交易的衍生工具是否能有效地抵銷所對沖項目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i) 公允價值對沖

已指定並合資格作公允價值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連同所對沖資產或負債中與對沖風險相關的任何公允價值變動均計入綜合損益賬。如果該對沖不再符合對沖交易會計法的規定，則對沖項目賬面值的調整會於對沖項目的尚餘期限內採用實際利率法於綜合損益賬內攤銷。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ii) 現金流量對沖

已指定並合資格作現金流量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有效部份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非有效部份的相關收益或虧損即時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

當所對沖的項目影響綜合損益賬時，權益中的累計金額便會撥回綜合損益賬。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出售，或對沖不再符合對沖交易會計法的規定時，在權益中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仍保存在權益中，並於預期交易最終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時確認。如果預計該預期交易不會出現，記入權益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須立即撥回綜合損益賬。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iii) 淨投資對沖

淨投資對沖以類似現金流量對沖的方式列賬，對沖有效部分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權益內的「匯兌儲備」遞延，直至淨投資被出售。對沖無效部分則於「交易收入淨額」內即時確認。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減值

本集團的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為涉及多個基本假設的複雜模型的結果。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主要判斷及估計包括：

- 本集團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
- 制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包括與宏觀經濟變數相關的輸入數據選擇；
- 釐定前瞻性宏觀經濟預測的估計；
- 評估一般性額外撥加及模型後調整；
- 釐定第三階段個別評估撥備的概率比重。

於計算信貸減值撥備時亦涉及信貸風險管理團隊根據從各種來源(包括直接面對客戶的僱員)收集的交易對手資料及外部市場資料作出專家信貸判斷。

所有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債務工具、未動用承諾及財務擔保均須釐定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指金融資產、未動用財務承諾或財務擔保剩餘期限內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

現金差額指根據工具合約條款到期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於工具合約年期內取得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透過評估一系列合理可能結果及貨幣的時間價值，並考慮所有合理及可證明的資料(包括前瞻性資料)而釐定的公正及概率加權金額。

就重大組合而言，預期現金差額的估計乃透過將違約或然率、違約損失率及預期違約風險承擔相乘而釐定。就重大程度較低的零售貸款組合而言，本集團採納基於歷史滾動率或損失比率的簡化方法。

前瞻性經濟假設會納入違約或然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承擔(倘相關及影響信貸風險，如(其中包括)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利率、樓價指數及商品價格等)。該等假設使用本集團對一系列宏觀經濟假設的最有可能的預測而納入。該等預測使用所有合理及可證明的資料(包括內部作出的預測及外部提供的預測)而釐定，並與預算、預測及資本計劃所用者一致。

為計及信貸虧損的潛在非線性性質，多個前瞻性情景會納入所有重大組合的合理可能結果範圍內，包括釐定違約或然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承擔及釐定整體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該等情景採用蒙特卡羅(Monte Carlo)方法，以本集團對宏觀經濟假設的最有可能的預測為中心而釐定。

現金差額釐定的期間一般限於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然而，就包括信用卡或透支在內的若干循環信貸融資而言，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並不限於合約期。就該等工具而言，本集團根據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期間估計適當年期，其中包括信貸風險管理行動(如撤回未動用融資)的影響。

就信貸減值金融工具而言，現金差額的估計可能須運用專家信貸判斷。作為一項實際權宜之計，本集團亦可採用可觀察的市價並以工具的公允價值為基準計量信貸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減值(續)

計量(續)

在估計已抵押金融工具的預期現金差額時需反映取消抵押品贖回權預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減獲取及出售抵押品的成本(不論取消贖回權是否被視為可能)。

來自持有未撥資信用強化措施的現金流量包括在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範圍內(倘屬於工具(此包括財務擔保、未撥資風險參與及其他非衍生信貸保險)合約條款的一部分或組成部分)。

現金差額採用於初始確認時計算的金融工具實際利率(或對於購買或產生的信貸減值工具的信貸調整實際利率)折現, 或倘工具的利率浮動, 則根據合約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折現。

工具

按攤銷成本持有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
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所在

虧損撥備: 自賬面總值扣除¹
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儲備)²
其他負債³

¹ 購買或產生的信貸減值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不會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只有當預期信貸虧損較初始確認時所考慮者增加時,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才會確認。

² 歸屬於該等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作為單獨儲備持有, 並於終止確認適用工具時, 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內持有的任何公允價值計量收益或虧損一同撥回損益賬。

³ 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為負債撥備。倘金融工具包括貸款(即金融資產部分)及未動用承諾(即貸款承擔部分), 並且無法單獨識別該等部分的預期信貸虧損, 則貸款承擔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與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一同確認。合併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超過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部分確認為負債撥備。

確認

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第一階段)

預期信貸虧損於金融工具初始確認時確認, 指可能自結算日起未來最長12個月內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現金差額。預期信貸虧損將繼續按此基準釐定, 直至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或工具出現信貸減值。倘工具不再被視為出現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情況, 則預期信貸虧損將回覆為按12個月基準釐定。

i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第二階段)

倘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則會就可能於資產年期內發生的違約事件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透過將於報告日期風險承擔的違約風險與於批授時的違約風險(已經考慮過去的時間)比較進行評估。大幅並非指就統計而言屬大幅, 亦非於預期信貸虧損變動的情況下進行評估。本集團在評估違約風險是否出現大幅變動時採用多種定量及定性因素, 其權重視乎產品類型及交易對手而定。逾期30天或以上且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將一直被視為出現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情況。就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損失比率或滾動率方法而重大程度較低的組合而言,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主要以逾期30天為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減值(續)

確認(續)

i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第二階段)(續)

定量因素包括評估自批授起前瞻性違約或然率是否大幅增加。前瞻性違約或然率就未來經濟狀況按與信貸風險變動相關的程度進行調整。我們將結算日的剩餘年期違約或然率與批授時預期的剩餘年期違約或然率的年期結構進行比較，並釐定兩者之間的絕對及相對變動是否均超過預定標準。倘所述違約計量指標之間的差異超過界定標準，則工具被視為出現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情況。

評估的定性因素包括與目前信貸風險管理程序相關的因素，如非純粹預防性早期預警的貸款發放(並須受更密切監察)。

非純粹預防性早期預警賬戶出現重大性質的風險或潛在問題需要管理層更密切監察、監督或關注。倘不糾正有關賬戶問題，則可能會導致還款前景惡化並可能被降級。指標可包括業內的地位急轉直下、對管理層管理業務能力的憂慮、營運業績疲弱／轉差、流動資金緊張、拖欠結餘及其他因素。

iii) 信貸減值(或違約)風險承擔(第三階段)

金融資產在債務人於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可觀察事件時不太可能付款的情況下被視為信貸減值。信貸減值(或違約)金融資產包括本金及／或利息逾期超過90天的金融資產。可能無法識別單一個別事件，惟多項事件共同影響可導致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還款事件；
- 因應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借款人的貸款人已給予借款人貸款人不會在其他情況下考慮作出的讓步。此包括暫緩還款行動；
- 待決或實際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以避免或延遲履行借款人的責任；
- 因借款人有財務困難而導致適用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 以反映已產生信貸虧損的大幅折扣購買或產生金融資產。

對信貸減值債務人作出的不可撤銷貸款承擔的尚未動用金額於承擔不能撤回時計入第三階段信貸減值撥備。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乃根據一系列情景下的可收回現金流量評估釐定，包括於適當時變現任何所持抵押品。所持虧損撥備指預期將予收回的現金流量現值(按工具的初始實際利率折現)與工具於出現任何信貸減值前的賬面總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減值(續)

確認(續)

專家信貸判斷

被評為信貸等級13或信貸等級14的工具被視為不履約貸款，即第三階段或信貸減值風險承擔。

就第三階段中個別具重要性的金融資產而言，受壓資產集團及受壓資產風險部會考慮所有對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的判斷。該等判斷包括：業務前景、客戶的行業及地緣政治氣候、抵押品可變現價值的質量、本集團相對與其他申索人的法律地位以及任何重議／暫緩還款／修改選擇。貸款賬面值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差額會帶來第三階段信貸減值款項。於計算未來現金流量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隨着新資料出現，且採取進一步的商議／暫緩還款措施，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將被修訂，並將影響未來現金流量分析。

就個別不具重要性的金融資產(例如零售組合或小型企業貸款)而言，其包括大量具有類似特徵的同質貸款，會使用統計估計及方法以及信貸評分分析。

倘零售銀行業務客戶的還款逾期超過90天，則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倘借款人申請破產或其他暫緩還款計劃，或借款人身故，或小型企業結束經營，或借款人放棄抵押品，或賬戶被識別出欺詐情況，則零售銀行業務產品亦會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此外，倘該賬戶並無擔保而借款人在本集團的其他信貸賬戶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則該賬戶亦可能出現信貸減值。

用於計算減值金額的方法使用分析一段時間內過往還款及拖欠還款率的模型。在使用各種模型的情況下，須作出判斷以分析所獲得的資料，並挑選適當的模型或模型組合加以運用。

作為正常模型監測及檢驗操作流程的一部分，倘模型表現不符監測閾值或檢驗標準，則完成評估以確定是否需要進行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後調整，以改正已識別的模型問題。模型後調整將於模型已更新至改正已識別的模型問題或處於監測閾值內的預計回報時刪除。

專家信貸判斷亦應用於釐定是否需要為模型並無涵蓋的信貸風險因素調整模型計算結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減值(續)

經修改金融工具

倘金融資產的原本合約條款因信貸原因而被修改且工具並無終止確認，則所產生的修改虧損在綜合損益賬中確認為減值，並相應減少該資產的賬面總值。倘修改涉及本集團不會在其他情況下考慮作出的讓步，則該工具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且被視為暫緩還款。

本集團將評估該等資產，以釐定修改後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儘管貸款可能因非信貸原因而被修改，惟信貸風險可能會大幅增加。倘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並無終止確認且不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的經修改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將以12個月基準或全期基準確認。

除確認修改收益及虧損外，經修改金融資產的經修訂賬面值將影響預期信貸虧損的計算，其中預期信貸虧損的任何增加或減少均在減值中確認。

暫緩還款貸款

暫緩還款貸款為因應客戶的金融困難而修改的貸款。

暫緩還款策略協助遇上短暫財困且無法履行原定合約還款條款的客戶。暫緩還款的要求可由客戶、本集團或第三方(包括政府資助計劃或信貸機構集團企業)提出。暫緩還款可涉及債務重組，如訂定新還款時間表、延期還款、延長年期、僅償還利息、降低利率、免除本金、利息或費用，或放寬貸款契約。

倘對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根據與在市場即時獲得者不一致的條款修改(而非終止確認)及／或相比原有貸款條款我們已給予讓步的暫緩還款貸款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修改虧損在綜合損益賬中減值內確認，而貸款的賬面總值相應減少相同金額。

信貸減值工具撤銷及減值撥回

倘金融債務工具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賬面總值的適用部分與有關貸款撥備撤銷。於完成所有必要程序並認定該貸款並無收回可能且虧損額已確定後，有關貸款即予撤銷。倘若以前撤除的款額其後能夠收回，則於綜合損益賬內減去貸款減值撥備數額。倘若於隨後期間信貸減損數額減低，而該項減額客觀上與確認信貸減值後發生的某一事件有關(如債務人信用評級獲改善)，以前確認的信貸減損則透過調整減值撥備予以撥回。撥回數額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

減低信貸風險／補救

由工具進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第二階段或第三階段)至重新分類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第一階段)或許已經過一段時間。就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第三階段)而言，在工具不再被視為信貸減值的情況下，方獲允許轉移至第二階段。倘相比原始合約條款並無現金流量差額，則該工具將不再被視為信貸減值。

就第二階段或第三階段中的金融資產而言，當不再被視為出現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情況時，方可轉移至第一階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減值(續)

信貸減值工具撤銷及減值撥回(續)

倘使用定量方法釐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當不再符合基於違約或然率的原定轉移標準時，該等工具將自動轉回至第一階段。倘由於定性因素的評估將工具轉移至第二階段，則必須補救導致重新分類的問題，方可將該等工具重新分類至第一階段。此包括倘管理行動導致工具被分類為第二階段的情況，必須在貸款重新分類至第一階段前作出行動解決問題。

暫緩還款貸款僅可在貸款正在履約(第一或第二階段)並符合額外兩年履約寬限期的情況下方會終止被披露為暫緩還款。

為使暫緩還款貸款可予履約，必須符合下列標準：

- 至少一年並無違反暫緩還款合約條款
- 客戶很可能毋須變現證券而悉數償還其債務
- 客戶尚未償還的金額並無累計減值

於符合上述標準後，亦須符合額外兩年履約寬限期的條件，期間客戶須定期還款，而客戶並沒有超過30天逾期還款。

(l) 沖銷金融交易

倘法律上有執行權利沖銷已確認款額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金融資產及負債將予以沖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報其淨額。

(m) 受託人活動

本集團經常擔任受託人及在其他受託服務中以受託身份代表個人、信託、退休福利計劃及其他機構持有或配售資產。此等資產及所產生的收入由於並非為本集團的資產及收入，故不列入本財務報表內。

(n)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

- 庫存現金及央行結存(為活期或根據合約僅於隔夜到期的存款)，受限制結餘除外；及
- 其他結餘為自收購日期起少於三個月到期、不受合約限制規限、價值變動不大、高流動性及持作應付短期現金承擔。這包括國庫券及其他合資格票據、短期政府證券、銀行同業貸款及墊款(包括反向回購)及客戶貸款及墊款(僅為央行非活期或非隔夜存款)等產品，乃就合適的業務用途持有。並非央行的活期存款乃作為「銀行同業貸款及墊款」的一部分呈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o) 收入確認

(i) 金融工具產生之淨利息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攤銷成本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及按攤銷成本持有的所有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於綜合損益賬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或於預期工具年期內攤分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確切貼現金融工具預計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或收入至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的利率。於計算金融工具(信貸減值資產除外)的實際利率時，本集團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如預付款項、延期、認購及類似期權)估計現金流量，惟並不考慮預期信貸虧損。

實際利率的計算範圍包括訂約各方所付或所收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一切費用、收購、發行或出售金融資產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按攤銷成本持有的於初始確認後出現信貸減值(第三階段)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賬面淨值應用的原實際利率確認。因此，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包括預期信貸虧損)確認。倘第三階段金融資產信貸風險增加，金融資產不再視作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轉回至按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及開支確認為交易收入淨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以及任何應收或應付利息，計入產生期間的綜合損益賬內。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貨幣項目外匯收益及虧損除外)直接於權益確認，直至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先前於權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賬確認，惟被不可撤銷地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除外。

股權工具所產生的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為其他經營收入。貨幣項目的外匯收益及虧損確認為交易收入淨額。

(ii) 費用及佣金

就本集團提供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及佣金是在提供服務或履行重大行動後確認。銀團貸款費是在銀團貸款完成後，而本集團沒有為本身保留任何貸款組合，或是按與其他參與方相同的實際利率保留部份貸款時確認為收入。貸款組合及其他管理顧問和服務費根據適用服務合約並通常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本集團視乎產品對於客戶而言屬何種性質而釐定為客戶提供的服務、交易價格及完成服務日期。按產品劃分的收入確認主要考慮因素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o) 收入確認(續)

(ii) 費用及佣金(續)

交易銀行服務

本集團於提供服務的時間點確認與屬交易性質的貿易及現金管理相關的費用收入。本集團於提供服務的期間內確認與貿易或然風險承擔(例如信用證及擔保)相關的收入。

本集團一般於提供服務時收取費用。在若干情況下,本集團所發出的信用證及擔保須繳付年度預付費用,該費用按直線法於年內攤銷至費用收入。

金融市場

本集團於提供服務的時間點確認費用收入。本集團於重大非貸款服務的交易完成且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條款賦予本集團收取費用的權利時確認重大非貸款服務的費用收入。本集團一般於提供服務後短時間內收取費用。

銀團費用於銀團業務完成時確認。本集團一般於銀團業務完成前或交易日後12個月內收取費用。

證券服務包括託管服務、基金會計與管理及經紀清算。於提供託管服務或基金管理服務期間,或在要求經紀服務時,確認費用。

財富管理

銀行保險協議的前期代價於合約期內按直線法攤銷。銀行保險業務的佣金於透過向客戶銷售第三方保險產品賺取時入賬。本集團於賺取此等佣金後短時間內收取佣金。在目標獲評估為極有可能達成的情況下,目標掛鈎費用按達成目標比率累計。本集團於確認目標達成後的合約指定日期收取現金付款。

管理投資安排的前期及後期佣金於確認時入賬。此等活動的收入於整個期間較為平均,而本集團一般於賺取佣金後短時間內收取現金。

零售產品

本集團於其有權收取費用的時間點確認大部分收入,乃因大部分服務乃於客戶要求時提供。

信用卡年費於收取費用時確認,乃因我們大多數零售市場均有合約獲豁免年費的情況發生,收入確認因而受到限制,直至與年費相關的不確定因素解決後方可確認收入。本集團遞延其信用卡獎賞計劃積分的公允價值,並於客戶換領積分時確認收入及與兌現積分相關的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所得稅

按各司法權區的適用稅務法例，就溢利應付的所得稅是在溢利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可供結轉所得稅虧損的稅項影響，在預期未來很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供抵扣虧損時可確認為資產。

遞延所得稅是以負債法悉數確認，就資產與負債的計稅基礎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異全數計提準備。遞延所得稅是根據已執行或在列報日期實質上已生效，並且預計在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的稅率和法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在預期未來很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供抵扣暫時差異的情況下，方予以確認。

直接在權益中列支或計入的相關當期及遞延稅項，會直接在權益中計入或列支，其後連同當期或遞延收益或虧損在綜合損益賬中確認。

當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結餘及變動的數額會分別列示而不會相互抵銷。若本集團有合法權利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並符合以下額外條件，當期稅項資產便會抵銷當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便會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就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在變現資產的同時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若這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或稅務法例容許不同的應課稅實體互相抵銷其稅項資產及負債。

(q) 準備金

在極有可能須轉讓經濟利益以清償責任，且能對有關責任金額可靠估計的情況下，本集團會就因以往事件所引致的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確認撥備。

或然負債為因以往事件而可能負上的責任（其存在僅由不明確的未來事件確定）或因以往事件產生的現有責任（因無法確定其經濟利益流出或不能可靠地計量責任金額而未被確認）。當清償時不大可能出現經濟利益流出，則不會確認或然負債但會披露有關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r)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獎金和非貨幣福利成本是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

(ii) 退休福利計劃義務

本集團設有多項界定供款和界定福利計劃。

就界定供款計劃而言，本集團按照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由公營或私營機構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作出供款，而該等款項計入經營支出。本集團在作出供款後再無進一步的付款責任。

就受資助的界定福利計劃而言，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負債淨額，為於列報日期界定福利義務現值減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所得的差額。就無資助界定福利計劃而言，於結算日確認的負債，為界定福利義務的現值。

獨立精算師每年使用預計單位進賬法計算界定福利義務。界定福利義務的現值，乃使用政府債券(其貨幣與支付福利的貨幣相同，以及其年期與相關退休金負債的年期相若)的息率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流出而釐定。

所產生的精算收益及虧損於股東權益內予以確認，並於其產生的期間於綜合其他全面收入表內呈列。利息支出淨額、累計新福利的成本及計劃資產直接產生的行政支出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本集團釐定年內界定福利負債淨額的利息支出淨額時，將年初用於計量界定福利計劃義務的折現率應用於當時的界定福利負債淨額，並考慮界定福利負債淨額於年內因供款及福利付款而引致的任何變動。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本集團的直接控股公司渣打集團有限公司設有按股份支付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以供本集團的僱員參加。僱員就所提供的服務而獲取的購股權按公允價值確認為支出。就作為年度表現獎勵一部份而授出的遞延股份獎勵而言，有關支出於表現期間開始至歸屬日期間確認。就所有其他獎勵而言，有關支出於授出日開始至歸屬日期間確認。

就按股份支付的獎勵計劃而言，於歸屬期內予以支銷的總額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釐定，但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和增長指標)的影響。所授出股權工具的公允價值是根據授出日的市價(如有)釐定。如沒有市價，則股權工具的公允價值會以適當的估值方法估計，如「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預期可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於每個列報日期，本集團修訂對預期可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並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以及於餘下歸屬期對權益進行相應調整。於歸屬前因未能符合非市場歸屬條件以外因素而被沒收的購股權，會被視為註銷，而餘下未攤銷的支出則於註銷時計入綜合損益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實體包括的項目使用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下的貨幣計量。除另有說明外，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因該等交易的結算或因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記錄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時所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

以歷史成本持有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過往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持有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年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會視乎資產或負債的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式，而於綜合損益賬或股東權益內確認。

功能貨幣有別於本集團呈列貨幣的所有海外業務的業績及財務狀況計算如下：

- 所呈列於每份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按列報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綜合損益賬的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或於匯率大幅波動時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及
- 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在權益內的一個獨立部份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海外機構的投資淨額，以及有關的借貸和指定作為對沖該等投資的其他貨幣工具時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均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內。而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份。

(t)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如果本集團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以對另一方的財務和經營決策有重大影響(反之亦然)，或本集團與另一方同時受到第三方的控制或對本集團及另一方的財務和經營決策有重大影響，有關的另一方即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以是個人(即關鍵管理人員、董事、主要股東及／或與他們關係密切的家族成員)或其他機構，並且包括(i)渣打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渣打集團」)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ii)受到本集團屬於個人身份的關連人士重大影響的機構，(iii)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任何機構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及(iv)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u)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各分部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乃根據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而識別。這些財務資料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部的表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出售及回購協議

根據回購協議(「回購協議」)出售的證券保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交易對手的負債列入「銀行同業的存款」、「客戶戶口」或「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內(如適當)。根據重售協議(「反向回購協議」)而購入之證券不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而支付的代價會視乎情況列入「客戶貸款及墊款」、「銀行同業的貸款及墊款」或「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內。出售價與回購價之間的差額會列作利息處理，並於協議有效期內確認。

借入的證券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除非此等證券售予第三方，而在此情況下，購買及出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確認為交易收入。

(w) 持作出售資產

非流動資產(如物業)及出售組別(包括出售組別的資產及負債)乃分類為持作出售，並於：

- 其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收回；
- 其現狀為可供出售；及
- 極有可能自分類日期起12個月內將其出售時，按其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的較低者計量。

於緊接初始分類為持作出售前，資產(或出售組別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乃按上述適用會計政策計量。

(x) 結構實體

結構實體指設立目的為使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會成為決定控制該實體人士的主要因素之實體。合約安排釐定結構實體的權利，即釐定結構實體的有關活動。成立結構實體通常是為了實現有限而明確的目標，且其活動會受到限制。倘本集團與結構實體之間的實質關係顯示本集團於該結構實體的合約相關活動的權力，則該結構實體與本集團將作綜合計算，須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亦可使用權力影響可變回報風險。於釐定是否將結構實體綜合入賬時，本集團考慮其管理結構實體有關活動的能力。控制相關活動從本集團單方面清算結構實體的權利、投資於結構實體發行的大部分證券或本集團持有代表若干控制權的特定後償證券可見一斑。本集團可能會進一步考慮合約安排包含的有關活動(如認購期權，其具有管理實體的實際能力)、結構實體與投資者之間的特殊關係，以及有否個別投資者較大承擔結構實體的可變回報風險。

(y) 其他股權工具

若金融工具(包括優先股股本)的發行無須履行合約責任轉讓現金、其他金融資產或發行即時可得數量之自身股權工具，則被分類為股本。發行新股或購股權而直接產生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作所得款項的扣減項目(已扣除稅項)。

附帶酌情花紅及沒有固定到期或贖回日期的證券分類為其他股權工具(包括額外一級資本證券)。該等證券的利息(已扣除稅項)付款於宣派期間確認為股權分派。

(z) 股息

股權工具的股息一經宣派即被確認為負債，且不再由董事酌情決定，在某些情況下由股東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1 會計政策的變動

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詮釋或修訂。

於二零二五年首次採用的其他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3.2. 已頒佈但在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和詮釋的可能影響

二零二五年概無任何新會計準則或詮釋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新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用。此新準則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並修訂了香港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三個收入及支出的界定類別－經營類、投資類及融資類，以改進損益賬的結構，並要求所有公司提供新界定的小計項目，包括經營溢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要求披露有關損益賬的公司特定指標的解釋，即規範管理層業績指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有關如何組織信息及是否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提供信息的強化指南。本集團將對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除主要報表呈報的變動外，目前預計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並不重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的修訂本

已頒佈的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本，修訂了有關使用電子支付系統結算金融負債及評估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的規定，包括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掛鈎的特徵。亦修訂了有關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工具投資的披露規定，及增加了與基本借貸風險和成本並不直接相關的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的披露規定。該修訂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該修訂預計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3.3. 重大的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釐定若干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時，本集團已就未來不明朗事件對列報日期該等資產及負債的影響作出假設。這些估計及假設乃按歷史經驗和未來事件的預期作為依據，並定期作出檢討，因實際結果也許有異於這些估計。

退休金

計量附註27所列的界定福利義務時需要作出精算假設，並會定期更新這些假設。

稅款

釐定所得稅準備金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作出判斷。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所有暫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在預期很有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收入供抵扣時按暫時差異確認。管理層就未來產生可作抵扣稅務虧損的應課稅收入的可能性作出判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3. 重大的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金融工具的估值

本集團會評估載於財務報表的金融工具重要性及估值在重大方面的準確度，乃因此等資料在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於結算日的賬面值時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

-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及估計釐定，該技術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但在若干情況下會使用非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重大估值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變動可嚴重影響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 本集團於使用估值技術設定金融工具的平倉價時，會估計於釐定公允價值時作出的估值調整。
- 本集團於釐定金融工具的估值時，會就配合有關模型及估值風險而劃撥的金額(涵蓋第二級及第三級資產)以及第三級工具的重大估值判斷作出判斷。
- 倘第三級資產的公允價值估計量較屬主觀判斷，則該等資產會基於使用重大程度的非市場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模型估值。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於釐定其對聯營公司是否有重大影響時應用判斷。該等判斷有時由股權持股量及與該等持股量相關的投票權確定。然而，本集團亦會考慮進一步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席位、諮詢委員會成員及若干決策者的專業知識。

若存在可能減值跡象，則對聯營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判斷用於確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存在減值。客觀證據可能是可觀察數據，如採用權益法時產生的投資虧損，由於財務困難而授予的寬免或違反聯營公司的合約／監管罰款。當考慮更廣泛的減值指標時，如在聯營公司所在的主要市場中，活躍市場的虧損或評級下調時，需要進一步判斷。

減值測試乃基於估計，包括預測投資的預期現金流量、增長率、最終價值及用於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現值的折現率。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及折現水平本質上是不確定的，需作出重大判斷。

金融資產減值

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政策載列於附註2(k)。

商譽減值

如附註20所載，已就目前商譽的賬面值有否減值而作出年度評估。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在釐定於結算日股份獎勵的費用及賬面值時，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涉及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

- 長期獎勵計劃獎勵乃使用蒙特卡羅(Monte Carlo)模擬法模型估計於三年表現期內符合若干指標的可能性而釐定。
- 遞延股份乃使用對預期股息的估計而釐定。
- 儲股計劃的估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3. 重大的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電腦軟件

每年檢討一次軟件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包括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減值跡象包括喪失業務相關性、過時、與軟件相關的業務的退出、技術變化、資產使用的變化、可用年期的減少、減少使用或縮小範圍的計劃。

對於資本化的內部製作軟件，需要進行判斷以確定與研究相關的成本(予以支銷)以及與開發相關的成本(資本化)。需要進一步判斷以確定完成軟件的技術可行性，以供使用。估計用於確定軟件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有關估計包括：成本節省、收入增加、資產負債表改善、功能性改善或資產保障改善。

4. 經營溢利

本年度的經營溢利已於計入以下各項後列賬：

(a) 利息收入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 攤銷成本	61,875	68,425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6,159	6,871
	68,034	75,296

(b) 利息支出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	45,175	54,546
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151	185
	45,326	54,731

(c)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14,937	13,388
其中		
—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2,629	2,484
— 信託及其他受託人活動	2,090	1,664
費用及佣金支出	(4,144)	(4,580)
其中		
—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978)	(1,471)
— 信託及其他受託人活動	(512)	(340)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10,793	8,808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交易服務	2,274	1,951
銀行	821	685
市場	290	(272)
財富方案業務	7,112	5,814
零售產品	584	759
其他	(288)	(129)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10,793	8,8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4. 經營溢利(續)

(d) 交易收入淨額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持作交易的金融工具淨收益	25,768	25,216
強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作交易除外)的金融資產淨收益	4,846	6,553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淨收益/(虧損)	789	(347)
	31,403	31,422

(e)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經營租賃資產的租賃收入	260	31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29	23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證券的淨收益/(虧損)	132	(504)
出售及撤銷樓宇、機器及設備的淨收益	61	166
出售以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工具淨虧損	(132)	(128)
重估投資物業的淨(虧損)/收益(附註19)	(70)	122
其他	402	221
	682	210

(f) 經營支出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員工成本		
— 工資及薪金	12,004	11,476
— 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	735	718
— 界定福利計劃的支出(附註27(b))	181	191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淨額	361	517
— 其他員工成本	2,837	2,218
折舊(附註19)	1,851	1,786
樓宇及設備的支出(不包括折舊)	1,316	1,150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20)	1,550	1,895
核數師酬金	52	52
其他	16,797	15,981
	37,684	35,9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5. 減損支出

(a) 信貸減值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支出／(撥回)淨額：		
－ 銀行同業的貸款及墊款	(1)	11
－ 客戶貸款及墊款	3,295	4,021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	31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證券	36	1
－ 應收賬款	27	–
－ 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	(76)	1
	3,312	4,034

(b) 其他減損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樓宇、機器及設備的(撥回)／支出(附註19)	(2)	71
資本化軟件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支出(附註20)	122	1,023
其他資產(撥回)／支出	(13)	39
	107	1,133

6. 綜合損益賬所示的稅項

(a) 綜合損益賬所示的稅項為：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649	2,139
海外稅項	1,088	1,055
往年少提／(多提)撥備	77	(17)
	3,814	3,177
遞延稅項(附註25)		
暫時差異的衍生	342	480
往年少提／(多提)撥備	(205)	156
	137	636
	3,951	3,813

二零二五年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該年度所估計的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二四年：16.5%)計算。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按有關國家的當期適用稅率支銷。

第二支柱全球最低稅負制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在香港開始施行。香港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確認和信息披露例外情況已應用於與第二支柱所得稅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本期間第二支柱所得稅的當期稅項支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6. 綜合損益賬所示的稅項(續)

(b) 稅項和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除稅前溢利	25,368	20,374
按照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4,186	3,362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項影響	487	626
毋須計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713)	(742)
往年少提/(多提)撥備	(128)	139
在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造成的稅項影響	316	447
其他	(197)	(19)
稅項	3,951	3,813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袍金	6	5
短期僱員福利	57	58
離職後福利	1	2
以股份作報酬的福利	57	41
	121	106

8. 分部報告

本集團之分部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編製及與內部表現框架及向本集團管理團隊呈列者一致。這包括客戶類別角度及地區分部角度。

有關分析反映客戶類別及市場的內部管理方式，以推動達到最佳的決策、資源分配及回報收入。各分部及市場表現乃根據公平轉讓定價，並反映其內在盈利能力(包括相關資本與基礎設施成本)。各分部及市場應佔收入乃根據其對整體網絡所創造收入的貢獻，當中會考慮簿記地點、交易員及銷售投入等因素。各分部可直接受益、影響並優化的資金管理結果均分配至個別業務分部。

年內，地區市場應佔收入的分類有所變動，故予以重新呈列，以確保確認符合所提供服務(包括放貸、架構、記賬及風險管理)的轉讓定價原則。地區市場經營收入的披露呈列方式須與客戶分部保持一致。去年數額已根據本年度的編製基準重新呈列，以與首席營運決策者審閱資料保持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8. 分部報告(續)

客戶類別

本集團擁有三個可呈報業務分部：企業及投資銀行業務；財富管理及零售銀行業務及創投業務：

- (i) 企業及投資銀行業務支援客戶對交易銀行、金融市場、企業融資及借貸服務的需求。本集團向全球部分發展速度最快的經濟體及最活躍的貿易走廊提供金融方案。我們的客戶包括政府、銀行、投資者以及地方及大型企業。
- (ii) 財富管理及零售銀行業務向個人及小型企業提供服務，並專注於富裕階層人士。本集團在存款、付款、融資產品及財富管理方面為客戶提供人性化的數碼銀行服務。私人銀行為高淨值個人客戶提供投資、信貸及財富計劃產品的全方位服務，以增加及保障他們的財富。本集團亦支援客戶其業務銀行需要。

(iii) 創投業務主要包括Mox Bank Limited，其為雲端原生、僅支持手機的數字銀行，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推出。

與該等客戶無直接關係的活動則列入中央及其他項目，當中主要包括企業中心成本、財資活動及若干策略性投資。

地區分部

本集團包括四個地區分部，即香港、中國內地、台灣及韓國。地區分部乃按附屬公司主要業務所在地劃分。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客戶分部

	二零二五年				
	企業及投資銀行 業務 百萬港元	財富管理及 零售銀行業務 百萬港元	創投業務 百萬港元	中央及 其他項目 百萬港元	綜合總額 百萬港元
經營收入					
— 外部	35,222	12,657	748	15,025	63,652
— 分部間	(8,170)	23,521	—	(15,351)	—
	27,052	36,178	748	(326)	63,652
經營支出	(13,312)	(19,902)	(828)	9	(34,033)
減損前經營溢利／(虧損)	13,740	16,276	(80)	(317)	29,619
減損支出	(833)	(2,297)	(199)	(34)	(3,36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	—	885	885
重組及其他項目	(559)	(1,950)	(8)	(11)	(2,528)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348	12,029	(287)	523	24,61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350,779	585,784	25,659	685,694	2,647,916
其中：客戶貸款及墊款	526,496	575,128	13,760	9,957	1,125,341
分部負債	1,093,187	1,278,375	22,983	132,894	2,527,439
其中：客戶存款	852,304	1,260,363	20,987	16,549	2,150,2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8.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客戶分部(續)

	二零二四年(經重列)				綜合總額 百萬港元
	企業及投資銀行 業務 百萬港元	財富管理及 零售銀行業務 百萬港元	創投業務 百萬港元	中央及 其他項目 百萬港元	
經營收入					
– 外部	31,552	11,324	545	16,523	59,944
– 分部間	(5,346)	22,052	–	(16,706)	–
	26,206	33,376	545	(183)	59,944
經營支出	(13,051)	(18,814)	(794)	(52)	(32,711)
減損前經營溢利/(虧損)	13,155	14,562	(249)	(235)	27,233
減損支出	(1,655)	(3,124)	(379)	(126)	(5,28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	–	520	520
重組及其他項目	(116)	(1,531)	–	(99)	(1,746)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384	9,907	(628)	60	20,72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分部資產	1,225,845	570,564	18,793	545,472	2,360,674
其中：客戶貸款及墊款	501,705	560,962	6,328	14,224	1,083,219
分部負債	983,641	1,099,141	18,289	104,744	2,205,815
其中：客戶存款	750,606	1,079,281	17,356	17,276	1,864,519

地區分部

	二零二五年				綜合總額 百萬港元
	香港 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 百萬港元	台灣 百萬港元	韓國 百萬港元	
經營收入	41,701	8,921	4,545	8,485	63,652
經營支出	(18,924)	(6,279)	(2,676)	(6,154)	(34,033)
減損前經營溢利	22,777	2,642	1,869	2,331	29,619
減損支出	(2,035)	(651)	(168)	(509)	(3,36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885	–	–	885
重組及其他項目	(849)	(323)	(157)	(1,199)	(2,528)
除稅前溢利	19,893	2,553	1,544	623	24,61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692,465	390,031	165,709	399,711	2,647,916
其中：客戶貸款及墊款	698,484	111,766	88,660	226,431	1,125,341
分部負債	1,697,364	337,838	149,309	342,928	2,527,439
其中：客戶存款	1,460,621	285,615	137,927	266,040	2,150,2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8.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地區分部(續)

	二零二四年(經重列)				
	香港 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 百萬港元	台灣 百萬港元	韓國 百萬港元	綜合總額 百萬港元
經營收入	35,731	10,887	4,548	8,778	59,944
經營支出	(17,898)	(6,219)	(2,643)	(5,951)	(32,711)
減損前經營溢利	17,833	4,668	1,905	2,827	27,233
減損支出	(3,149)	(1,405)	(303)	(427)	(5,28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520	-	-	520
重組及其他項目	(301)	(249)	(77)	(1,119)	(1,746)
除稅前溢利	14,383	3,534	1,525	1,281	20,72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分部資產	1,501,584	326,520	163,131	369,439	2,360,674
其中：客戶貸款及墊款	668,259	122,397	84,887	207,676	1,083,219
分部負債	1,502,233	254,401	144,511	304,670	2,205,815
其中：客戶存款	1,291,537	216,279	133,826	222,877	1,864,519

(b) 可報告分部經營收入、除稅前溢利、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經重列)
經營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益	63,652	59,944
重組	282	248
其他	1,652	813
經營收入總額	65,586	61,005
除稅前溢利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溢利	24,613	20,723
其他	755	(349)
除稅前溢利	25,368	20,374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2,647,916	2,360,674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66,362	435,017
其他	(213,829)	(226,519)
總資產	2,900,449	2,569,1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8. 分部報告(續)

(b) 可報告分部經營收入、除稅前溢利、資產及負債的對賬(續)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經重列)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2,527,439	2,205,81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88,515	313,315
其他	(128,844)	(142,813)
總負債	2,687,110	2,376,317

9. 現金及央行結存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現金	3,299	3,126
在中央銀行的結餘	95,250	48,825
	98,549	51,951

10. 銀行同業的貸款及墊款

(a) 銀行同業的貸款及墊款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銀行同業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 於一個月內到期	43,002	45,886
— 於一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91,149	104,059
— 於一年至五年內到期	13,166	10,299
— 於五年以上到期	1,645	173
	148,962	160,41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附註15)	(56)	(57)
	148,906	160,360

(b) 已減值銀行同業的貸款及墊款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已減值銀行同業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383	24
減：		
第三階段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附註15)	(22)	(24)
	361	-
已減值銀行同業的貸款及墊款總額佔銀行同業的貸款及墊款總額百分比	0.26%	0.01%

已減值銀行同業的貸款及墊款並無抵押品。

1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及紙幣流通額

香港特別行政區紙幣流通額是以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的存款為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交易資產 百萬港元	強制按 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非交易 金融資產 百萬港元	指定為按 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債務證券：				
— 國庫券	36,265	—	—	36,265
— 所持存款證	30,873	—	—	30,873
— 其他債務證券	274,702	237	335	275,274
	341,840	237	335	342,412
股權證券	66,590	105	—	66,695
客戶及銀行同業貸款及墊款	30,731	138,686	—	169,417
衍生工具的正公允價值	68,512	—	—	68,512
	507,673	139,028	335	647,036
	二零二四年(經重列)			
	交易資產 百萬港元	強制按 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非交易 金融資產 百萬港元	指定為按 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債務證券：				
— 國庫券	42,723	—	—	42,723
— 所持存款證	101,937	—	—	101,937
— 其他債務證券	212,795	230	544	213,569
	357,455	230	544	358,229
股權證券	31,412	208	—	31,620
客戶及銀行同業貸款及墊款	25,897	159,430	—	185,327
衍生工具的正公允價值	98,578	—	—	98,578
	513,342	159,868	544	673,7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3. 投資證券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債務證券		
— 國庫券	115,040	43,803
— 所持存款證	11,693	15,243
— 其他債務證券	174,908	162,938
	301,641	221,984
股權證券	1,897	1,614
	303,538	223,598
按攤銷成本		
債務證券		
— 國庫券	1,655	560
— 所持存款證	3,097	3,529
— 其他債務證券	177,137	133,911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附註15)	(41)	(10)
	181,848	137,990
	485,386	361,588

14. 客戶貸款及墊款

(a) 客戶貸款及墊款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000,993	966,327
貿易票據	1,362	2,391
	1,002,355	968,71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附註15)	(9,801)	(15,466)
	992,554	953,252

(b) 已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已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5,067	16,346
減：		
第三階段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附註15)	(6,022)	(11,620)
	9,045	4,726
<i>已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百分比</i>	1.50%	1.69%
已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有抵押部份的抵押品公允價值	5,653	5,528
已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有抵押部份	3,617	2,530
已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無抵押部份	11,450	13,816

已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有抵押部份指就抵押品可用作抵付未償付結餘款項。當中並不包括抵押品高於未償付結餘的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5. 按階段劃分的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析

	二零二五年			
	第一階段 百萬港元	第二階段 百萬港元	第三階段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下列各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銀行同業的貸款及墊款(附註10)	34	—	22	56
— 客戶貸款及墊款(附註14)	1,786	1,993	6,022	9,801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附註13)	41	—	—	41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證券 ¹	56	—	—	56
— 其他資產	—	—	27	27
— 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附註26)	183	98	3	284
	2,100	2,091	6,074	10,265
	二零二四年			
	第一階段 百萬港元	第二階段 百萬港元	第三階段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下列各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銀行同業的貸款及墊款(附註10)	33	—	24	57
— 客戶貸款及墊款(附註14)	1,848	1,998	11,620	15,466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附註13)	10	—	—	10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證券 ¹	20	—	—	20
— 其他資產	—	—	—	—
— 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附註26)	221	147	3	371
	2,132	2,145	11,647	15,924

¹ 該等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按公允價值持有。相應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儲備—債務中持有。

16.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於年內，本銀行在日常銀行業務過程中與關連方進行了若干交易，其中包括借貸、承兌票據及存放銀行同業存款、往來銀行交易、銀行營運／外判業務和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本年度與同系附屬公司交易的數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經營收入	6,384	6,504
經營支出	6,276	5,7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6.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及應收／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銀行同業的貸款及墊款	175,279	115,53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衍生工具的正公允價值	68,888	85,022
– 投資證券	7,397	7,592
其他資產	4,428	5,978
	255,992	214,122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衍生工具的正公允價值	-	179
– 投資證券	1	29
	1	20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銀行同業的存款	29,308	20,09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衍生工具的負公允價值	68,355	98,533
本銀行附屬公司發行的後償負債 ¹ ：		
– 6,000億韓圓2.65%定息後償債項2029	3,131	3,055
– 人民幣1,000萬元浮息二級票據2040	11	-
其他負債	12,088	13,275
	112,893	134,953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本銀行發行的後償負債 ¹ ：		
二級資本工具：		
– 2.50億美元浮息二級票據2031	-	1,941
– 10.00億歐元1.20%定息二級票據2031	8,967	7,738
– 7.00億美元二零四零年到期的定息二級票據	5,691	-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工具：		
– 15.00億美元1.46%定息票據2027	11,671	11,499
– 12.50億美元2.61%定息票據2028	9,520	9,186
– 10.00億歐元4.20%定息票據2032	9,216	8,279
本銀行附屬公司發行的後償負債 ¹ ：		
二級資本工具：		
– 人民幣40.00億元4.75%定息二級票據2030	-	4,326
其他負債		
– 其他	708	759
	45,773	43,728

¹ 該等後償負債的利息支出為15.43億港元(二零二四年：15.02億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6.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續)

對同系附屬公司的或然負債及承擔的合約數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財務擔保及其他信貸相關的或然負債	2,318	2,310
貸款承擔及其他信貸相關的承擔	9,219	14,811

17. 於本銀行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於結構性實體的權益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投資成本	54,691	53,775
減：累計減值撥備	(1,044)	(959)
	53,647	52,816

下表僅包括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構成主要影響的附屬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由本銀行持有的 擁有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10,727,000,000股 普通股	100%	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
Standard Chartered NEA Limited	英國	4,205,165,153股 每股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Korea Limited	大韓民國	262,608,618股 每股面值5,000韓圓 的普通股*	100%	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2,910,571,976股 每股面值10新台幣 的普通股*	100%	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
Mox Bank Limited	香港	621,690,000股 每股面值10港元 的普通股 (二零二四年： 527,850,000股)	74.36% (二零二四年： 71.58%)	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

* 由Standard Chartered NEA Limited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7. 於本銀行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於結構性實體的權益(續)

(b) 於綜合入賬及非綜合入賬的結構實體的權益

綜合入賬結構實體

倘本集團對結構實體擁有控制權，則結構實體會綜合入賬。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結構實體的權益。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資產 – 抵押證券	7,031	10,666

非綜合入賬結構實體

未綜合入賬結構實體均為不由本集團控制的結構實體。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未綜合入賬結構實體訂立交易，以便客戶進行交易。於結構實體的權益為本集團產生來自結構實體表現的回報變動。

本集團利用未綜合結構實體進行的主要活動類型如下：

- 資產支持證券：本集團投資於第三方保薦及管理的結構實體所發行的資產支持證券。為做市目的並由交易部門酌情決定，本集團可持有結構實體的債務證券。
- 貸款：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透過結構實體提供予第三方的貸款。
- 結構融資：結構融資包括本集團(或更常見者為客戶)利用一個或多個結構實體建構的交易權益，為客戶提供有利安排。本集團的風險主要是作為金融中介向該等結構提供資金，並為此收取貸款人回報。

下表呈列與於未綜合入賬結構實體持有的可變權益及與該等權益相關的最大虧損風險承擔有關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資產的賬面值。最大虧損風險承擔主要限於本集團於結構實體的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的賬面值。就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而言，最大虧損風險承擔為可能日後虧損的名義金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借貸及 結構性融資 百萬港元	資產 – 抵押證券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借貸及 結構性融資 百萬港元	資產 – 抵押證券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	12,086	12,100	459	4,742	5,201
客戶貸款及墊款	113,219	–	113,219	89,493	–	89,493
投資證券	–	55,458	55,458	–	47,657	47,657
資產總值	113,233	67,544	180,777	89,952	52,399	142,351
資產負債表外	42,221	–	42,221	21,401	–	21,401
本集團最大虧損風險承擔	155,454	67,544	222,998	111,353	52,399	163,7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18,483	17,140
減：累計減值撥備	(11,608)	(11,404)
	6,875	5,736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銀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17,762,000,0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普通股	16.26%	提供銀行及 相關金融服務 ¹

¹ 渤海銀行為本集團發展其中國業務的戰略合夥人。

本集團於渤海銀行的投資低於20%，但因本集團對渤海銀行的管理、財政及經營政策可行使重大影響力，故其被視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該影響力乃透過渤海銀行董事會代表及向渤海銀行提供的技術專長體現。本集團對於渤海銀行的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渤海銀行的法定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但渤海銀行會於本集團之後公佈其年度財務報表。由於渤海銀行無法提前編製財務報表，因此本集團延遲三個月確認其應佔渤海銀行的獲利。因此，本集團分別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賬及綜合全面收入表確認其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應佔渤海銀行的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變動，亦考慮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後續期間將對該等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已知變動及事件。

倘本集團對渤海銀行沒有重大影響力，則投資將按公允價值而非目前的賬面值入賬。

減值測試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渤海銀行的上市股權價值低於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評估在中國宏觀經濟前景更加明朗及渤海銀行恢復派息之前，於渤海銀行的投資保持減值。本集團亦對其於渤海銀行的投資之賬面值進行了減值評估，經考慮該投資無法按高於其於報告日期可收回金額的賬面值確認，並無確認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最後一個季度應佔渤海銀行的溢利2.04億港元。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及計算使用價值的財務預測反映了管理層對渤海銀行未來盈利的最佳估計，符合當前經濟狀況和渤海銀行最新公佈的業績。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使用中價值	6,875	5,736
賬面值 ¹	6,875	5,736
基於所報股價計算的公允價值	2,801	2,571

¹ 指本集團佔資產淨值的16.26%減去本集團並未持有的其他股權工具

可收回金額基準

減值測試乃透過將渤海銀行的可收回金額(使用中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費用後的較高者釐定)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而進行。

使用中價值乃使用股息折現模型計算得出，而該模型估計在就監管資本規定進行調整後五年內可分配予股東的未來現金流量，然後根據市盈率退出倍數計算最終價值。使用中價值的關鍵假設如下：

- 中短期預測根據管理層對普通股股東可得未來溢利的最佳估計得出，且已參考渤海銀行最新公佈的財務業績、過往表現及中國內地未來宏觀經濟變數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可收回金額基準(續)

- 有關預測運用可得的資料並計及預測期間內按正常基準計算之表現，包括：(i)基於中國內地中短期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的資產負債表增長假設；(ii)用於預測利息收入(主要以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基準)及利息支出(以三個月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為基準)並參考預測的第三方市場利率加上／減去觀察的基準利率歷史息差的淨利息收入；(iii)根據渤海銀行的可獲得最新表現估計的非利息收入並考慮非利息收入組成部分的貢獻；(iv)基於渤海銀行過往表現的經營支出及與應用於資產負債表預測的中短期GDP增長率一致的增長率；(v)以渤海銀行過往報告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基準的預期信貸虧損(基於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金融投資的比例)假設；及(vi)對渤海銀行的應稅利潤應用25%的法定稅率，並經考慮應稅和非應稅因素，與歷史報告結果一致；
- 股息折現模型項下的可分派儲備乃按資本資源與各預測期間的資本需求之間的差額計算。該計算假設目標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及風險加權資產增長與總資產一致；
- 應用於該等現金流量的折現率乃參考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而估計，其包括渤海銀行的長期無風險利率、貝塔系數及公司風險溢價假設；及
- 可比較公司的長期平均市盈率倍數用於得出5年預測期後的最終價值。

二零二五年期間對使用中價值模型進行了改進，以就各期間納入更細化的預測假設。儘管本集團無法估計對未來期間的影響，但二零二五年模型的主要變動概述如下：

- 本集團繼續參考五個組成部分計算非利息收入，即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淨收益、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投資淨收益、費用及佣金收入淨額、交易收入淨額及其他收入。預測期間內，非利息收入的所有組成部分繼續按中國的相關GDP增長率遞增。然而，本集團修改了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在預測期間內的回報預測，透過採用最近期的列賬基準回報為初始值，將該等回報正常化為預測期內的長期平均值。過往，非利息收入此組成部分的回報自預測期開始(第一年)起正常化至長期平均值，然後根據中國的相關GDP增長率遞增。由於此項變動，第一年的預測非利息收入總額將與近期呈報的業績更加符合一致，但由於正常化的影響，隱含增長率甚微。

使用價值計算所使用的主要假設：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除稅前折現率	15.87%	15.31%
總資產負債表(及風險加權資產)增長率	3.33% - 4.59%	3.77% - 4.52%
市盈率倍數	5.7倍	5.6倍
利息收入	3.12% - 3.20%	3.00% - 3.56%
利息支出	1.78% - 1.85%	1.77% - 2.01%
非利息收入 - 金融投資回報	2.24% - 3.55%	1.91%
其他非利息收入增長率	3.33% - 4.59%	3.77% - 4.52%
經營支出	3.33% - 4.59%	3.77% - 4.52%
預期信貸虧損佔客戶貸款的百分比	0.77%	0.84% - 1.36%
預期信貸虧損佔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金融投資的百分比	0.57%	0.48% - 1.26%
稅項支出	12.77% - 12.96%	5.4% - 14.1%
資本維持比率	8.00%	8.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可收回金額基準(續)

下表根據管理層對合理可能變動的判斷，披露了使用中價值計算中使用的關鍵假設的敏感度。各現金流量年度均進行了單獨的變更。假設的百分比變動反映管理層評估所用假設的合理性及其對使用中價值的影響的程度。

敏感度	基點	關鍵假設增加 使用中價值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關鍵假設減少 使用中價值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折現率	100	(241)	257
總資產負債表(及風險加權資產)增長率	100	(311)	296
市盈率倍數	1.0倍	872	(872)
淨利息收入－情景 ¹	10	(148)	148
淨利息收入－情景 ²	不等 ²	2,919	(1,821)
非利息收入－金融投資回報	100	2,296	(2,296)
其他非利息收入增長率	100	420	(405)
經營支出	100	(545)	529
預期信貸虧損佔客戶貸款的百分比	10	(1,144)	1,144
預期信貸虧損佔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金融投資的百分比	10	(669)	662
稅項支出	300	210	(218)
資本維持比率	50	(195)	195

¹ 本情景假設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及三個月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增加或減少相同金額，以說明類似情景對賬面值的影響。

² 另一情景是渤海銀行的資產收益率及負債成本在五年預測期間內變動方向相同，但幅度不同(包括最終價值)。主要假設增加敏感度假設每個期間資產收益率增加25個基點，負債成本增加10個基點。主要假設減少敏感度假設每個期間資產收益率減少25個基點，負債成本減少15個基點。

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

下表載列渤海銀行於應用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部分前的財務報表概要：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資產	2,121,270	1,898,596
負債及本集團並無持有的其他股權工具	(2,007,595)	(1,792,063)
資產淨值	113,675	106,533
經營收入 ¹	27,074	27,959
除稅後溢利 ¹	5,943	5,316
其他全面收入 ¹	(1,710)	537

¹ 指十二個月的盈利(十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9. 樓宇、機器及設備

二零二五年	持作自用 建築物及 租賃土地 百萬港元	設備、 傢俱及裝置 百萬港元	租賃樓宇及 設備資產 ¹ 百萬港元	投資物業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6,887	4,070	9,066	1,083	21,106
增置	188	547	1,062	-	1,797
出售及撇銷	(92)	(60)	(375)	-	(527)
重新分類	(63)	63	-	-	-
公允價值調整 ²	-	-	-	(6)	(6)
匯兌調整	118	78	85	-	28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38	4,698	9,838	1,077	22,651
代表					
成本	7,038	4,698	9,838	-	21,574
估值	-	-	-	1,077	1,077
	7,038	4,698	9,838	1,077	22,651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840	2,644	5,176	-	10,660
年內支出(附註4(f))	240	427	1,184	-	1,851
減值(附註5(b))	(5)	-	3	-	(2)
已出售或撇銷的資產的應佔額	(44)	(60)	(192)	-	(296)
撇除重估物業的累計折舊	-	-	-	-	-
匯兌調整	29	55	42	-	12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60	3,066	6,213	-	12,33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78	1,632	3,625	1,077	10,3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9. 樓宇、機器及設備(續)

二零二四年	持作自用 建築物及 租賃土地 百萬港元	設備、 傢俱及裝置 百萬港元	租賃樓宇及 設備資產 ¹ 百萬港元	投資物業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671	3,707	7,639	810	19,827
增置	137	685	1,761	-	2,583
出售及撇銷	(274)	(155)	(135)	-	(564)
重新分類	(82)	58	-	24	-
轉撥至持作出售的資產	(6)	-	-	-	(6)
撇除重估物業的累計折舊	(21)	-	-	-	(21)
公允價值調整 ²	-	-	-	249	249
匯兌調整	(538)	(225)	(199)	-	(96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87	4,070	9,066	1,083	21,106
代表					
成本	6,887	4,070	9,066	-	20,023
估值	-	-	-	1,083	1,083
	6,887	4,070	9,066	1,083	21,10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878	2,599	4,295	-	9,772
年內支出(附註4(f))	271	387	1,128	-	1,786
減值(附註5(b))	12	2	57	-	71
已出售或撇銷的資產的應佔額	(131)	(151)	(131)	-	(413)
撇除重估物業的累計折舊	(21)	-	-	-	(21)
匯兌調整	(169)	(193)	(173)	-	(53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40	2,644	5,176	-	10,66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47	1,426	3,890	1,083	10,446

¹ 相關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於附註33(e)(i)披露。

²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確認如下：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在綜合損益賬扣除／計入的估值(減少)／增加(附註4(e))	(70)	122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時入賬為其他全面收益的估值增加	64	127
	(6)	2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9. 樓宇、機器及設備(續)

投資物業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在香港境內持有租賃業權，按公允價值	182	209
在香港境外持有永久業權，按公允價值	895	874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香港的辦公單位及迪拜的一棟寫字樓。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估值由獨立機構仲量聯行有限公司及Cushman & Wakefield Core Valuations LLC進行。該等機構擁有取得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資格的員工，在須予估值物業的所在地擁有相關物業類別的近期估值經驗。

投資業務的公允價值主要根據公平條款按近期市場上可比較的交易釐定。

公允價值乃按可觀察數據分類為第二級估值。

20. 商譽及無形資產

	資本化軟件及 其他無形資產 百萬港元	商譽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6,158	5,347	21,505
增置	2,264	-	2,264
減值(附註5(b))	(10)	-	(10)
出售及撇銷	(1,768)	-	(1,768)
匯兌調整	155	194	34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99	5,541	22,340
累計攤銷：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9,228	-	9,228
年內支出(附註4(f))	1,550	-	1,550
減值(附註5(b))	112	-	112
已出售或撇銷的無形資產的應佔額	(1,760)	-	(1,760)
匯兌調整	164	-	16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94	-	9,294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05	5,541	13,0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 商譽及無形資產(續)

	資本化軟件及 其他無形資產 百萬港元	商譽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3,416	5,657	19,073
增置	3,418	-	3,418
減值(附註5(b))	(162)	-	(162)
出售及撇銷	(55)	-	(55)
匯兌調整	(459)	(310)	(76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58	5,347	21,505
累計攤銷：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851	-	6,851
年內支出(附註4(F))	1,895	-	1,895
減值(附註5(b))	861	-	861
已出售或撇銷的無形資產的應佔額	(52)	-	(52)
匯兌調整	(327)	-	(32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28	-	9,228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30	5,347	12,277

商譽**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而現金產生單位被視為管理商譽及產生獨立現金流量的層面。於二零二五年末，本集團有兩個全球現金產生單位，即企業及投資銀行業務以及財富管理，以及國家現金產生單位，即香港及台灣各自的零售銀行業務。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現有賬面值會就其有否減值進行年度評核。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於收購日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倘若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商譽會被視為減值。所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均以使用中價值計算。計算每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中價值使用五年期現金流量預測，及按照五年後的永久價值釐定的最終價值。現金流量預測根據獲管理層批准直至二零三零年的預測而釐定。永久最終價值金額使用以長期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五年平均值)計算第五年現金流量計算得出。所有現金流量會利用除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反映適用於現金產生單位的市場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 商譽及無形資產(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及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主要假設載於下文及僅為評估已收購商譽減值的估計數字。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商譽 百萬港元	除稅前 折現率 %	長期國內 生產總值 增長率預測 %	商譽 百萬港元	除稅前 折現率 %	長期國內 生產總值 增長率預測 %
現金產生單位						
國家現金產生單位 – 零售銀行業務						
香港	611	12.9	1.0	611	12.8	1.1
台灣	2,364	12.0	1.3	2,271	12.0	1.5
全球現金產生單位						
財富管理	118	15.1	1.6	118	15.0	1.8
企業及投資銀行業務	2,448	15.9	2.1	2,347	15.5	2.3
	5,541			5,347		

於本年度，概無現金產生單位的主要估計(現金流量、折現率及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的任何個別變動將導致減值。

21. 其他資產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預付款及應計收入	7,908	7,792
其他應收款	8,274	5,653
現金抵押品	16,173	14,478
承兌票據及背書	9,411	10,500
商品	104,263	14,806
未結算交易及其他	43,456	21,969
持作出售資產 ¹	1,099	239
	190,584	75,437

¹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出售資產主要包括貸款。

22. 客戶戶口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經重列)
往來賬戶	379,173	329,538
儲蓄賬戶	818,877	738,995
定期及其他存款	848,791	705,497
	2,046,841	1,774,0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3. 已發行債務證券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存款證	4,680	3,946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14,390	12,737
	19,070	16,683

2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經重列)
交易負債		
— 證券短倉	60,293	50,961
— 衍生工具的負公允價值	69,470	83,912
	129,763	134,873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銀行同業的存款	7,907	4,754
— 客戶戶口	103,491	87,892
— 已發行債務證券	7,436	10,037
	118,834	102,683
	248,597	237,556

本集團指定若干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列賬，該等負債具備以下特點：

- 按固定利率計息，並以買賣利率掉期或其他與利率有關的衍生工具以達至大幅降低利率風險的目的；或
- 承受股票價格風險、外匯風險或信貸風險，並以買賣衍生工具以達至大幅降低市場變動風險的目的。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經重列)
公允價值總額的賬面餘額	118,834	102,683
按合約責任於到期日須予償還的金額	117,742	102,006
公允價值總額與按合約責任於到期日須予償還款項的差額	1,092	677
入賬為信貸風險差額的公允價值累計變動	316	(33)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為7.89億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淨額3.47億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5.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總額的組成部份和年度變動如下：

	超出相關 稅例限額 的折舊 百萬港元	金融資產 的減損 百萬港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百萬港元	自身 信貸調整 百萬港元	稅務虧損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21)	692	(59)	(142)	136	317	123
在綜合損益賬回撥／(支銷)							
(附註6(a))	61	(586)	(7)	-	(99)	(5)	(636)
在儲備回撥／(支銷)	-	-	(191)	170	-	166	145
其他	(19)	56	12	4	-	(37)	1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9)	162	(245)	32	37	441	(352)
在綜合損益賬回撥／(支銷)							
(附註6(a))	(124)	(85)	8	-	(1)	65	(137)
在儲備回撥／(支銷)	-	-	44	157	-	(306)	(105)
其他	4	(10)	(3)	-	-	25	1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9)	67	(196)	189	36	225	(5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5.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稅項(續)

遞延稅項包括以下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資產 百萬港元	負債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資產 百萬港元	負債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包括：						
超出相關稅例限額的折舊	20	(919)	(899)	73	(852)	(779)
金融資產的減損	268	(201)	67	(105)	267	16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31)	(165)	(196)	(183)	(62)	(245)
自身信貸調整	6	183	189	35	(3)	32
稅務虧損	3	33	36	37	-	37
其他	558	(333)	225	653	(212)	441
	824	(1,402)	(578)	510	(862)	(352)
分類為：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824	510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1,402)	(862)	
				(578)	(352)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淨稅額影響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淨稅額影響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下列潛在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並未計入業績內：				
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未調回盈利的預扣稅	(1,803)	(28,139)	(1,931)	(30,908)
稅務虧損	5,802	25,489	5,342	24,278
緩繳有關海外分行的收益	(186)	(745)	(173)	(691)
其他暫時差異	82	343	81	348

26. 其他負債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應計項目及遞延收入	15,227	15,027
負債及支銷撥備	931	375
承兌票據及背書	9,411	10,500
現金抵押品	9,781	15,694
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附註15)	284	371
租賃負債	3,940	4,181
未結算交易及其他	78,095	48,000
	117,669	94,1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7.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營運六個界定福利計劃(二零二四年：六個)。

渣打銀行香港計劃

渣打銀行香港退休計劃(「香港計劃」)根據一項信託安排設立，並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登記。本銀行為參與香港計劃的唯一僱主。

本銀行無條件享有香港計劃的盈餘，香港計劃並無最低資金要求。

香港計劃受託人的主要責任為確保香港計劃乃根據信託契據進行管理，並代表全體成員公正、審慎及真誠地行事。

香港計劃令本集團承擔利率風險、投資風險及薪資風險。

本銀行的供款乃參考香港計劃的精算師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的規定進行的資金估值釐定。香港計劃的最後資金估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本銀行自二零二三年起根據《僱傭條例》規定了長期服務金義務。

海外計劃

本集團營運的主要海外界定福利安排位於韓國及台灣。

(a)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數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受資助		無資助		總計	受資助		無資助		總計
	香港計劃	海外計劃	香港長期服務金	海外計劃		香港計劃	海外計劃	香港長期服務金	海外計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	1,488	2,167	—	—	3,655	1,453	1,983	—	—	3,436
義務的現值	(1,259)	(2,011)	(15)	(51)	(3,336)	(1,275)	(1,966)	(11)	(48)	(3,300)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資產/ (負債)淨值(計入「其他資產/ 其他負債」)	229	156	(15)	(51)	319	178	17	(11)	(48)	136

(i) 界定福利義務的現值變動：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受資助		無資助		總計	受資助		無資助		總計
	香港計劃	海外計劃	香港長期服務金	海外計劃		香港計劃	海外計劃	香港長期服務金	海外計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一月一日	(1,275)	(1,966)	(11)	(48)	(3,300)	(1,445)	(2,049)	(8)	(52)	(3,554)
已付福利	137	193	—	—	330	212	93	—	—	305
當期服務成本	(42)	(140)	(1)	(4)	(187)	(49)	(141)	(2)	(3)	(195)
利息成本	(42)	(63)	—	(3)	(108)	(40)	(66)	—	(2)	(108)
精算收益/(虧損)－來自經驗	4	6	—	4	14	19	3	13	4	39
精算收益/(虧損)－來自假設	(41)	17	(3)	1	(26)	28	(60)	(14)	(2)	(48)
匯率調整	—	(58)	—	(1)	(59)	—	254	—	7	26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9)	(2,011)	(15)	(51)	(3,336)	(1,275)	(1,966)	(11)	(48)	(3,3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7. 僱員退休福利(續)

(ii) 計劃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受資助		無資助			受資助		無資助		
	香港計劃 百萬港元	海外計劃 百萬港元	香港長期 服務金 百萬港元	海外 計劃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香港計劃 百萬港元	海外計劃 百萬港元	香港長期 服務金 百萬港元	海外計劃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一月一日	1,453	1,983	–	–	3,436	1,484	2,038	–	–	3,522
供款	14	114	–	–	128	15	143	–	–	158
已付福利	(137)	(193)	–	–	(330)	(212)	(93)	–	–	(305)
利息收入	49	66	–	–	115	43	70	–	–	113
行政支出	(1)	–	–	–	(1)	(1)	–	–	–	(1)
計劃資產回報(扣除計入利息收入 的數額)	110	139	–	–	249	124	85	–	–	209
匯率調整	–	58	–	–	58	–	(260)	–	–	(26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8	2,167	–	–	3,655	1,453	1,983	–	–	3,436

(iii)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淨資產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受資助		無資助			受資助		無資助		
	香港計劃 百萬港元	海外計劃 百萬港元	香港長期 服務金 百萬港元	海外計劃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香港計劃 百萬港元	海外計劃 百萬港元	香港長期 服務金 百萬港元	海外計劃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一月一日	178	17	(11)	(48)	136	39	(11)	(8)	(52)	(32)
供款	14	114	–	–	128	15	143	–	–	158
當期服務成本	(42)	(140)	(1)	(4)	(187)	(49)	(141)	(2)	(3)	(195)
淨利息收入/(成本)	7	3	–	(3)	7	3	4	–	(2)	5
行政支出	(1)	–	–	–	(1)	(1)	–	–	–	(1)
計劃資產回報(扣除計入利息收入 的數額)	110	139	–	–	249	124	85	–	–	209
精算收益/(虧損) – 來自經驗	4	6	–	4	14	19	3	13	4	39
精算收益/(虧損) – 來自假設	(41)	17	(3)	1	(26)	28	(60)	(14)	(2)	(48)
匯率調整	–	–	–	(1)	(1)	–	(6)	–	7	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¹	229	156	(15)	(51)	319	178	17	(11)	(48)	136

¹ 盈餘總額為3.19億港元(二零二四年：盈餘1.36億港元)乃由計劃盈餘3.94億港元(二零二四年：2.47億港元)扣除計劃虧絀7,500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11億港元)得出。

香港計劃、無資助香港長期服務金及海外計劃的界定福利義務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加權平均年期分別為三年(二零二四年：四年)、十六年(二零二四年：十五年)及六年(二零二四年：七年)。

本集團預期會在二零二六年向界定福利退休金供款1.38億港元(二零二五年：1.56億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7. 僱員退休福利(續)

(b) 在本年度綜合損益賬確認的數額(附註4(f))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受資助		無資助			受資助		無資助		
	香港計劃 百萬港元	海外計劃 百萬港元	香港長期 服務金 百萬港元	海外計劃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香港計劃 百萬港元	海外計劃 百萬港元	香港長期 服務金 百萬港元	海外計劃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當期服務成本	42	140	2	3	187	49	141	2	3	195
淨利息(收入)/成本	(7)	(2)	-	2	(7)	(3)	(4)	-	2	(5)
行政支出	1	-	-	-	1	1	-	-	-	1
	36	138	2	5	181	47	137	2	5	191

(c) 估值時使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及敏感度分析

	香港計劃		海外計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折現率	2.5%、3.7%	3.5%、3.7%	1.3%-3.8%	1.6%-3.6%
薪金增長率	4.0%、4.0%	3.5%、4.0%	3.5%-4.5%	3.5%-4.5%

該等假設可能於日後產生變動，進而將影響賦予界定福利義務的價值。其中一項相關精算假設於列報日期產生變動而其他假設保持不變，將會影響界定福利義務產生以下金額變動：

- 倘折現率上升25個基點，香港計劃及海外計劃的有關義務將分別減少約400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200萬港元)及3,600萬港元(二零二四年：3,600萬港元)
- 倘薪金增長率上升25個基點，香港計劃及海外計劃的有關義務將分別增加約1,700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000萬港元)及3,900萬港元(二零二四年：3,900萬港元)

(d) 計劃義務概覽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受資助計劃 百萬港元	無資助計劃 百萬港元	受資助計劃 百萬港元	無資助計劃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五年預計支付的福利	223	5	220	5
二零二六年預計支付的福利	597	5	527	5
二零二七年預計支付的福利	420	6	383	5
二零二八年預計支付的福利	459	6	414	5
自二零二九年起預計支付的福利	1,884	38	2,038	36

(e) 主要資產類別

	香港計劃 ¹		海外計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票	18%	34%	11%	10%
債券	78%	56%	4%	4%
投資基金	-	-	21%	21%
保險合約	-	-	59%	59%
現金及其他	4%	10%	5%	6%
	100%	100%	100%	100%

¹ 香港計劃項下的全部資產均有市場報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8. 股本及其他股權工具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百萬港元	股份數目	百萬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普通股股本：				
普通「A」股	7.06億	12,500	7.06億	12,500
普通「B」股	12.31億	78	12.31億	78
普通「C」股	3.42億	21,165	3.42億	21,165
普通「D」股	30.10億	23,604	30.10億	23,604
贖回／回購優先股				
38.00億港元8.25%非累計優先股		3,800		3,800
5.00億美元6.25%永久性非累計可轉換優先股		3,878		3,878
		65,025		65,025
其他股權工具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額外一級資本：				
9.00億美元浮息無特定期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7,031	7,031	
10.00億美元定息無特定期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	7,750	
2.50億美元浮息無特定期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1,957	1,957	
2.50億美元定息無特定期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1,959	1,959	
6.00億美元定息無特定期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4,687	4,687	
10.00億美元7.625%定息重置無特定期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7,783	-	
8.00億美元浮息無特定期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6,270	-	
10.00億美元7.000%定息重置無特定期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7,778	-	
		37,465	23,384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35條，普通股並無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銀行以清算優先權5.00億美元按總發行價5.00億美元向渣打銀行發行10股永久性非累計可轉換優先股。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優先股合資格成為額外一級資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優先股已以支付可供分派溢利的方式悉數贖回或購回，其款項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自保留盈利轉撥至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本銀行通過發行金額為211.65億港元的普通「C」股股本，從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收購渣打中國的100%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銀行向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發行面值為9.00億美元的浮息無特定期額外一級資本證券。資本證券屬不確定日期，其選擇贖回日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二日，按相等於三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4.48%的票息計息，其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重新調整為SOFR基準加0.26161%加每年4.48%。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證券合資格成為額外一級資本，根據《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吸收虧損能力規則」)合資格成為吸收虧損能力債務工具。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本銀行通過發行金額為236.04億港元的普通「D」股股本，從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收購SC NEA集團的100%股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8. 股本及其他股權工具(續)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銀行向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發行面值為2.50億美元的浮息無特定期額外一級資本證券。資本證券屬不確定日期，其選擇贖回日為二零三一年六月或最接近的日期，其後為各分派付款日期，分派額相等於SOFR基準加每年4.2%。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證券合資格成為額外一級資本，根據吸收虧損能力規則合資格成為吸收虧損能力債務工具。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本銀行向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發行面值為2.50億美元的定息重置無特定期額外一級資本證券。資本證券屬不確定日期，其選擇贖回日為二零二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其後則為各重設日期，且於二零二七年八月二十七日首個重設日期前按每年7.75%的票息計息。票息將於資本證券不會被贖回後每五年重置一次，重置為相等於當時美國國債利率加4.976%的固定利率。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證券合資格成為額外一級資本，根據吸收虧損能力規則合資格成為吸收虧損能力債務工具。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本銀行向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發行面值為6.00億美元的定息重置無特定期額外一級資本證券。資本證券屬不確定日期，其選擇贖回日為二零三零年三月八日至首個重設日期二零三零年九月八日，其後則為各重設日期。證券於二零三零年九月八日首個重設日期前按每年7.875%的票息計息。票息將於資本證券不會被贖回後每五年重置一次，重置為相等於當時美國國債利率加3.57%的固定利率。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證券合資格成為額外一級資本，根據吸收虧損能力規則合資格成為吸收虧損能力債務工具。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本銀行向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發行面值為10.00億美元的定息重置無特定期額外一級資本證券。資本證券屬不確定日期，其選擇贖回日為二零三二年一月十六日至首個重設日期二零三二年七月十六日，其後則為各重設日期。證券於二零三二年七月十六日首個重設日期前按每年7.625%的票息計息。票息將於資本證券不會被贖回後每五年重置一次，重置為相等於當時美國國債利率加3.023%的固定利率。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證券合資格成為額外一級資本，根據吸收虧損能力規則合資格成為吸收虧損能力債務工具。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銀行向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發行面值為8.00億美元的浮息無特定期額外一級資本證券。資本證券屬不確定日期，其選擇贖回日為二零三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其後為各分派付款日期，分派額相等於SOFR基準加每年邊際浮動利率。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證券合資格成為額外一級資本，根據吸收虧損能力規則合資格成為吸收虧損能力債務工具。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本銀行向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發行面值為10.00億美元的定息重置無特定期額外一級資本證券。資本證券屬不確定日期，其選擇贖回日為二零三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其後為各分派付款日期。證券於二零三六年五月十四日首個重設日期前按每年7.000%的票息計息。票息將於資本證券不會被贖回後每五年重置一次，重置為相等於當時美國國債利率加2.873%的固定利率。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證券合資格成為額外一級資本，根據吸收虧損能力規則合資格成為吸收虧損能力債務工具。

普通股持有人之間在獲得本銀行派付的股息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普通「B」股、普通「C」股及普通「D」股持有人之間享有同等權益，但優先於普通「A」股持有人獲得本銀行的任何資本退回。

29. 儲備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i) 自身信貸調整儲備

自身信貸調整儲備指與本集團自身信貸風險有關的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累計收益及虧損。本年度與自身信貸風險有關的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收益及虧損已由其他全面收入撥入此儲備。於終止確認適用工具時，任何自身信貸調整餘額將不會重新撥入綜合損益賬，但將會於權益內轉撥至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9. 儲備(續)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續)

(ii)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根據附註2(j)所列現金流量對沖的會計政策，現金流量對沖儲備包括於現金流量對沖所使用的對沖工具公允價值累計變動淨額的有效部份，而其對沖的現金流量將隨後確認。

(iii)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儲備的債務證券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儲備－債務」)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儲備的股權證券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儲備－股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儲備－債務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儲備－股權分別包括債務證券投資的公允價值累計變動淨額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股權證券，減在損益中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稅項。該儲備根據附註2(i)所列的會計政策處理。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海外業務綜合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2(s)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v)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主要包括：

- － 合併儲備，因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項下的合併會計準則收購共同控制實體而產生。
- － 注資儲備，指已收代價超過一間附屬公司轉撥至共同控制實體之賬面值。
- － 法定儲備，由若干海外附屬公司持有以符合當地監管規定。

保留溢利指本集團尚未以股息支付，但保留用於再投資於業務的累計淨利。為滿足香港《銀行業條例》及當地監管機關審慎監管的規定，本集團從保留溢利中提取了「監管儲備」。儲備的變動直接透過保留溢利進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規定的影響是將本集團可向股東分派的儲備金額限制為9.39億港元(二零二四年：6.86億港元)。

3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a)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組成部份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現金及央行結存	30,581	13,594
原於3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同業貸款及墊款	35,704	55,705
原於3個月內到期的投資證券	24,138	5,725
原於3個月內到期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15,833	13,639
原於3個月內到期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4	-
原於3個月內到期的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031	1,376
減：計入「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透支	(19,623)	(6,470)
	95,818	83,5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續)

(b)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經重列)
現金及央行結存	98,549	51,951
減：受限制現金	(67,968)	(38,35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47,036	673,754
銀行同業的貸款及墊款	148,906	160,360
投資證券	485,386	361,588
客戶貸款及墊款	992,554	953,25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55,992	214,122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	208
計入「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透支	(19,623)	(6,470)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數額	2,540,833	2,370,408
減：不符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定義的數額	(2,445,015)	(2,286,839)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5,818	83,569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已或將分類為來自融資業務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的負債。

	二零二五年	
	同系附屬公司 及直接控股 公司後償負債 百萬港元	租賃負債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46,550	4,18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發行後償負債	5,460	-
償還後償負債	(6,268)	-
支付後償負債的利息	(1,324)	-
支付租賃負債	-	(1,01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132)	(1,014)
匯兌調整	2,219	(440)
對沖會計調整	27	-
訂立新租賃(不計出售)產生的租賃負債增加淨額	-	1,062
後償負債及借貸的利息支出	1,543	-
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	15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207	3,9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續)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對賬(續)

	二零二四年	
	同系附屬公司 及直接控股 公司後償負債 百萬港元	租賃負債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3,392	3,61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發行後償負債	8,079	-
償還後償負債	(5,057)	-
支付後償負債的利息	(1,345)	-
支付租賃負債	-	(1,13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677	(1,134)
匯兌調整	723	(247)
對沖會計調整	(744)	-
訂立新租賃(不計出售)產生的租賃負債增加淨額	-	1,765
後償負債及借貸的利息支出	1,502	-
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	18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550	4,181

31. 衍生金融工具

進行衍生工具交易及將其作為風險管理產品售予客戶，為本集團業務的重要組成部份。該等工具亦用以管理本集團所承受的市場風險，作為其資產及負債管理程序的一部份。本集團所採用的衍生工具主要為外匯及利率相關合約(主要為場外交易衍生工具)。本集團大部份的衍生工具持倉均為應客戶需求，以及為對沖該等及其他交易倉盤而持有。就會計目的而言，衍生工具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或持作對沖用途。

下表概述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及正負公允價值。名義金額乃於報告日期相關合約的本金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名義金額 百萬港元	公允價值 資產 百萬港元	公允價值 負債 百萬港元	名義金額 百萬港元	公允價值 資產 百萬港元	公允價值 負債 百萬港元
外匯衍生工具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	8,445,375	57,056	(54,099)	6,812,322	82,833	(68,672)
貨幣掉期及期權	2,084,033	29,018	(26,445)	1,901,507	52,505	(49,334)
	10,529,408	86,074	(80,544)	8,713,829	135,338	(118,006)
利率衍生工具合約：						
掉期	11,999,579	37,779	(38,653)	9,235,646	41,924	(45,360)
遠期利率協議及期權	127,092	4,043	(1,203)	129,631	822	(2,207)
	12,126,671	41,822	(39,856)	9,365,277	42,746	(47,567)
其他衍生工具合約	508,698	9,504	(17,425)	376,917	5,555	(16,872)
衍生工具總額	23,164,777	137,400	(137,825)	18,456,023	183,639	(182,4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1. 衍生金融工具(續)

持作對沖的衍生工具

於報告日期持作對沖用途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及正負公允價值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名義金額 百萬港元	公允價值 資產 百萬港元	公允價值 負債 百萬港元	名義金額 百萬港元	公允價值 資產 百萬港元	公允價值 負債 百萬港元
指定為公允價值對沖的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52,324	765	(690)	54,966	667	(1,398)
	52,324	765	(690)	54,966	667	(1,398)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189,146	1,027	(298)	129,353	754	(1,148)
貨幣掉期交易	67,441	581	(111)	85,671	4,367	(13)
	256,587	1,608	(409)	215,024	5,121	(1,161)
指定為淨投資對沖的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25,849	1,940	-	37,303	1,559	-
持作對沖的衍生工具總額	334,760	4,313	(1,099)	307,293	7,347	(2,559)

公允價值對沖

公允價值對沖主要包括利率掉期及貨幣掉期交易。利率掉期用以保障若干固定利率資產及負債因市場利率波動而出現的公允價值變動。貨幣掉期交易用以管理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對沖工具的到期情況

本集團持有下列衍生工具作為公允價值對沖的對沖工具。

風險類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一個月以下 百萬港元	一個月以上 及一年以下 百萬港元	一年至五年 百萬港元	五年以上 百萬港元	一個月以下 百萬港元	一個月以上 及一年以下 百萬港元	一年至五年 百萬港元	五年以上 百萬港元
利率風險								
名義金額								
債務證券對沖	-	-	-	406	-	708	2,020	-
國庫券對沖	3,113	1,557	1,245	3,674	372	609	11,767	233
客戶貸款及墊款對沖	-	-	136	2,335	-	1,582	184	2,329
集團之間借款對沖	3,892	11,647	9,730	14,589	-	-	24,019	8,037
客戶戶口對沖	-	-	-	-	-	3,106	-	-
	7,005	13,204	11,111	21,004	372	6,005	37,990	10,5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1. 衍生金融工具(續)

公允價值對沖(續)

對沖工具及無效部分

風險類別	二零二五年				
	名義金額 百萬港元	賬面值 ¹		計算對沖 無效部分 所使用的 公允價值變動 百萬港元	於交易收 入淨額 確認的 無效部分 百萬港元
		資產 百萬港元	負債 百萬港元		
利率風險					
利率掉期－債務證券對沖	406	-	(5)	(13)	3
利率掉期－國庫券對沖	9,589	119	(3)	(98)	(3)
利率掉期－客戶貸款及墊款對沖	2,471	1	(19)	(74)	-
利率掉期－集團之間借款對沖	39,858	645	(663)	749	3
利率掉期－客戶戶口對沖	-	-	-	(11)	(1)
	52,324	765	(690)	553	2

¹ 賬面值指對沖工具公允價值(包括其各自應計利息)

風險類別	二零二四年				
	名義金額 百萬港元	賬面值 ¹		計算對沖 無效部分 所使用的 公允價值變動 百萬港元	於交易收 入淨額 確認的 無效部分 百萬港元
		資產 百萬港元	負債 百萬港元		
利率風險					
利率掉期－債務證券對沖	2,728	16	(16)	30	2
利率掉期－國庫券對沖	12,981	233	(3)	(22)	1
利率掉期－客戶貸款及墊款對沖	4,095	22	-	(8)	-
利率掉期－集團之間借款對沖	32,056	385	(1,379)	813	1
利率掉期－客戶戶口對沖	3,106	11	-	28	-
	54,966	667	(1,398)	841	4

¹ 賬面值指對沖工具公允價值(包括其各自應計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1. 衍生金融工具(續)

公允價值對沖(續)

對沖項目

	二零二五年					
	賬面值		計入賬面值的公允價值對沖調整的累計金額		計算對沖無效部分所使用的價值變動 百萬港元	不再指定作對沖的公允價值對沖調整的累計攤銷金額 百萬港元
	資產 百萬港元	負債 百萬港元	資產 百萬港元	負債 百萬港元		
債務證券	411	-	4	-	16	41
國庫券	9,501	-	(89)	-	95	31
客戶貸款及墊款	2,488	-	17	-	74	-
集團之間借款	-	(39,889)	-	31	(746)	-
客戶戶口	-	-	-	-	10	-
總額	12,400	(39,889)	(68)	31	(551)	72

	二零二四年					
	賬面值		計入賬面值的公允價值對沖調整的累計金額		計算對沖無效部分所使用的價值變動 百萬港元	不再指定作對沖的公允價值對沖調整的累計攤銷金額 百萬港元
	資產 百萬港元	負債 百萬港元	資產 百萬港元	負債 百萬港元		
債務證券	2,726	-	-	-	(28)	153
國庫券	12,707	-	(201)	-	23	87
客戶貸款及墊款	4,033	-	(65)	-	8	-
集團之間借款	-	(32,830)	-	775	(812)	-
客戶戶口	-	(3,096)	-	(10)	(28)	-
總額	19,466	(35,926)	(266)	765	(837)	2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1. 衍生金融工具(續)

現金流量對沖

現金流量對沖主要包括用以對沖若干浮動利率資產和負債的現金流量變動的利率掉期及貨幣掉期交易。

對沖工具的到期情況

本集團持有下列衍生工具作現金流量對沖的對沖工具。

風險類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一個月以下 百萬港元	一個月以上 及一年以下 百萬港元	一年至五年 百萬港元	五年以上 百萬港元	一個月以下 百萬港元	一個月以上 及一年以下 百萬港元	一年至五年 百萬港元	五年以上 百萬港元
利率風險								
名義金額								
債務證券對沖	-	590	1,000	-	-	-	1,590	-
客戶貸款及墊款對沖	708	28,679	86,148	16,182	1,382	11,325	64,085	27,676
現金及央行結存對沖	1,557	16,830	35,901	1,323	-	6,212	17,083	-
客戶戶口對沖	-	-	228	-	-	-	-	-
	2,265	46,099	123,277	17,505	1,382	17,537	82,758	27,676
外匯風險及貨幣風險								
名義金額								
債務證券對沖	389	20,278	-	-	-	-	-	-
國庫券對沖	-	-	-	-	1,502	16,581	-	-
客戶貸款及墊款對沖	4,854	5,492	-	-	-	936	-	-
集團之間借貸及借款對沖	5,209	21,128	4,577	-	-	43,775	4,522	-
客戶戶口對沖	2,030	3,338	146	-	3,766	14,589	-	-
	12,482	50,236	4,723	-	5,268	75,881	4,522	-

對沖工具及無效部分

風險類別	二零二五年					
	名義金額 百萬港元	賬面值 ¹		計算對沖 無效部分 所使用的 公允價值變動 百萬港元	於其他全面 收入確認的 對沖工具的 價值變動 百萬港元	於交易收 入確認的 無效部分 百萬港元
		資產 百萬港元	負債 百萬港元			
利率風險						
利率掉期 - 債務證券對沖	1,590	24	-	19	19	-
利率掉期 - 客戶貸款及墊款對沖	131,717	794	(275)	1,500	1,467	33
利率掉期 - 現金及央行結存對沖	55,611	209	(21)	346	344	2
利率掉期 - 客戶戶口存款對沖	228	-	(2)	1	1	-
	189,146	1,027	(298)	1,866	1,831	35
外匯風險及貨幣風險						
貨幣掉期交易 - 債務證券對沖	20,667	7	(6)	-	-	-
貨幣掉期交易 - 國庫券對沖	-	-	-	(1,104)	(1,104)	-
貨幣掉期交易 - 客戶貸款及墊款對沖	10,346	63	(6)	14	14	-
貨幣掉期交易 - 集團之間借貸及借款對沖	30,914	291	(67)	(470)	(470)	-
貨幣掉期交易 - 客戶戶口存款對沖	5,514	220	(32)	(648)	(648)	-
	67,441	581	(111)	(2,208)	(2,208)	-

¹ 賬面值指對沖工具公允價值(包括其各自應計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1. 衍生金融工具(續)

現金流量對沖(續)

對沖工具及無效部分(續)

風險類別	二零二四年					
	名義金額 百萬港元	賬面值 ¹		計算對沖 無效部分 所使用的 公允價值變動 百萬港元	於其他全面 收入確認的 對沖工具的 價值變動 百萬港元	於交易收 入確認的 無效部分 百萬港元
		資產 百萬港元	負債 百萬港元			
利率風險						
利率掉期 – 債務證券對沖	1,590	4	-	4	4	-
利率掉期 – 客戶貸款及墊款對沖	104,468	749	(1,053)	(937)	(912)	(25)
利率掉期 – 現金及央行結存對沖	23,295	1	(95)	(75)	(76)	1
	129,353	754	(1,148)	(1,008)	(984)	(24)
外匯風險及貨幣風險						
貨幣掉期交易 – 債務證券對沖	-	-	-	3	3	-
貨幣掉期交易 – 國庫券對沖	18,083	2,067	(1)	2,555	2,555	-
貨幣掉期交易 – 客戶貸款及墊款對沖	936	-	(6)	20	20	-
貨幣掉期交易 – 集團之間借貸及借款對沖	48,297	1,621	(6)	914	916	(2)
貨幣掉期交易 – 客戶戶口存款對沖	18,355	679	-	411	411	-
	85,671	4,367	(13)	3,903	3,905	(2)

¹ 賬面值指對沖工具公允價值(包括其各自應計利息)

對沖項目

	二零二五年		
	計算對沖無效 部分所使用的 價值變動 百萬港元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百萬港元	不再應用對沖 會計法的對沖 關係產生的 現金流量對沖 儲備的剩餘結餘 百萬港元
債務證券	(19)	24	(3)
國庫券	1,104	-	-
客戶貸款及墊款	(1,481)	378	502
現金及央行結存	(344)	268	-
集團之間借貸及借款	470	14	-
客戶戶口	647	4	477
	377	688	9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1. 衍生金融工具(續)

現金流量對沖(續)

對沖項目(續)

	二零二四年		
	計算對沖無效 部分所使用的 價值變動 百萬港元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百萬港元	不再應用對沖 會計法的對沖 關係產生的 現金流量對沖 儲備的剩餘結餘 百萬港元
債務證券	(7)	4	(11)
國庫券	(2,555)	43	-
客戶貸款及墊款	892	(450)	(9)
現金及央行結存	76	(76)	-
集團之間借貸及借款	(916)	(89)	-
客戶戶口	(411)	19	641
	(2,921)	(549)	621

現金流量對沖對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影響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收入／(開支)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收入／(開支)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流量對沖儲備結餘	91	1,087
就對沖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有效部份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虧損)／收益	(377)	2,921
當對沖項目影響溢利淨額時重新分類至損益賬的收益／(虧損)	1,963	(4,116)
與現金流量對沖有關的稅項抵免／(支出)	(261)	19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流量對沖儲備結餘	1,416	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1. 衍生金融工具(續)

淨投資對沖

本集團與附屬公司採用不同的功能貨幣，因此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淨投資存在外匯風險。該風險來自附屬公司功能貨幣與本集團功能貨幣之間的即期匯率波動，導致投資價值浮動。

對沖工具的到期情況

本集團持有下列衍生工具作為淨投資對沖的對沖工具。

風險類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一個月以下	一個月以上 及一年以下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一個月以下	一個月以上 及一年以下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								
名義金額								
附屬公司淨投資對沖	25,849	-	-	-	37,303	-	-	-
	25,849	-	-	-	37,303	-	-	-

對沖工具及無效部分

風險類別	二零二五年						
	名義金額 百萬港元	賬面值		計算對沖 無效部分 所使用的 公允價值變動 百萬港元	於其他全面 收入確認的 對沖工具的 價值變動 百萬港元	於交易收入 淨額確認的 無效部分 百萬港元	從儲備重新分類 至交易收入 淨額的金額 百萬港元
		資產 百萬港元	負債 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							
外匯遠期－附屬公司淨投資對沖	25,849	1,940	-	1,940	1,940	-	-
	25,849	1,940	-	1,940	1,940	-	-
風險類別	二零二四年						
	名義金額 百萬港元	賬面值		計算對沖 無效部分 所使用的 公允價值變動 百萬港元	於其他全面 收入確認的 對沖工具的 價值變動 百萬港元	於交易收入 淨額確認的 無效部分 百萬港元	從儲備重新分類 至交易收入 淨額的金額 百萬港元
		資產 百萬港元	負債 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							
外匯遠期－附屬公司淨投資對沖	37,303	1,559	-	1,559	1,559	-	-
	37,303	1,559	-	1,559	1,559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1. 衍生金融工具(續)

淨投資對沖(續)

對沖項目

	二零二五年		
	計算對沖無效 部分所使用的 價值變動 百萬港元	匯兌儲備 百萬港元	不再應用對沖 會計法的對沖 關係產生的 匯兌儲備的 剩餘結餘 百萬港元
附屬公司淨投資	(1,940)	1,940	-
	(1,940)	1,940	-
	二零二四年		
	計算對沖無效 部分所使用的 價值變動 百萬港元	匯兌儲備 百萬港元	不再應用對沖 會計法的對沖 關係產生的 匯兌儲備的 剩餘結餘 百萬港元
附屬公司淨投資	(1,559)	1,559	-
	(1,559)	1,55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2. 或然負債及承擔

(a) 各類主要或然負債及承擔的合約數額概述如下：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23,523	9,250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51,849	53,477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10,817	13,477
遠期資產購置	98	98
遠期有期存款	7,793	664
其他承擔：		
不可無條件取消：		
原到期日1年以下	9,993	13,064
原到期日多於1年	155,630	140,638
可無條件取消	656,119	706,691
	915,822	937,359

或然負債及承擔是指與信貸有關的工具，包括信用證、擔保及授信承擔。所涉及的風險與給予客戶備用信貸時所承擔的信貸風險相若。因此，這些交易亦須符合客戶申請貸款時所遵照的信貸申請、維持信貸組合及抵押品規定。合約數額是指合約額被全數提取但客戶不履約時需要承擔的風險數額。由於有關備用信貸可能在未被提取前已到期，故合約數額並不反映預期的未來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2. 或然負債及承擔(續)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樓宇、機器及設備購置提撥準備金的未償付資本承擔為8,400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300萬港元)。

(c) 或然項目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法律索償。倘合適，本集團於帶有經濟利益的經濟資源可能外流，且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時，方確認負債撥備。

多家韓國銀行向客戶出售了股票掛鈎證券(ELS)，該等證券的贖回價值乃由各種股票指數的表現決定。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至二零二三年五月，Standard Chartered Bank Korea Limited(「渣打韓國」)向其客戶出售了相關股票掛鈎證券。由於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的表現，諸多韓國銀行客戶的股票掛鈎證券投資出現虧損。渣打韓國已向其受影響客戶支付或提供補償。金融監管局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發佈了一份股票掛鈎證券事宜相關建議監管處罰的通知，渣打韓國就此提出抗辯，並已就建議罰款金額及未決索賠確認適當撥備。

33. 風險管理

本集團透過設立大中華及北亞地區樞紐(當中包括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於中國、韓國及台灣的附屬公司)擴大其風險管理活動的範圍，以與法律實體結構的變化保持一致。在各附屬公司層面高級管理人員的支持下，本集團的區域高級管理人員負責管理大中華及北亞地區樞紐的風險。

風險管理方法

企業風險管理架構

風險管理是銀行業務的核心，亦是我們的工作。有效管理風險是我們為客戶及社區推動商業及繁榮的方式，亦為我們作為一個組織實現可持續發展及盈利的方式。

有效的風險管理是為本集團所有利益相關人士帶來穩定及持續業績的必要條件，因而是本集團財務及營運管理的核心部份。集團透過承擔和管理適當程度的風險，為客戶及其所在社區增加價值，從而為股東帶來回報。

企業風險管理架構使本集團能夠管理整體企業風險，目標是在保持風險取向的情況下最大化風險調整後的回報。企業風險管理架構嵌入整個集團，包括其分支機構及附屬公司，且每年審核一次。最新版本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起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3. 風險管理(續)

風險管理方法(續)

企業風險管理架構(續)

風險文化

風險文化包括我們對風險的整體意識、態度及行為以及企業層面管理風險方式。

一個健康的風險文化是每個人都承擔個人的責任去識別及評估、公開討論及迅速採取措施解決現有及新興風險。我們預期我們的控制職能人員以建設性、合作性和及時性方式就第一道防線存在的風險提供監督及質疑。該工作於我們重視的企業文化行為中反映，以行為及道德守則為基礎。

我們面臨的風險不斷變化，且我們必須始終尋找盡可能有效進行管理的方式。儘管不時發生不利結果，但健康的風險文化意味著我們快速且採取透明方式進行應對。我們其後可藉此機會在經驗中學習，並改善我們的框架及流程。

策略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策略性風險管理方法如下：

- 風險識別：對本集團的增長計劃、策略措施及業務模式脆弱性所產生的風險影響分析進行審查。這會評估現有風險在相對重要性方面如何演變，或是否已出現新的風險。
- 風險取向：進行影響分析，以評估策略措施是否能在風險取向範圍內實現，並突出應考慮增加風險取向的領域。
- 壓力測試：已識別的風險用於制定企業壓力測試的情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3. 風險管理(續)

風險管理方法(續)

角色及責任

三道防線模型

本集團在日常活動中採用三道防線模型，以進行有效的風險管理，並加強強有力的治理及控制環境。通常情況下：

- 參與或支援帶來收入活動並承擔及管理其風險的業務及職能構成第一道防線。
- 獨立於第一道防線且就風險管理活動進行監督及質詢的控制職能作為第二道防線。
- 內部審核作為第三道防線，對支援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職能活動的控制措施的有效性提供獨立保證。

各主要風險類別都有概述各自管治及風險管理領域的風險類別架構，為授權所依據的正式機制。風險管理計劃、流程、活動及資源分配符合企業風險管理架構規定的三道防線模型。

風險部門

風險部門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進行監督及質疑，確保業務經營方式符合監管預期。風險管理總監直接管理一個獨立於業務的發起、交易及銷售職能的風險部門。風險部門負責：

- 建議風險取向，以供董事會批准；
- 維護企業風險管理架構，確保維持與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相關及適用於有關活動，並在本集團內部全面有效傳達及實施；
- 確保風險獲適當地評估，風險及回報決策透明，以及風險按照本集團標準及風險取向得到控制。
- 就企業風險管理架構項下的主要風險類別的管理進行監督及檢討。
- 風險部門的獨立性，方法為確保作出風險及回報決定須取得的平衡不會因要在短期內賺取收入的壓力而作出妥協。

風險部門透過建立可持續的企業風險管理架構，將監管及合規標準以及適當操守的企業文化定為本集團的首要工作事項，為本集團的策略提供支持。

我們的合規、金融罪行與操守風險部門與企業風險管理架構內的風險部門互相配合，提供統一的第二道防線。合規風險及金融罪行風險作為主要風險類別，屬於合規、金融罪行與操守風險的職責範圍。

風險取向及狀況

本集團於實施策略及拓展可持續業務時願意承受的風險視乎多項限制而定，該等限制確認如下：

- 風險容量即鑒於本集團現有能力及資源，在違反監管資本及流動資金要求以及內部運營環境釐定的限制或未達到監管機構及執法機構的預期前，本集團所能夠承擔的最高風險水平。
- 風險取向由本集團界定並獲董事會批准。風險取向為本集團於實施策略時願意承受的最大風險額度及風險類別。本集團的風險取向被界定為「本集團為實現其策略目標及公司計劃而願意承擔的風險界限」。風險取向不得超過風險容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3. 風險管理(續)

風險管理方法(續)

風險取向及狀況(續)

董事會已批准風險取向聲明，當中包括一組財務及經營控制參數－風險取向指標及相關限額，直接限制本集團內能夠承受的風險承擔總額。風險取向聲明乃由概述本集團風險取向原則的總體聲明作補充。

風險取向原則：本集團的風險取向乃根據我們處理風險管理及風險文化的整體方針制定。本集團奉行持份者要求的最高道德標準，確保合理的客戶回報和有效的金融市場運作，同時符合監管機構及執法機構的期望。本集團的風險取向用以確保我們可持續發展業務，並避免對盈利或整體財務穩健造成衝擊及管理聲譽風險，以致不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投資者以及所有內部及外部持份者的信心。

風險取向聲明：本集團不會為促進收入增長或獲取更可觀的回報而損害其風險取向。

本集團的風險狀況為本集團處於某一特定時間點的整體風險承擔，涵蓋所有適用的風險類型。本集團運用諸如風險額度、包銷標準、信用評級界線及政策以及其他經營控制參數等風險控制工具確保本集團風險狀況處於風險取向範圍內(因此亦處於風險容量範圍內)。不利風險取向的情況會向董事會、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及香港、大中華及北亞地區風險委員會匯報，其包括違反風險取向的報告。

香港、大中華及北亞地區風險委員會以及香港、大中華及北亞地區資產負債委員會負責確保本集團風險狀況的管理與董事會設定的風險取向一致。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就風險取向聲明向董事會提出意見，並監察本集團有否遵守該風險取向聲明。

風險識別及評估

識別及評估潜在不利風險事件乃管理任何業務或活動風險時的關鍵第一步。為確保溝通保持一致，本集團將風險承擔分類至主要風險類別。然而，我們亦認為有需要保持全面整體的視野，乃因：

- 單一交易或活動可能會產生多項風險承擔類別
- 密切相關的多項風險承擔可能導致風險集中
- 既定的風險承擔亦可能會由一種風險類別轉變為另一種風險類別

還有一些風險來源超出我們自身的營運範圍，例如本集團依賴供應商提供服務和技術。

由於本集團對有關第三方的行為所產生的風險仍負有責任，因此未能充分監控和管理該等關係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維持策略及業務模式固有的風險類別，並建立風險清單，記錄已識別的本集團面臨或可能面臨的風險，包括專題及新興風險。本集團採用多種識別及評估技術，以確保對內部及外部風險環境以及潛在機遇有廣泛及深入的了解。每年對公司計劃進行風險評估，並透過對新措施的風險評估加以補充。風險識別結果告知相關的風險監督流程，最重要的是風險取向和控制設置、場景選擇和設計以及模型改進和開發。

香港、大中華及北亞地區風險管理總監及香港、大中華及北亞地區風險委員會審查有關主要風險類別的風險狀況、對經批准風險取向的遵守情況以及本集團風險清單(包括專題及新興風險)的定期報告。彼等利用該資訊上報各風險事件的重大進展，並就企業計劃的任何潛在變動向渣打香港董事會提出建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3. 風險管理(續)

壓力測試

進行壓力測試旨在支援本集團評估其是否：

- 沒有風險過度集中的組合，致使在嚴峻但有可能發生的情景下產生極高的虧損；
- 擁有充裕的財務資源以面對嚴峻但有可能發生的情景；
- 具有高財務靈活性以應對極端但有可能發生的情景；及
- 了解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模式風險，考慮可能會引致該等風險的事件(即使為極端且不太可能發生的事件)，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釐定可減低該等事件發生的可能性及／或影響的措施。
- 設定合適水平的風險取向指標。

企業壓力測試包括資本及流動資金充足率壓力測試(包括恢復及處置)，以及反向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在廣泛的風險及不同嚴重程度下於集團、國家、業務及組合層面進行。除非監管機構特別規定，否則情景設計皆為定制程序，旨在探索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

此外，分析會在主要風險類別層面進行，以評估本集團可能面臨的特定風險及集中風險。該等分析包括定性評估(例如信貸領域或組合的壓力)及定量評估(例如在嚴峻但有可能發生的市場風險情景或內部流動性指標受壓下產生的潛在虧損)。

壓力測試在評估極端但有可能發生的情景對組合價值的潛在影響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而這些情景導致的潛在虧損通常遠大於風險價值模型預測的虧損。本集團使用歷史及前瞻性情景：所有法律實體都使用一套共同情景，但在某些情況下會輔以實體特定的情景。主要法律實體亦設有市場風險壓力虧損風險取向。

董事會授權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審批企業壓力測試，而董事會風險委員會依靠香港高級管理委員會的建議進行審批。香港、大中華及北亞地區風險委員會則委任壓力測試論壇對壓力測試進行評估及檢討。

風險管理總監及財務總監可就壓力測試結果建議採取策略性行動，以確保集團策略維持在董事會批准的風險取向範圍之內。

本集團亦根據監管機構的規定進行多項氣候風險壓力測試。

主要風險類別

主要風險類別為我們的策略及本集團業務模式中固有的風險，並已於本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架構內正式界定。本集團透過清晰的風險類別架構管理此等風險。風險類別架構乃由香港、大中華及北亞地區風險管理總監及香港、大中華及北亞地區風險委員會審批，而主要風險類別及相關風險取向聲明則由渣打香港董事會審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3. 風險管理(續)

主要風險類別(續)

主要風險類別每年進行檢討。下表列示本集團現時的主要風險類別、其定義及風險取向聲明。

主要風險

主要風險類別	定義	風險取向聲明
信貸風險	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對本集團的協定付款責任而可能導致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遵循在產品、地區、客戶類別及行業方面進行多元化的原則，管理其信貸風險。
交易風險	因本集團於公平估值的金融市場工具所進行的活動而可能導致市場或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應控制其金融市場活動以確保市場和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損失不會嚴重損害本集團的業務。
財務風險	支持我們營運的資本、流動性或資金不足的可能性，影響銀行賬面項目的利率變動造成的盈利或價值減少的風險，以及本集團退休金計劃短缺造成損失的可能性。	本集團應保持充足的資本、流動性及資金以支持其營運，亦應維持利率狀況以確保影響銀行賬面項目的利率變動造成的盈利或價值減少不會嚴重損害本集團的業務。此外，本集團應確保有足夠資金應付其退休金計劃。
營運及技術風險	因內部程序不足或失效、技術事件、人為錯誤或外部事件(包括法律風險)的影響而可能導致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旨在控制營運及科技風險，以確保營運損失(財務或聲譽損失)，包括有關業務行為操守的任何損失，不會嚴重損害本集團的業務。
資訊和網絡安全風險	因可能未經授權訪問、使用、披露、擾亂、修改或銷毀資訊資產及／或資訊系統而對本集團資產、營運及個人造成的風險。	本集團旨在減輕和監控資訊和網絡安全風險，以確保事件不會對本行造成重大損害、業務中斷、財務損失或聲譽損害；本集團明白儘管我們不希望發生事故，卻無法完全避免事故發生。
金融罪行風險	因未能遵守與國際制裁、反洗錢、反賄賂及貪腐以及欺詐相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可能導致受到法律或監管處罰、重大財務損失或聲譽損害的風險。	本集團不欲違反與金融罪行有關的法律及法規，但同時亦明白儘管我們不希望發生事故，卻無法完全避免事故發生。
合規風險	因本集團未能遵守法律或法規而可能導致本集團面臨處罰或損失，或對我們的客戶或持份者或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誠信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不欲違反與監管不合規事宜有關的法律及法規，但同時亦明白儘管我們不希望發生事故，卻無法完全避免事故發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與聲譽風險	因環境、社會或管治因素，或因本集團實際或預期行動或不行動而對環境及／或社會、本集團財務表現、營運或本集團聲譽、品牌或地位造成潛在或實際不利影響。	本集團旨在衡量和管理因氣候變化引致的財務和非財務風險、根據淨零策略減少排放量，以及透過堅持負責任營運及盡力避免造成重大的環境及社會危害，保障本集團聲譽免受重大損害。
模型風險	主要根據錯誤開發、實施或使用該等模型所產生的結果而作出的決定或錯估風險而可能產生的損失。	本集團無意因不當使用模型或錯誤開發或實施模型而導致重大不利影響，但接受若干模型存在不確定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3. 風險管理(續)

行政人員及董事會風險監督

概覽

董事會在執行委員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協助下負責最終風險管理。董事會乃基於來自董事會風險委員會的建議批准企業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風險委員會亦就本集團風險取向聲明作出建議。

董事會委派執行委員會維持穩健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香港、大中華及北亞地區風險委員會由董事會透過執行委員會的授權監督企業風險管理架構的有效實施並負責授予綜合區域及香港資產負債委員會及退休金委員會以外的所有風險管理。香港、大中華及北亞地區風險管理總監作為香港、大中華及北亞地區風險委員會主席批准成立小組委員會以支援香港、大中華及北亞地區風險委員會監督區域、企業、國家或主要風險類別層面的風險。

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收取有關風險管理的定期報告，包括關於本集團的組合趨勢、政策和準則、壓力測試、流動資金及資本充足率的定期報告，並獲授權調查或獲取任何有關於其職責範圍內活動的資料。董事會風險委員會亦對計劃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供的綜合風險資料報告的不同章節分批進行深入檢討。

委員會管治架構確保風險承擔權力及風險管理政策得以由董事會下達至各適當的職能、客戶類別及國家高級管理層面的各級委員會。而有關重大風險問題及遵守政策及標準的事宜則會傳達至適當客戶類別、職能及高級管理層面的各級委員會。

香港、大中華及北亞地區風險委員會

香港、大中華及北亞地區風險委員會負責確保本集團整體所有風險得到有效管理，以支持本集團執行策略。香港、大中華及北亞地區風險委員會由香港、大中華及北亞地區風險管理總監擔任主席，其成員均來自管理團隊。該委員會按綜合基準釐定本集團的整體企業風險管理架構，包括向適當的人士或妥為組成的小組委員會授出任何部分權力。香港執行風險委員會從個人角度支持亞洲風險委員會在管理事宜方面的工作(共同稱為執行風險委員會)。

香港、大中華及北亞地區風險委員會要求並接收資訊以履行與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有關的管治職務。與董事會風險委員會一樣，香港、大中華及北亞地區風險委員會及資產負債委員會收取報告，當中載有風險措施、風險取向指標及限額、風險集中度、前瞻性評估、特定風險情況的最新資料及該等委員會同意採取以減低或管理風險的行動等等資料。

綜合區域及香港資產負債委員會

區域資產負債委員會由區域財務總監擔任主席。區域資產負債委員會將指導渣打香港策略，並確保在執行其策略時渣打香港根據內部批准的風險取向及財務風險相關外部監管要求經營業務，優化回報及符合內部及外部恢復及處置規劃要求。

退休金委員會

行政總裁在指派的履行相關管治職責的退休金委員會的支持下，負責本集團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產生的財務風險。

風險狀況

本集團可透過獨特的風險類別架構、政策及董事會批准的風險取向管理並監控我們的主要風險類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3. 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因交易對手未能向本集團履行付款義務而蒙受潛在損失。信貸風險來自銀行賬及交易賬。

信貸風險是透過相關架構進行管理，此架構制定的政策與程序涵蓋信貸風險的計量及管理。本集團遵循產品、地區、行業、抵押品類別及客戶類別多元化的原則來管理信貸風險。

渣打集團風險委員會或具備授權的人士會制定及批准渣打集團整體的信貸政策及準則。集團風險委員會負責監察其授權的信貸審批及貸款減值撥備職權。授出、審閱及維持信貸審批授權的原則於風險部門的政策內界定。此外，其他的集團整體政策亦為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份，如與壓力測試、風險計量及減值撥備有關的政策。

香港、大中華及北亞地區風險委員會(倘適用)負責審批就集團風險委員會所批准的政策及準則。於審批風險政策及準則時，香港、大中華及北亞地區風險委員會參考了香港本地法規的規定及金管局頒佈的指引。

信貸評級及計量

為風險承擔和組合管理的決策提供資訊，連同相關判斷和經驗，是風險計量所發揮的主要作用。

企業及投資銀行業務均使用一套按字母與數字評級的標準信貸評級系統，據此，履約的客戶均獲給予信貸等級1至信貸等級12；而不履約或拖欠付款的客戶則獲給予信貸等級13及信貸等級14。

按內部評級基準計算的財富管理及零售銀行業務組合使用應用及行為信貸評分計算違約或然率，然後在按字母與數字評分的標準信貸風險級別系統中反映出來。本集團參考外界評級機構的評級，但並不僅倚賴於此釐定財富管理及零售銀行業務的信貸等級。

進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模型涵蓋本集團大部分風險，並用於評估客戶及組合層面的風險、制定策略及作出最佳的集團風險回報決定。

本集團採用巴塞爾協議監管框架下的進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來計算大部分風險的信貸風險資本要求。本集團亦制定了一項全球計劃，對為符合最新修訂的巴塞爾協議III條例(稱為巴塞爾協議3.1或巴塞爾協議IV)而須予實施的資本規定進行評估。

進階內部評級基準中計算風險的模型於模型評估委員會的推薦下由香港、大中華及北亞地區風險委員會批准。於模型評估論壇作出審閱前，所有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模型均由模型驗證團隊詳細確認，該團隊獨立於開發及管理模型的團隊。模型驗證團隊亦會就有關模型進行年度確認。倘於年度確認之間的模型持續表現監察過程中，發現模型的表現與預定標準出現重大差異，亦會觸發審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3. 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信貸審批

本銀行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在香港註冊成立。此後的審批程序所反映的策略性決策乃根據個別管理人員獲授予的權限及相關委員會的參考條款而作出。作為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的重要組成部份，個別國家作出的一切有關監管、集中度、策略等重大風險決策均對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產生影響。因此，渣打集團有限公司需在決策時考慮有關交易對本集團的影響。香港、大中華及北亞地區風險委員會批准的權責授予主要風險管理人員以確保一切風險決策於本銀行的權責範圍內作出。

所有信貸申請均須經完善的信貸風險評估，包括全面評估客戶的信貸質素(包括還款的意願、能力及最高金額)。交易對手借貸決定的首要考慮因素基於彼等的信貸質素及營運現金流量，而個人借款人則基於個人收入或財富。風險評估亦同時適當考慮客戶流動資金及槓桿狀況。

倘客戶的信貸質素嚴重受損而導致違約，在適當的情況下，該評估將包括減低信貸風險安排的詳盡分析，以釐定依賴有關安排的程度作為還款的次要來源。被視為較高風險或不符合標準的借貸活動須遵守較嚴格的最低要求，並須上呈高級信貸主任或授權機關。

企業及投資銀行業務信貸集中風險乃透過集中風險限度進行管理，涵蓋單一交易對手或一組關連交易對手的大額風險承擔限制(根據控制及經濟依賴標準設定)或在投資組合層面密切相關的多個風險承擔。

重大的集中風險承擔乃透過交易對手或多組關連交易對手根據控制及經濟依賴標準設定的集中上限進行管理。就組合層面而言，本集團將在適當的情況下按行業、特定產品、年期及20名首要客戶的集中狀況，設定及監察風險取向指標，以控制集中情況。

信貸集中由香港、大中華及北亞地區風險委員會監察，而對本集團屬重大的集中度上限至少會由香港、大中華及北亞地區風險委員會每年進行一次審批。

信貸監察

本集團定期監察信貸風險、組合表現、可能影響風險管理結果的外在趨勢及新興風險。

需呈交至風險委員會之內部風險管理報告當中載有重大組合及國家的政治及經濟主要趨勢、組合的拖欠情況及貸款減值表現。

企業及投資銀行業務方面，一旦有跡象顯示客戶及組合出現實際或潛在問題，本集團會就該等客戶及組合進行額外審閱，例如客戶在業內的地位轉差、財務狀況轉壞、違反契諾、於特定期限內不履行責任。該等賬戶須在相關國家的信貸事宜委員會監管下按特定程序加以處理，而客戶賬戶策略及信貸等級會被重估。此外，可採取補救行動(如將賬戶置於早期警戒狀態以減低貸款額、增加抵押品或清退有關賬戶)。經信貸減值賬戶由本集團的專業收回部門－壓力資產小組管理部管理，該部門獨立於客戶覆蓋／關係經理。壓力資產風險小組管理部為二線風險部門。

財富管理及零售銀行業務信貸問題委員會為香港、大中華及北亞地區風險委員會轄下的委員會。信貸問題委員會定期開會評估相關信貸事宜，包括涉及有關直接信貸影響、信貸政策變動、重大或新發生的信貸憂慮、組合表現監察及減低風險行動的市場的發展。

財富管理及零售銀行業務方面，組合拖欠走勢受持續詳細監察。個人客戶行為亦受追蹤，並會在作貸款決定時考慮。拖欠或不履約的賬戶將分別面臨追收或收回程序，並由風險部門及風險運營獨立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3. 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減低信貸

本集團亦就減低風險安排的資格、可強制執行性及有效性設定標準。本集團利用抵押品、淨額結算協議、信貸保險、信貸衍生工具及擔保等一連串工具減低潛在虧損。

本集團已就市場價值、法律可強制執行性以及保障提供者的相關性及交易對手風險方面，對減低風險工具作出審慎評估。抵押品於提款前進行估值並於提款後按規定進行定期估值，以反映當時市況、回收機率及清盤時的抵押品變現時長。本集團亦尋求拓展資產類別及市場所持的抵押品類別。

倘使用擔保、信貸保險、備用信用證或信貸衍生工具減低信貸風險，則使用適用於債務人的相同信貸政策評估及監察保障提供者的可信度。

可用以減低風險的抵押品類別包括：現金；應收賬款；住宅、商業和工業物業；固定資產如汽車、飛機、廠房及機器；有價證券；商品；風險參與；擔保；信貸保險；及備用信用證。本集團亦訂立反向回購協議。物業、固定資產及商品等實物抵押品及金融抵押品均須進行獨立估值，且必須存在活躍的二手轉售市場。抵押品須於提款前進行獨立估值並於提款後進行定期估值。估值頻度是根據每類抵押品的價格波動性水平及相關產品或風險的性質而定，最少為每年一次或更為頻繁。合格的金融抵押品須具有充足的流動性且其價值始終保持穩定，從而確保實現信貸保障目標。倘若抵押品價值未經近期獨立估值，則其減低風險的得益將會被相應減少或取消。

文件材料須予保存，以便在有必要時，本集團可以在債務人不合作的情況下變現抵押品。

就若干借貸類別而言 — 一般為必須對用以減低風險的項目取得第一押記的按揭或資產融資 — 實物資產接管權會在違約時對釐訂恰當定價，以及款項的可追收性時相當重要。實物抵押品須始終就其實際損失或減失風險承保。

如對抵押品進行清盤，則在適當的情況下調整抵押品價值，以反映當時市況、收回的機會率及變現有關於抵押品的時期。主要組合抵押品價值變動會進行壓力測試，以協助高級管理層管理該等組合的風險。本集團亦尋求將資產類別及市場所持的抵押品多元化。

交易產品

交易產品的信用風險來自相關工具的重估市值正值，以及就潛在未來市場變動而設的額外組成部份。公司及金融機構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於本集團的整體信貸風險取向內進行管理。除分析潛在未來變動外，本集團使用各種單一及多重風險因素壓力測試情況來識別交易對手在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中的信貸風險，並對其進行風險管理。

證券

就企業及投資銀行業務而言，本集團超額審批委員會在本集團包銷委員會支持下就包銷及購買持作出售的所有預先界定證券資產批准組合限額及準則。超額審批委員會根據香港、大中華及北亞地區風險委員會的授權成立。企業及投資銀行業務是在所定的限制內經營。有關限制包括國家、單一發行商、持有期及信貸級別限制。

日常的交易證券信貸風險管理活動是由風險部門的職業團隊負責執行，包括在包銷委員會授權的水平內進行監管及審批。發行人信貸風險(包括結算及結算前風險)由企業及機構客戶及商業客戶風險部門監控，而價格風險則由風險部門監控。

包銷委員會批准包銷客戶發行新企業證券的個別申請。倘持有包銷證券的期間較目標出售期為長，則由風險部門對是否出售該持倉作最終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3. 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方法

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方法

信貸虧損詞彙

組成部份	定義
違約或然率	交易對手自報告日期(第一階段)起未來12個月或產品全期(第二階段)將違約的概率，並納入對信貸風險造成影響的前瞻性經濟假設的影響，如失業率及國內生產總值預測。違約或然率估計將隨經濟週期波動。違約或然率的全期(或期限結構)乃基於統計模型，使用歷史數據校準並調整至包含前瞻性經濟假設。
違約損失率	於違約時預計造成的損失(經納入相關前瞻性經濟假設的影響)，代表到期合約現金流量與銀行預期收取的金額之間的差額。 經計及同時考慮相關前瞻性經濟假設，本集團根據回收率的歷史記錄估計違約損失率，並考慮收回金融資產的任何重要抵押品。
違約風險承擔	於違約時的預期資產負債表風險承擔(經計及風險承擔期間的預期風險承擔變動)。其中包括動用信貸額度、償還本金和利息和攤銷的影響。

為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此等組成部分相乘：參考期間的違約或然率(最多12個月或生命週期)×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承擔，並以實際利率為折現率折現至結算日。

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模型採用現有的巴塞爾協議進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的風險組成部分，但仍需進行若干重大調整，以確保最終結果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3. 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信貸虧損詞彙(續)

監管模型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之間的主要區別

	巴塞爾協議進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的預期損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
評級理念	結合多個時間點、跨循環或混合	時間點、前瞻性
參數校準	基於監管下限和景氣衰退的校準和長期校準要求，較為保守	公正估計，基於結算日已知的條件
— 違約或然率		包含前瞻性資訊，撇除保守意見和偏見
— 違約損失率		撇除監管下限，不包括非直接成本
— 違約風險承擔	以未償還金額作下限	接受自結算日至違約日期風險可能減少
時限	12個月期間	最長12個月及生命週期
所應用折現方法	按違約時間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折現	按結算報告日期的實際利率折現

全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乃按全球基準為企業及投資銀行業務(CIB)而制定，與其各自組合保持一致。然而，部分主要國家亦已制定針對特定國家的模型。

在國家層面評估前瞻性資訊的校準，以考慮當地的宏觀經濟條件。

財富管理及零售銀行業務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針對特定國家和產品構建，以表現財富管理及零售銀行業務的當地特性。

對於較不重大的財富管理及零售銀行業務貸款組合，渣打集團採用基於歷史滾動率或損失比率的簡化方法處理：

- 中型財富管理及零售銀行業務組合採用滾動率模型。該模型使用矩陣按期計算拖欠狀態的平均貸款遷移率，其後透過將拖欠情況逾期期數除以不同時間範圍，進行矩陣乘法計算最終違約或然率。
- 較小型的財富管理及零售銀行業務組合採用損失比率模型。此等模型使用經調整總銷賬率，乃按過去12個月的每月撇銷和收回以及未償還總餘額計算得出。

應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的信用損失是根據本集團信用風險承擔的預期年期估計。對於大多數風險而言，此相當於最長合約期限。然而，就零售信用卡和企業透支額度而言，本集團通常不強制執行合約期限，合約期限可能短至一天。因此，本集團面臨這些工具的信用風險的期限受其行為壽命影響，其中包括對客戶行為的預期以及信用風險管理行動以縮短該風險期限的程度。在我們的足跡市場中，零售信用卡的平均行為壽命為3至6年之間。

企業透支融資的行為壽命為36個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3. 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主要假設和判斷

納入前瞻性資訊及非線性性質影響

不斷變化的經濟環境是銀行客戶履行到期義務能力的關鍵決定因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基本原則為銀行對潛在未來信貸風險虧損所持撥備不僅應取決於當前經濟的健康狀況，還應考慮經濟環境的潛在變化。例如，若一家銀行預計來年全球經濟可能會出現大幅放緩，那麼其現時應持有更多的撥備，以吸收在不久的將來可能發生的信貸虧損。

為抓緊經濟環境變化的影響，計算預期信貸虧損均包含前瞻性資訊；對經濟變數和資產價格路徑的假設可能會對本集團客戶的還款能力產生影響。

對經濟變數和資產價格的「基準預測」乃基於管理層的五年展望觀點作出，以本集團的內部研究團隊作出的預測及預測特定經濟變數和資產價格的第三方模型產值為憑證。在形成對前景的看法時，研究團隊考慮一致意見，高級管理層審查了部分核心國家變數的預測，但未能達成一致意見。就超過五年的期間而言，管理層利用允許逆轉為長期增長率或規範的內部研究觀點和結果及第三方模型結果。所有預測每季度更新一次。

管理層的觀點涵蓋制定策略計劃所需的核心經濟變數和資產價格。為制定計算渣打集團所有業務所在市場中所有渣打集團客戶的預期信貸虧損所需的全套經濟變數和資產價格，管理層的觀點獲得渣打集團內部研究團隊的預測以及來自預測具體經濟變數和資產價格多個模型的輸出數據支持。

預測與預期信貸虧損計算方法有關的主要宏觀經濟變數及非線性的影響

預測 — 管理層認為最可能的結果 — 二零二六年全球經濟的增幅預期較二零二五年大致維持不變，約為3.1%，而於新冠病毒之前的10年(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增幅平均為3.7%。二零二五年的增長得益於出口商提前向美國出口商品以及主要市場的消費者保持韌性。二零二六年對眾多經濟體而言，很可能將是從貨幣向財政政策過渡，以及從出口驅動逐步轉向國內(尤其是投資驅動)增長的一年。

美國經濟於二零二六年的增長速度預期將輕微高於去年的1.5%。該增長前景得益於企業稅減免與人工智能加快應用帶來的強勁業務投資與開支。同樣地，由於OPEC+減產逐步取消導致石油產量逐步回升，二零二六年中東地區的前景預期將輕微好轉。

持續的多元化與基建計劃亦將提振投資支出。由於二零二五年提前對美國的強勁出口帶來的影響逐漸消退，亞洲的增長預期將保持強勁但趨於溫和。部分國家的政治不確定性亦可能拖累增長。非洲預期將維持強勁表現，該地區受貿易緊張局勢的衝擊較小。在尼日利亞及南非等大型經濟體，改革動力將提供額外支持。相反，受美國關稅及中國競爭加劇的雙重貿易壓力，加上區域內經濟體發展不均衡，歐元區增長前景預期將維持低迷，約為1% (與二零二五年持平)。

由於貿易政策持續不明朗、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包括全球國際關係幾近中斷)以及擔憂金融市場修正，該等因素均預示著不利結果發生的可能性可能更高，經濟前景面臨的風險仍居高不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3. 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主要假設和判斷(續)

預測與預期信貸虧損計算方法有關的主要宏觀經濟變數及非線性的影響(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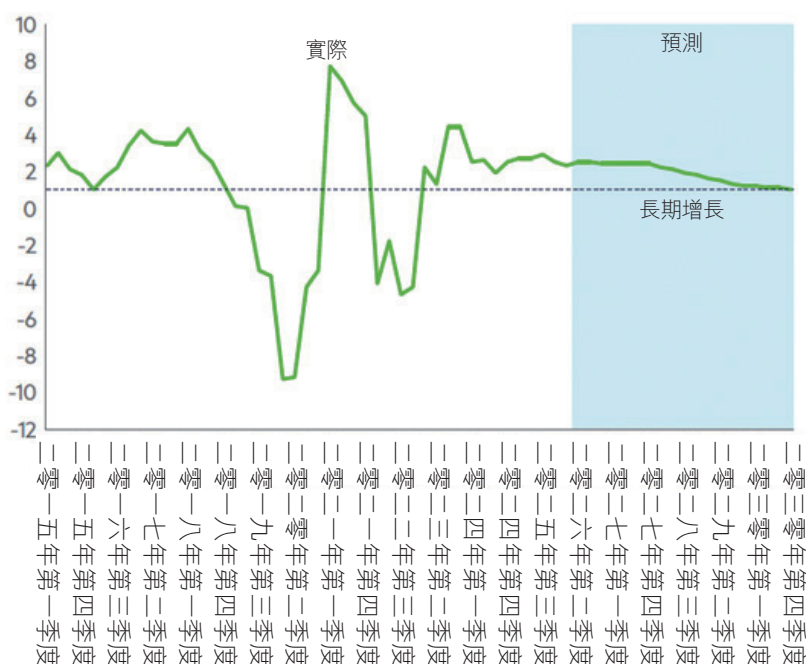
儘管季度基準預測為本集團的策略計劃的基礎，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之一為對撥備的評估應考慮多種未來經濟環境。例如，全球經濟可能較基準預測以不同速度增長，而該等變數將對本集團現時應持有的撥備產生不同的影響。由於經濟衰退對信貸虧損的負面影響往往較經濟回升的正面影響為大，故尚本集團僅根據基準預測以預期信貸虧損設立撥備，則可能出現未能適當考慮潛在結果範圍的撥備水平。為解決經濟預測的固有不確定性及此項偏態(或非線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呈報的預期信貸虧損，需為根據一系列可能的結果計算的機率加權預期信貸虧損。

為評估可能結果範圍，本集團圍繞基準預測而模擬一系列50個情景，根據各情景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並為各情景結果分配2%的相等權重。此等情景乃透過蒙特卡羅(Monte Carlo)模擬法產生，用於解決在本集團營運所處的多個國家製造諸多現實替代情景的難題。替代情景建模的同時，亦計及圍繞經濟結果的一九九零年第一季度至二零二五年第三季度期間觀察到的歷史不確定性(或波動性)程度、模型化的各宏觀經濟變數趨勢及圍繞該等趨勢的不能解釋的變動的相關性。整體而言，這50個情景探討全球經濟的一系列假設的替代結果，包括優於預期及加大預期壓力的情景。

以下香港GDP圖表說明有關先前期間實際情況的基準預測情況。長期增長率乃基於二零二零年預期的經濟擴張速度。表格中最高點／最低點表示基準預測內的最大值及最低值。

二零二六年香港的GDP增長預期有所緩和。

香港GDP按年百分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3. 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主要假設和判斷(續)

預測與預期信貸虧損計算方法有關的主要宏觀經濟變數及非線性的影響(續)

	二零二五年年末預測			
	香港			
	GDP增長 (按年百分比)	失業率 %	3個月利率 %	樓價 (按年百分比)
5年平均 ¹	2.0	3.3	3.5	4.2
季度最高點	2.6	3.7	3.5	5.7
季度最低點	1.1	3.2	3.5	2.3
Monte Carlo				
低 ²	(4.3)	1.7	(0.8)	(21.0)
高 ³	7.5	5.5	7.4	33.9

	二零二四年年末預測			
	香港			
	GDP增長 (按年百分比)	失業率 %	3個月利率 %	樓價 (按年百分比)
5年平均 ¹	2.2	3.1	2.4	3.8
季度最高點	3.5	3.2	2.9	6.8
季度最低點	1.5	3.0	2.1	(2.6)
Monte Carlo				
低 ²	(1.8)	1.8	0.3	(13.1)
高 ³	5.8	5.1	5.3	22.2

¹ 二零二五年度報告中的5年平均涵蓋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至二零三零年第四季度的二十個季度。二零二四年度報告的5年平均涵蓋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至二零二九年第四季度

² 指用於釐定非線性經濟情景範圍中的第10個百分位數

³ 指用於釐定非線性經濟情景範圍中的第90個百分位數

由受壓資產風險部管理的信貸減值資產包含對已確定收回結果的前瞻性經濟假設，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分配個別概率比重。此等假設乃基於基準預測而非蒙特卡羅(Monte Carlo)模擬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3. 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預期信貸虧損計算方法對宏觀經濟變數的敏感度

預期信貸虧損計算方法倚賴多重變數，且一向為非線性及視乎組合而定，這表示並無單一分析可充分顯示預期信貸虧損對宏觀經濟變數變動的敏感度。本集團已進行一系列分析，旨在識別可能對整體預期信貸虧損有最大影響的宏觀經濟變數。此涵蓋單一變數及多重變數項目，使用簡單的上升／下跌變更及摘取自實際計算數據，以及專門設定的情景設計評估。

此等項目的主要結論為，並無個別宏觀經濟變數具有重大影響。本集團相信此情況屬可信，原因是預期信貸虧損計算中使用的變數數目龐大。此情況並不表示宏觀經濟變數並無影響力；反之，本集團相信在考慮宏觀經濟變數時應計入全部情景，以符合有關計算的多重變數性質。

本集團面臨與宏觀經濟前景不確定性相關的經營環境的下行風險。為此，本集團進行了預期信貸虧損敏感性分析以探討經濟復甦放緩對集團業務覆蓋的市場產生的影響。具體而言，考慮了兩種下行場景來探討當前商品價格的不確定因素。「全球貿易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情景的特點是美國與中國及其他經濟體之間的貿易戰升級。「商品及利率長期高位」情景則探討因對中東衝突升級的憂慮導致航運持續中斷及能源價格上漲，造成通脹比預期更為嚴峻所帶來的影響。

與基線預期信貸虧損準備金相比（不包括多個經濟情景和在這些情景中已吸收了部分風險的一般性額外撥加的影響），在商品及貿易長期高位情景下，建模的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預期信貸虧損準備金（包括表內和表外資產負債表工具）總額高出約2.65億港元，及在全球貿易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情景下，高出11.51億港元。在商品及貿易長期高位以及全球貿易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情景下，第二階段風險承擔佔第一及第二階段的風險承擔的比例將從基本情況下的1.9%分別增加至2.0%及2.7%。這考慮了風險承擔自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二階段的影響，但未考慮第三階段違約金額的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3. 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預期信貸虧損計算方法對宏觀經濟變數的敏感度(續)

在此兩種場景下，企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的預期信貸虧損大部分增長來自主要企業及商業房地產組合。對於主要企業組合，在商品及貿易長期高位場景以及全球貿易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場景下，預期信貸虧損將分別增加1.01億港元及4,700萬港元，且第二階段風險承擔的佔比將由基本情況下的3.4%分別增至4.0%及5.5%。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定量標準

透過比較報告日期的違約風險與批授時的違約風險來評估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使用定量和定性標準評估違約風險的變化是否顯著。此等標準已按各業務單獨定義，並且在業務線中貫徹有意義地應用該等限額。

若資產違反風險剩餘期限內平均年度年期違約或然率變化的相對和絕對限額，則資產被視為已經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信貸風險增長的絕對計量用於風險違約或然率初始確認時相對較低情況時的計量，由於在並無呈現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情況下，此等風險可能會增加幾倍。若違約或然率在初始確認時相對較高，則相對計量更適合用作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此乃由於違約或然率增長較快所致。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限額已按以下原則校準：

- 穩定性 — 設定限額以在組合水平實現穩定的第二階段數量，並嘗試在短時間內最小化在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之間來回轉撥的賬戶數量
- 準確性 — 設定限額以使第二階段風險最終違約的傾向明顯高於第一階段風險的情況
- 依賴最後擔保 — 限額非常嚴格，致使大部分賬戶乃因前瞻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違約或然率變動而非依賴後顧性的最後擔保(如拖欠款)而轉撥至第二階段
- 與業務和產品風險概況的關係 — 限額反映不同產品之間的相對風險差異，並與業務流程保持一致

對於企業及投資銀行業務客戶，投資級別資產及次投資級別資產的定量閾值是違約或然率相對增加100%，違約或然率的絕對變動在50個基點和100個基點之間。

財富管理及零售銀行業務客戶的相對限額為違約或然率增加100%，而違約或然率的絕對變化介乎100至350基點之間，具體取決於產品

私人銀行業務客戶的定性評估基於需要提供額外抵押品個案的拖欠情況。

經內部信貸評級評為相當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將分配至第一階段，而所有其他債務證券則分配至第二階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3. 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定性標準

表明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定性因素包括與當前風險管理相關的流程。

最後擔保

在所有組合中，尚未經上述標準辨識的逾期30天或以上本金及／或利息合約付款賬戶被視為出現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若干風險可能未被模型或上述標準辨識時，專家信貸判斷可用於評估信貸風險大幅增加。預計此類情況很少，例如由於鄰近報告日期發生的事件。

企業及投資銀行業務客戶

定量標準

誠如上文所述，根據批授至報告日期的違約或然率的絕對及相對變動對風險進行評估。

考慮到內部信貸等級(用於批授過程)與違約或然率之間的配對乃非線性(如投資等級類別調降一級導致其違約或然率較次投資等級類別出現較小的增幅)，絕對限額由批授的信貸質素區分，並由內部信貸等級評為投資等級或次投資等級。

定性標準

表明信用風險出現顯著增加的定性因素包括與當前風險管理相關的流程，比如為貸款提出非純粹預防性早期預警或被評為信貸等級12評級。若賬戶出現重大性質的風險或潛在問題需要管理層更密切監察、監督或關注，則應被列入非純粹預防性早期預警。倘不糾正該借款人賬戶的問題，則可能會導致還款前景惡化並可能被降級。指標可包括業內的地位急轉直下、對管理層管理業務能力的憂慮、營運業績疲弱／轉差、流動資金緊張、拖欠結餘及其他因素。

被評為信貸等級12(相當於「較高風險」)的所有客戶資產被視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評級為信貸等級12的賬戶主要由企業及投資銀行業務部門的客戶關係經理管理，且就若干賬戶得到受壓資產風險部的支持。所有企業及投資銀行業務客戶在逾期30天後均被評為信貸等級12，除非其通過嚴格的管治流程獲得豁免。

若賬戶出現重大性質的風險或潛在問題需要管理層更密切監察、監督或關注，則應被列入非純粹預防性早期預警。倘不糾正該借款人賬戶的問題，則可能會導致還款前景惡化並可能被降級。指標可包括業內的地位急轉直下、對管理層管理業務能力的憂慮、營運業績疲弱／轉差、流動資金緊張、拖欠結餘及其他因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3. 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財富管理及零售銀行業務客戶

重大組合已建立統計模型，如上文所述根據批授至報告日期的違約或然率的絕對及相對變動進行評估。此等組合的原始年期違約或然率期限結構乃根據客戶的原始申請評分或風險類別釐定。

定性標準

未被定量標準辨識的逾期30天賬戶被視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根據滾動率或損失比率方法建模的較不重大組合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主要透過逾期30天的觸發點進行評估。

私人銀行業務客戶

私人銀行業務客戶的信貸風險狀況乃透過參考抵押品性質及水平(稱為「風險類別」)進行評估。

定性標準

符合風險管理慣例的所有私人銀行業務類別方面，信貸風險的增加被認為是在違反保證金或貸款對價值契約的情況下發生。

第I類資產：倘在觸發點後30天內未滿足此等保證金要求，則假定已發生重大信貸惡化。

第I類及第III類資產：倘銀行在觸發點後五天內無法「減持」適用資產以滿足經修訂的抵押要求，則假設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第II類資產一般為無抵押或部分抵押，或以非流動抵押品抵押，如私人公司的股份。當任何早期預警觸發點遭違反時，此等資產被視為已發生重大信貸惡化。

債務證券

定量標準

本銀行正採用低信貸風險簡化方法。獲配對至投資等級的所有擁有內部信貸評級的債務證券均獲分配至第一階段，而所有其他債務證券獲分配到第二階段。

定性標準

債務證券使用與企業及投資銀行業務客戶類別相同的定性標準，包括被設置早期預警或被歸類為信貸等級12。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評估

財富管理及零售銀行業務客戶

釐定信貸減值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核心組成部分為支出總額及收回金額。當確定賬戶不太可能透過正常流程支付時，便會確認總支出總額及／或虧損撥備。信貸減值後無抵押債務的收回乃根據直接來自客戶或透過向第三方機構出售違約貸款而收取的實際現金確認。若未償還貸款獲全額支付(撥回全額撥備)，或撥備高於未償還貸款(撥回超額撥備)，則確認有抵押貸款的信貸減值撥備撥回。若貸款支付當期並且保持當期狀態超過180天(暫緩還款貸款為一年)，該賬戶將轉撥至第二階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3. 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評估(續)

企業及投資銀行業務客戶

經信貸減值賬戶由本集團的專業收回部門－壓力資產小組管理部管理，該部門獨立於客戶覆蓋／關係經理。若任何風險承擔部分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會產生第三階段信貸減值撥備。該第三階段撥備為貸款賬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概率加權現值之間的差額，反映一系列情景(通常為「上行」、「下行」和「最可能」的收回結果)。若風險承擔以抵押品抵押，則使用的價值將包含可收回抵押品價值的前瞻性經濟信息及變現時間的影響。

壓力資產小組管理部進行涉及重大判斷的未來現金流量及未來收回款項時間的估計時，會考慮每名客戶的個別情況。同時考慮所有已知來源，例如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出售資產或附屬公司、變現抵押品或擔保付款。本集團在作出有關計提撥備的任何決定時，會嘗試平衡經濟狀況、當地知識及經驗和獨立資產審核的結果。個別減值撥備(即該等不直接來自模型者)由處於第二道防線的壓力資產風險部批准。

撤銷

若認為沒有實際可能收回已提出減值撥備的風險部分，則該金額將予以撤銷。

關於預期信貸虧損的專家信貸判斷的管治及應用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於模型評估論壇的推薦下由香港、大中華及北亞地區風險委員會批准，模型評估論壇會評估此模型是否適用於及足以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於模型評估委員會作出審閱前，所有用於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的模型均由獨立模型驗證團隊詳細確認，該團隊獨立於開發及管理模型的團隊。模型驗證團隊亦會就有關模型進行年度確認，而結果會提交予模型評估論壇用於監督及建議香港、大中華及北亞地區風險委員會是否繼續使用有關模型。

計算的主要輸入數據及得出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由風險、財務及經濟研究審查和批准。風險及財務每季共同審查和批准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任何必要的判斷覆蓋。

於各報告期內分類為第一、二及三階段的財務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以及重大調整及覆蓋乃經風險及財務部門審查及批准。宏觀經濟預測每季度由信貸問題委員會批准，並用於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中。

一般性額外撥加

中國商業房地產

中國商業房地產的總風險承擔減少90億港元至60億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億港元)及信貸減值風險承擔的比例減至57%(二零二四年：70%)，原因是信貸減值組合撤銷。撥備覆蓋率整體減至67%(二零二四年：87%)。被評為較高風險的貸款賬簿的比例減至1.6%(二零二四年：2.8%)，主要由於年內撤銷。

本集團繼續持有判斷性一般性額外撥加，其減少2.63億港元至2.81億港元(二零二四年：5.44億港元)，反映年內的還款及動用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3. 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其他

企業及投資銀行業務方面，香港調高了3.66億港元(二零二四年：4.49億港元)的額外撥加。於香港的撥加反映經濟活動低迷及商業物業空置率上升，導致前景不明朗，而這尚未於信貸評級及模型預期信貸虧損中充分反映。

最高信貸風險

資產負債表內金融工具的最大信貸風險(未計及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改善工具)為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的賬面值。就資產負債表外的工具而言，所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不包括可無條件取消的貸款承擔)為合約名義金額，如下所示：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財務擔保及其他信貸相關的或然負債	86,189	76,204
貸款承擔及其他信貸相關的承擔	173,514	154,465
	259,703	230,669

審批任何貸款前，首要考慮的是借款人的還款能力，而對抵押品的要求無法替代此考慮。釐定有關未逾期且無信貸減值的貸款所持抵押品的財務影響時，本集團先評核所持抵押品對該貸款類別的重要性。

(i) 貸款及墊款

無信貸減值的貸款

企業及投資銀行業務方面，本集團有無信貸減值的企業貸款3,992.71億港元(二零二四年：3,854.25億港元)。根據所持抵押品的公允價值，由抵押品作擔保的貸款佔該等貸款總額的24%(二零二四年：21%)

本集團亦進行有抵押借貸(反向回購及回購)安排，就該種類貸款持有的抵押品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5。

收回抵押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回作擔保的抵押品的資產金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樓宇、機器及設備	88	132

因貸款重組或因債務人無能力償還貸款而收回的貸款抵押品，會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及貸款賬面值(不計及任何減值準備)的較低者繼續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客戶貸款及墊款」，直至抵押品變現為止。

收回的抵押品擬作有序變現，用以償還減值貸款，並非持作本集團自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3. 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ii) 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

就信用證及擔保等若干類別之風險，本集團會視乎內部信貸風險評估結果收取如現金等抵押品，以及如屬信用證，倘有違約情況出現時，本集團則會持有相關資產的法律擁有權。

信貸質素

貸款及墊款

下表呈列貸款及墊款的信貸質素分析。

信貸質素配對

本集團採用下列內部風險配對釐定貸款的信貸質素。

信貸質素說明	內部信貸 等級配對	企業及投資銀行業務		私人銀行業務 ¹	財富管理及 零售銀行業務
		相等於標普 外部評級	監管違約 或然率範圍(%)	內部評級	拖欠日數
優質	第1A至5B級	AAA/AA+至 BBB-/BB+ ²	0至0.425	第I級及第IV級	當期貸款(未逾期 亦未減值)
滿意	第6A至11C級	BB至CCC+ ³	0.426至15.75	第II級及第III級	貸款逾期29天以內
較高風險	第12級	CCC+至C	15.751至99.999	由受壓資產集團及 受壓資產風險部管理	貸款逾期30天至90天

¹ 就私人銀行業務而言，風險級別指所持抵押品類別。第I級指以流動抵押品(如現金及有價證券)抵押的信貸。第II級指無抵押/部分抵押信貸及以非流動抵押品(如私人企業的股權)抵押的信貸。第III級指以住宅或商業房地產抵押品抵押的信貸。第IV級涵蓋保證金交易信貸。

² 銀行評級：AAA/AA+至BB+/BB。主權評級：AAA至BB+

³ 銀行評級：BB至「CCC+至C」。主權評級：BB+/BB至B-/CC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3. 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信貸質素(續)

貸款及墊款(續)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客戶貸款 及墊款 百萬港元	銀行同業的 貸款及墊款 百萬港元	客戶貸款 及墊款 百萬港元	銀行同業的 貸款及墊款 百萬港元
第一階段				
– 優質	849,718	111,048	803,738	133,843
– 滿意	113,983	37,523	122,707	26,514
第二階段				
– 優質	6,812	–	8,244	5
– 滿意	12,747	8	16,294	31
– 較高風險	4,028	–	1,389	–
其中(第二階段)：				
– 逾期少於30天	733	–	637	–
– 逾期超過30天	1,325	–	854	–
第三階段，信貸減值	15,067	383	16,346	24
貸款及墊款總額	1,002,355	148,962	968,718	160,417

債務證券

下表對債務證券(包括存款證)和國庫券進行分析。本集團使用的標準信貸評級為標準普爾或其同等機構所採用。如債務證券獲短期評級則較發行人的長期評級優先以呈報。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國庫券 百萬港元	其他 債務證券 百萬港元	國庫券 百萬港元	其他 債務證券 百萬港元
AAA	5,616	98,627	2,552	127,901
AA- 至AA+	119,424	288,488	72,087	160,689
A- 至A+	27,920	248,046	12,447	321,724
低於A-	–	22,383	–	17,956
不予評級	–	22,836	–	10,478
總計	152,960	680,380	87,086	638,748

信貸減值變動

下表載列客戶墊款按階段劃分的風險總額及信貸減值變動。在這種情況下，風險總額指尚未償還的資產負債表金額，連同與透支和信用卡有關的未動用信貸承擔及未動用可撤銷信貸。

銀行同業貸款減值準備、債務證券及財務擔保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3. 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信貸減值變動(續)

表格為按月變動的匯總。階段之間的轉撥被視為在月初發生，故轉撥金額調減至零。由階段變動引起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重新計量於其所轉撥的階段的損益呈報。

客戶貸款及墊款

二零二五年

	第一階段 信貸			第二階段 信貸			第三階段 信貸			總計 信貸		
	總結餘 百萬港元	減值總額 百萬港元	賬面淨值 百萬港元	總結餘 百萬港元	減值總額 百萬港元	賬面淨值 百萬港元	總結餘 百萬港元	減值總額 百萬港元	賬面淨值 百萬港元	總結餘 百萬港元	減值總額 百萬港元	賬面淨值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926,445	(1,848)	924,597	25,927	(1,998)	23,929	16,346	(11,620)	4,726	968,718	(15,466)	953,252
階段之間轉撥淨額	(38,878)	(2,096)	(40,974)	28,055	2,725	30,780	10,823	(629)	10,194	-	-	-
風險變動淨額	61,418	(233)	61,185	(30,795)	(353)	(31,148)	(2,983)	99	(2,884)	27,640	(487)	27,153
模型變動	-	-	-	-	-	-	-	-	-	-	-	-
風險參數變動	-	2,019	2,019	-	(1,660)	(1,660)	-	(3,197)	(3,197)	-	(2,838)	(2,838)
來自階段變動的重新計量淨額	-	410	410	-	(573)	(573)	-	(388)	(388)	-	(551)	(551)
折現支出	-	-	-	-	-	-	-	156	156	-	156	156
撇銷	-	-	-	-	-	-	(10,643)	10,643	-	(10,643)	10,643	-
匯兌換算差額及其他變動	14,716	(38)	14,678	400	(134)	266	1,524	(1,086)	438	16,640	(1,258)	15,38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3,701	(1,786)	961,915	23,587	(1,993)	21,594	15,067	(6,022)	9,045	1,002,355	(9,801)	992,554
損益賬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支出)	2,196	-	-	(2,586)	-	-	-	(3,486)	-	(3,876)	-	(3,876)
收回先前撇銷金額	-	-	-	-	-	-	-	581	-	581	-	581
信貸減值撥回/(支出)總額	2,196	-	-	(2,586)	-	-	-	(2,905)	-	(3,295)	-	(3,2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3. 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總結餘	減值總額	賬面淨值	總結餘	減值總額	賬面淨值	總結餘	減值總額	賬面淨值	總結餘	減值總額	賬面淨值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991,309	(1,818)	989,491	27,855	(1,774)	26,081	16,016	(10,165)	5,851	1,035,180	(13,757)	1,021,423
階段之間轉移淨額	(34,682)	(1,028)	(35,710)	29,502	1,569	31,071	5,180	(541)	4,639	-	-	-
風險變動淨額	9,501	(841)	8,660	(30,155)	(15)	(30,170)	(809)	56	(753)	(21,463)	(800)	(22,263)
模型變動	-	-	-	-	-	-	-	-	-	-	-	-
風險參數變動	-	1,310	1,310	-	(1,218)	(1,218)	-	(3,438)	(3,438)	-	(3,346)	(3,346)
來自階段變動的重新計量淨額	-	484	484	-	(587)	(587)	-	(420)	(420)	-	(523)	(523)
折現支出	-	-	-	-	-	-	-	222	222	-	222	222
撇銷	-	-	-	-	-	-	(4,103)	4,103	-	(4,103)	4,103	-
匯兌換算差額及其他變動	(39,683)	45	(39,638)	(1,275)	27	(1,248)	62	(1,437)	(1,375)	(40,896)	(1,365)	(42,26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6,445	(1,848)	924,597	25,927	(1,998)	23,929	16,346	(11,620)	4,726	968,718	(15,466)	953,252
損益賬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支出)		953			(1,820)			(3,802)			(4,669)	
收回先前撇銷金額		-			-			648			648	
信貸減值撥回/(支出)總額		953			(1,820)			(3,154)			(4,021)	

二零二四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3. 風險管理(續)

(b) 交易風險

交易風險為本銀行於金融市場從事業務活動而可能產生的市場或交易對手信貸虧損。

減低風險措施

本銀行校準交易風險限額，以確保能承受風險承擔。交易風險政策規定端到端交易風險管理過程必須遵循的原則，包括限額設定、風險捕捉及計量、限額監控及升級、減低風險措施及壓力測試。

政策由全球交易風險管理部主管檢討並審批。本集團將於可行情況下採納集團政策，並每年進行香港、大中華及北亞地區風險委員會檢討，以確保政策持續有效。

管治委員會監督

於董事會層面，董事會風險委員會監督交易風險的有效管理。於行政層面，集團風險委員會授權香港、大中華及北亞地區風險委員會充當交易風險的主要風險管治機構角色。香港、大中華及北亞地區風險委員會分別就壓力測試進一步授權給壓力測試委員會負責，並將模型風險授權給模型評估委員會負責。

當地董事會將設定交易風險限額的附屬公司權限授予當地風險委員會、風險總監以及交易風險經理。會議定期舉行，委員會監督所有重大交易風險承擔，以及關鍵內部發展及外部趨勢，並確保採取適當措施。

決策權力及授權

本集團每年最少進行一次交易風險權力檢討，以確保權力維持在獲授權人士所作恰當及評估決定的質素。涉及主要風險承擔決定僅由若干具備適當技能、判斷及觀點可確保決策符合本集團的控制標準及風險回報目標的人士作出。

本集團每日監察所有重大交易風險是否符合經批准的限額。除非另行設定日內限額，否則交易風險限額適用於所有時候。本集團基於對導致超額和擬議補救計劃的情況的評估作出限額超額審批決定。限額及超額僅可由獲適當授權的交易風險經理審批。

監察

交易風險管理部監察整體組合風險並確保其處於特定限額內，亦即風險取向範圍內。限額通常每年至少審閱一次。

本銀行每日監察所有重大交易風險是否符合經批准的限額。除非另行設定日內限額，否則交易風險限額適用於所有時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3. 風險管理(續)

(b) 交易風險(續)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為因金融市場的不利變動而可能導致公允價值損失的風險。

有關市場風險管理的現行政策及常規概要乃載列於「主要風險」一節。本集團面對的市場風險主要源自下列各項來源：

本集團的市場風險主要類別為：

- 利率風險：因收益率曲線及引伸波幅變動而產生。
- 外匯風險：因匯率及引伸波幅變動而產生。
- 商品風險：因商品價格及引伸波幅變動而產生。
- 信貸息差風險：因債務工具和信貸掛鈎衍生工具的價格變化所引起並由無風險利率水平以外的因素驅動。
- 股票風險：因股票價格及引伸波幅變動而產生。

市場風險計量

本集團運用涉險值模型計量未來因市場利率、價格及波幅的潛在不利變動，而導致虧損的風險。

涉險值提供一致的計量，可於不同時期用於各類交易業務及產品，並可就每日交易損益的實際結果制定涉險值。

就日常風險管理而言，涉險值是計算在97.5%的置信水平下，於一個營業日辦公時間結束時的預期市場波動。日內的風險水平可能與於當日結束時所呈報的涉險值有所不同。

本集團應用兩種方法計算涉險值：

- 過往記錄模擬法：涉及重估所有現有持倉量的價值，以反映過往於市場風險因素觀察到的變化對現有投資組合價值的影響。本方法用於一般市場風險因素及大部分特定(信貸息差)風險因素。經改進的波動率縮放涉險值(VSV)模型於二零二五年一月生效，風險因素的回報按比例縮放以反映歷史波動。波動率縮放涉險值模型對市場中觀察到的波動性變化更為敏感。
- 蒙特卡羅(Monte Carlo)模擬法：本方法在無法直接獲取歷史數據時與過往記錄模擬法一併使用。本方法用於特殊信貸息差風險因素或單一名稱權益風險因素。模擬透過校準模型進行，以維持風險因素的波動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3. 風險管理(續)

(b) 交易風險(續)

本集團應用兩種方法計算涉險值：(續)

交易及非交易(按97.5%、1天的涉險值)

涉險值：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平均 百萬港元	高** 百萬港元	低** 百萬港元	實際* 百萬港元	平均 百萬港元	高** 百萬港元	低** 百萬港元	實際* 百萬港元
總計	204.8	309.7	131.8	198.0	181.7	228.6	143.1	153.6

交易(按97.5%、1天的涉險值)

涉險值：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平均 百萬港元	高** 百萬港元	低** 百萬港元	實際* 百萬港元	平均 百萬港元	高** 百萬港元	低** 百萬港元	實際* 百萬港元
利率風險	78.1	110.1	55.5	62.7	68.7	86.6	55.5	58.8
外匯風險	32.5	80.5	13.7	21.5	19.0	37.2	10.4	24.5
信貸息差風險	35.1	46.3	22.2	32.4	31.1	36.9	25.9	28.5
總計 [^]	136.8	199.6	73.4	122.7	91.2	122.6	70.3	82.7

非交易(按97.5%、1天的涉險值)

涉險值：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平均 百萬港元	高** 百萬港元	低** 百萬港元	實際* 百萬港元	平均 百萬港元	高** 百萬港元	低** 百萬港元	實際* 百萬港元
利率風險 ^{^^}	124.5	184.4	84.1	123.0	123.2	157.6	97.5	109.6

* 於結算日的實際1天涉險值。

** 各風險因素的最高及最低涉險值均為獨立，通常於不同日期產生。

[^] 因各成分風險彼此互相抵銷的緣故，上表顯示的總交易涉險值並不等於各成分風險的涉險值總和。^{^^} 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證券所產生的信貸息差風險。

市場風險變動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貿易擔憂情緒主導市場走勢，美國將關稅稅率推升至歷史高位，引發投資者對全球經濟衰退的擔憂，導致風險資產大規模拋售。儘管市場隨後擺脫影響，展現出經濟韌性，但貿易緊張局勢與預算限制可能給二零二六年前景蒙上陰影。

管理涉險值使得渣打銀行便於管理交易賬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交易賬的市場風險。受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散戶需求強勁及央行購買等因素推動，黃金及白銀等各類資產類別錄得破紀錄漲勢，市場波動性顯著加劇。本地市場亦未能倖免，香港金管局為維持港元聯繫匯率進行港元注資，導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於第二季度大幅下跌。鑒於渣打銀行採用波動率調整的涉險值方法，交易賬涉險值對市場風險因素的大幅波動高度敏感，因此儘管市場風險敞口並未顯著增加，但涉險值使用率仍明顯上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3. 風險管理(續)

(b) 交易風險(續)

回溯測試

- 於過去250個營業日內，整體並無出現負向異常。
-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二月二十八日及四月三日，實際損益出現正向異常：主要受客戶收入、日內交易及儲備調整所推動。

下圖演示本集團資本計算中所採用涉險值模型的表現。其將涉險值模型給出的99百分位損失置信水平與按實際市場走勢計算的每日假定損益及實際損益進行比較。實際回測損益於交易損益中剔除以下項目：經紀支出、費用及佣金、與市場無關的會計估值調整以及會計負債估值調整。假定回測損益則進一步剔除新交易及市場操作產生的損益。

渣打香港綜合層面採用內部模型法之監管交易賬目損益與涉險值(99%、一日)對比回測圖。注意自FRTB於二零二五年一月生效後已不再使用內部模型法監管計算。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為倘衍生工具交易對手違約時產生潛在損失的風險，並且反映合資格抵押品的價值及減低風險措施。本集團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承擔載列於信貸風險一節。

本集團使用潛在未來風險承擔模型來衡量交易產品按市價計值之正額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潛在未來風險承擔模型根據交易年期，在特定置信水平及不同時間跨度下，對市場利率、價格及波幅的未來潛在變動提供量化估計。

本集團應用兩種潛在未來風險承擔計算方法：主要用於大多數外匯、利率及商品類產品的模擬法；及用於信貸類產品及其餘非模擬法計算產品的附加法。

減低衍生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措施

本集團訂立淨額結算總協議，倘出現違約，則可透過適用衍生工具交易的按市價計值正額與按市價計值負額之淨額，而得出交易對手欠負或欠負交易對手的單一金額。

此外，本集團在認為有需要或適宜以抵押品減低風險承擔的情況下，與交易對手訂立抵押品協議。根據變動保證金程序，倘交易對手的無抵押風險承擔總額(按市價計值)超出信貸支援附件中指定的限額及最低轉移額，本集團會向其收取包括現金的抵押品。就若干交易對手而言，信貸支援附件屬相互性質，倘抵押品整體按市價計值有利於交易對手且超出協定限額，交易對手將要求本集團給予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3. 風險管理(續)

(c) 外匯風險

外匯交易風險主要來自客戶帶動的交易。

非交易賬目組合的外匯風險是藉著將同一貨幣的集資資產與負債進行配對，來把風險盡量減低。淨倉盤持倉乃採用香港金管局規定的德塔等值法計算。

本集團持有以下佔所有外幣非結構性淨倉盤超過10%的非結構性外匯倉盤：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美元風險		
現貨資產	816,407	838,233
現貨負債	(984,154)	(986,236)
遠期買入	3,963,966	3,135,810
遠期賣出	(3,789,297)	(2,978,265)
期權倉盤淨額	(690)	844
非結構性長盤淨額	6,232	10,386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中國人民幣風險		
現貨資產	620,003	854,549
現貨負債	(543,075)	(659,845)
遠期買入	2,597,222	2,402,892
遠期賣出	(2,678,194)	(2,602,957)
期權倉盤淨額	(628)	(56)
非結構性短盤淨額	(4,672)	(5,417)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韓圓風險		
現貨資產	480,002	427,718
現貨負債	(430,817)	(382,184)
遠期買入	1,119,785	1,134,635
遠期賣出	(1,169,975)	(1,181,888)
期權倉盤淨額	(723)	(1,003)
非結構性短盤淨額	(1,728)	(2,722)

本集團持有以下佔所有外幣結構性淨倉盤超過10%的結構性外匯倉盤：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中國人民幣	39,996	25,587
美元	30,558	29,034
韓圓	13,355	14,460
	83,909	69,0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3. 風險管理(續)

(d) 財務風險

銀行賬利率風險

本集團將銀行賬利率風險界定為因利率變化而可能減少的未來收益或經濟價值。有關風險源於重新定價原則、利率基礎及銀行賬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選項的差異。銀行賬利率風險指本集團及其資本充足率的經濟和商業風險。本集團根據金管局「利率風險管理」監管政策手冊監察銀行賬利率風險。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賬利率風險指標維持在監管門檻內。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為本集團可能並無足夠、穩定或分散的資金來源以償還到期債務的風險。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架構要求各國業務確保其以符合預先訂立的流動性限額經營，並仍然遵循本集團的流動性政策與慣例，以及遵守當地監管機關的規定。

本集團透過結合設定風險取向及相關限額、政策制定、風險量度及監察、審慎監管及內部壓力測試、管治及審查以達到此要求。

自年初以來，銀行流動資金風險政策並無重大變化。

資金的主要來源

本集團的融資策略主要受其於所有時間、所有地區及就所有貨幣維持足夠流動資金的政策所帶動，以能償還所有到期債務。因此，本集團的融資情況在不同來源、到期日及貨幣層面上均保持多元化。

本集團資產的資金大多來自客戶存款，此與本集團利用客戶存款為客戶資產融資的政策保持一致。大額資金的種類及到期日分佈廣泛，為本集團的穩定資金來源。

本集團在所有業務所在主要金融中心維持批發集資的市場渠道，以確保本集團通曉市場信息、維持穩定集資渠道，以及在進行利率風險管理活動時得到合適價格。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財資流動資金及財務部門作為第一道防線，共同負責就流動資金風險在風險類別架構內制定及開展必要的風險管理活動，並遵守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監管規定。作為第二道防線，財資風險部門負責就風險類別架構及與流動資金風險有關的第一線風險管理活動提供獨立檢討及監督。

本集團制定及採用政策處理重大流動資金風險，並旨在將風險狀況維持在本集團風險取向範圍內。為此，本集團對各風險類別設定指標。在適當的情況下，風險取向指標逐級下達至各國。本集團設有恢復規劃，為管理層在有壓力情況下使用的應變計劃，從而使本集團恢復至穩定及可持續的狀況。恢復規劃包括一套恢復指標、上報架構及一套可在壓力下實施的管理措施。各主要國家附屬公司內亦設有恢復規劃。

於本集團及國家層面，本集團執行各項常規業務及壓力風險計量，並根據限額及管理措施觸發額進行監察，此舉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多元化的流動資金緩衝及穩定的資金來源基礎，以滿足其流動資金及融資監管規定。本集團亦為高效的流動資金預測制定資金計劃，確保本集團以規定貨幣獲得提供充足的資金，以履行本集團責任及滿足客戶的資金需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3. 風險管理(續)

(d) 財務風險(續)

管治

於董事會層面，董事會風險委員會監督流動資金風險是否得到有效管理。於行政層面，區域資產負債委員會確保本集團整體所有風險得到有效管理以支援本集團的策略，領導本集團實施資產負債表優化策略，並確保本集團的運作符合內部批准的風險取向以及其他內外流動資金規定。

於流動資金架構內，各國家資產負債委員會負責監察其所在國家的流動資金狀況。各國必須確保其遵循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政策與慣例，以及當地監管規定。

監察

流動資金日常管理由財資市場部進行。本集團定期匯報及監察其業務活動中的固有流動資金風險，以及因內部及外部事件而引致的風險。流動資金管理由財資流動資金及財務部門監察，並配合適當的上報程序。

本集團有關部門會向區域資產負債委員會呈交內部風險管理報告，報告內容涵蓋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以及流動資金狀況。該報告載述有關資產負債表趨勢、風險與風險取向以及相關輔助風險計量之對比等主要資料，使成員能夠就本集團資產負債表的整體管理作出知情決定。國家資產負債委員會負責國家層面的監督，並專注於當地流動資金風險、當地的審慎監管規定及因當地的內部及外部事件而引致的風險。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測量標準

本集團定期監察流動資金的主要測量標準，分別按國家以及本集團整體合計管理。

下列董事會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取向的測量標準，界定本集團在實施其策略時願意承受的最大風險額度及類別：流動性覆蓋比率、流動資金壓力存活水平、外部批發借貸、墊款對存款比率及淨穩定資金比率。

流動性覆蓋比率

流動性覆蓋比率為一項監管規定，以確保本集團所持有不作為負債抵押品的優質流動資產足以滿足其於30個曆日的流動資金壓力情景下的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按照金管局頒佈的《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監控及呈報流動資金狀況，並維持流動資金狀況處於審慎監管要求水平以上。

壓力測試覆蓋範圍

本集團旨在於所有國家及貨幣方面維持審慎可持續的融資及流動資金狀況，以應對巨大但有可能發生的流動資金壓力。

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的方法反映於以下董事會層面的風險取向聲明：

「本集團應持有充裕的優質流動資產緩衝資本，以在極端但有可能發生的流動資金壓力情景下持續經營至少60天，而毋須要求央行提供特殊支援。」

本集團的內部流動資金壓力測試架構包括以下壓力情景：

渣打特定情景 — 此情景涵蓋僅影響渣打的特殊事件(即假設市場的其餘部分運作正常)所帶來的流動資金影響。

廣泛市場情景 — 此情景涵蓋影響一個國家、區域或全球所有參與者的廣泛市場危機所帶來的流動資金影響。

複合情景 — 此情景假設渣打特定及廣泛市場事件同時影響本集團，因此為最嚴重的情景。

所有情景包括但不限於零售及批發資金模擬外流、資產負債表外的資金風險、跨貨幣資金風險、當日風險、業務風險及本集團信貸評級受損的相關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3. 風險管理(續)

(d) 財務風險(續)

壓力測試覆蓋範圍(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壓力測試結果顯示在所有情景下均能維持正數盈餘(即各國在各情景下均能於指定時間內存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的董事會風險取向，本集團維持足夠流動資金資源在複合情景下存續超過60天。結果已計及貨幣的可兌換性及於所有主要業務所在國家之間的可調動性限制。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信貸評級為A+(前景穩定)(標普)及A1(前景穩定)(穆迪)。本集團長期信貸評級下調將增加衍生工具抵押品要求及因與評級掛鈎的負債而導致資金流出。長期評級下調兩個級別對本集團的衍生工具抵押品要求影響甚微。

外部批發借貸

董事會制定防止過度依賴批發借貸的風險限額。限額適用於本集團所有經營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仍符合董事會風險取向。

墊款對存款比率

該比率界定為總客戶貸款及墊款對總客戶存款的比率。墊款對存款比率低於100%表示因著重從客戶取得高水平的資金，因而客戶存款多於客戶貸款。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經重列)
客戶貸款及墊款	992,554	953,252
客戶戶口	2,046,841	1,774,030
墊款對存款比率	48.5%	53.7%

淨穩定資金比率

本集團根據金管局頒佈的《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監察及報告淨穩定資金比率。

淨穩定資金比率為一項資產負債表計量指標，要求機構就其資產特性及資產負債表外活動於一年時間內維持穩定的資金狀況。此乃可獲得的穩定資金對所需穩定資金的比率。可獲得的穩定資金的因素乃根據所提供資金所認為的穩定程度及金額應用於資產負債表負債及資本。同樣地，所需穩定資金因素乃根據所需要的穩定資金金額應用於資產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於上一個報告日期，本集團的淨穩定資金比率維持超過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3. 風險管理(續)

(d) 財務風險(續)

到期情況

(i) 資產及負債的合約期限

下表根據資產負債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按到期組別，對資產及負債(以折現基準計算)進行呈列。合約到期日未必反映實際還款或現金流量。

下表中現金及央行結餘、銀行同業的存款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投資證券主要用作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管理用途。

	二零二五年							總額 百萬元
	即期 百萬元	1個月內 到期 百萬元	1個月至 3個月內 到期 百萬元	3個月至 1年內 到期 百萬元	1年至 5年內 到期 百萬元	5年後 到期 百萬元	不確定 日期 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央行結存	98,549	-	-	-	-	-	-	98,549
銀行同業的貸款及墊款	9,875	48,030	54,628	49,782	18,669	5,376	-	186,360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50,191	-	-	-	-	-	-	50,191
衍生金融工具	6	11,143	13,158	26,932	13,755	3,518	-	68,512
投資證券	1,167	80,452	135,682	156,005	279,376	226,351	15,460	894,493
客戶貸款及墊款	8,349	140,658	126,147	139,510	225,977	483,876	-	1,124,517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	-	1	-	-	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70,563	20,441	4,088	12,751	19,309	28,840	-	255,992
其他	11,557	46,818	128,645	3,342	824	37	30,611	221,834
資產總值	350,257	347,542	462,348	388,322	557,911	747,998	46,071	2,900,449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紙幣流通額	50,191	-	-	-	-	-	-	50,191
銀行同業的存款	32,309	16,824	279	482	1,404	-	-	51,298
客戶戶口	1,168,591	211,653	100,133	175,740	473,183	21,032	-	2,150,332
衍生金融工具	42	10,715	13,951	29,738	11,584	3,440	-	69,470
已發行債務證券	1	948	2,448	12,498	4,238	6,373	-	26,506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707	-	-	-	21,192	23,874	-	45,77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8,305	-	7,311	10,272	50,464	26,541	-	112,893
其他	18,578	7,362	105,199	33,766	3,163	1,586	10,993	180,647
其中：租賃負債	-	113	55	876	2,260	636	-	3,940
負債總額	1,288,724	247,502	229,321	262,496	565,228	82,846	10,993	2,687,110

銀行同業的貸款及墊款、投資證券、客戶貸款及墊款、銀行同業的存款、客戶戶口及已發行債務證券包含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確認的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3. 風險管理(續)

(d) 財務風險(續)

到期情況(續)

(i) 資產及負債的合約期限(續)

	二零二四年(經重列)							總額 百萬港元
	即期	1個月內 到期	1個月至 3個月內 到期	3個月至 1年內 到期	1年至 5年內 到期	5年後 到期	不確定 日期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資產								
現金及央行結存	51,951	-	-	-	-	-	-	51,951
銀行同業的貸款及墊款	11,332	73,843	63,972	47,707	13,390	6,348	-	216,59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49,451	-	-	-	-	-	-	49,451
衍生金融工具	5	14,524	15,970	44,574	19,845	3,660	-	98,578
投資證券	119	42,217	78,218	240,759	232,542	155,968	1,614	751,437
客戶貸款及墊款	4,009	124,521	125,896	159,233	223,106	445,582	-	1,082,347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	208	-	-	-	20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17,942	21,642	6,887	22,219	23,652	21,780	-	214,122
其他	10,089	28,401	33,852	2,911	516	19	28,698	104,486
資產總值	244,898	305,148	324,795	517,611	513,051	633,357	30,312	2,569,172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紙幣流通額	49,451	-	-	-	-	-	-	49,451
銀行同業的存款	20,194	3,726	1,554	2,567	446	-	-	28,487
客戶戶口	1,044,798	180,649	91,171	153,112	375,044	17,148	-	1,861,922
衍生金融工具	-	12,583	13,217	35,095	19,522	3,495	-	83,912
已發行債務證券	-	490	2,798	10,528	6,673	6,231	-	26,72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759	-	-	-	20,685	22,284	-	43,72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056	48,335	7,462	16,205	44,929	14,966	-	134,953
其他	424	2,530	100,844	25,998	6,847	261	10,240	147,144
其中：租賃負債	-	362	433	148	2,363	875	-	4,181
負債總額	1,118,682	248,313	217,046	243,505	474,146	64,385	10,240	2,376,317

銀行同業的貸款及墊款、投資證券、客戶貸款及墊款、銀行同業的存款、客戶戶口及已發行債務證券包含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列賬的結餘。

(ii)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行為模式期限

前節所呈列的現金流量反映有關工具於剩餘到期日根據合約應付的現金流量。然而，合約到期日未必反映實際還款的時間或現金流量。若干資產及負債之實際年期與合約期限存在差異，尤其就短期客戶戶口、信用卡結餘及透支而言，與合約期限相比會延至較長之年期。另一方面，按揭結餘的還款期通常較其合約到期日為短。透過定性及定量技術按國家評估及管理預期客戶行為，包括對一段時間的觀察客戶行為進行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3. 風險管理(續)

(d) 財務風險(續)

到期情況(續)

(iii) 按未折現基準計算金融負債的期限

下表為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根據合約剩餘期限以未折現基準計算合約之應付現金流量的分析。由於下表所有與本金及利息相關的合約現金流量以非折現基準計算，故表內所載金融負債餘額與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呈報之餘額有所不同。

於「不確定日期」一欄內的金融負債並無註明到期日，呈報金額當中並不包括利息支付款項，因該等工具無註明到期日，故該資料並無含義。此等工具的利息支付款項已按相關到期日計入五年內的各欄。

	二零二五年							總額 百萬港元
	即期 百萬港元	1個月內 到期 百萬港元	1個月至 3個月內 到期 百萬港元	3個月至 1年內 到期 百萬港元	1年至 5年內 到期 百萬港元	5年後 到期 百萬港元	不確定日期 百萬港元	
負債								
銀行同業的存款	32,355	16,884	281	486	1,405	-	-	51,411
客戶戶口	1,169,578	212,815	101,384	179,137	475,086	26,610	-	2,164,610
衍生金融工具 ¹	42	10,715	13,951	29,738	11,584	3,440	-	69,470
已發行債務證券	1	971	2,486	12,607	4,541	8,798	-	29,404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708	105	209	942	24,790	26,124	-	52,87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8,305	-	7,311	10,272	50,464	26,541	-	112,893
其他	18,578	7,362	101,035	33,766	3,163	1,586	10,993	176,483
負債總額	1,239,567	248,852	226,657	266,948	571,033	93,099	10,993	2,657,149

	二零二四年(經重列)							總額 百萬港元
	即期 百萬港元	1個月內 到期 百萬港元	1個月至 3個月內 到期 百萬港元	3個月至 1年內 到期 百萬港元	1年至 5年內 到期 百萬港元	5年後 到期 百萬港元	不確定日期 百萬港元	
負債								
銀行同業的存款	20,220	3,746	1,569	2,587	446	-	-	28,568
客戶戶口	1,048,197	181,550	92,093	155,841	376,349	22,823	-	1,876,853
衍生金融工具 ¹	-	12,583	13,217	35,095	19,522	3,495	-	83,912
已發行債務證券	-	510	2,835	10,630	6,784	8,914	-	29,673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759	101	203	911	24,545	23,705	-	50,22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055	48,596	7,476	16,268	45,188	14,966	-	135,549
其他	424	2,530	95,779	25,998	6,847	261	10,240	142,079
負債總額	1,072,655	249,616	213,172	247,330	479,681	74,164	10,240	2,346,858

¹ 衍生工具按折現基準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3. 風險管理(續)

(d) 財務風險(續)

資本管理

金管局為本銀行及其所指定的若干附屬公司設定資本要求。在執行現有的資本要求時，金管局要求本集團維持規定的資本額與風險加權資產值的比率及一級資本與資產負債表內外風險承擔總額的槓桿比率。槓桿比率是對基於風險資本要求的基於數量計量的補充要求。本集團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的《銀行業(資本)規則》按綜合及單獨綜合基準計算其資本充足比率及槓桿比率。各銀行業務附屬公司由其當地銀行監管機構直接規管，有關機構設定及監控其資本充足要求。非銀行服務附屬公司亦需遵守當地監管機構的監管及資本要求。

金管局為本銀行設定吸收虧損能力要求。在執行吸收虧損能力要求時，金管局要求本集團維持規定的吸收虧損能力的比率。吸收虧損能力的比率以佔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表示、吸收虧損能力以佔風險承擔的百分比表示及吸收虧損能力債務以佔吸收虧損能力最低監管規定的百分比表示。本集團按照《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 – 銀行界)規則》(「吸收虧損能力規則」)計算其吸收虧損能力的比率。

香港吸收虧損能力規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生效。根據金管局(作為處置機制當局)的分類，該規則規定範圍內的實體須發佈倘在無法維持營運時能夠撤減或轉換的吸收虧損能力票據，維持最低吸收虧損能力資源。

本銀行獲金管局告知，其分類為吸收虧損能力規則項下的重要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而渣打集團有限公司分類為非香港處置實體。根據此分類，本銀行符合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最低吸收虧損能力規定。

除符合監管規定外，本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透過與風險水平相對應的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持續為股東創造回報及讓其他利益相關人士受惠。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進行審閱及管理，在以較高借貸水平爭取較高股東回報及以保持良好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與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動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特定業務及活動的資本分配程序由財資、資產負債委員會及區域資產負債委員會負責執行並由董事會定期審閱。在資產負債委員會的監督下，各附屬公司管理其獲分配的資本以支持其計劃業務增長及達致其當地監管要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3. 風險管理(續)

(d) 財務風險(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遵從行業慣例以資本充足比率為基準監控其資本架構，且本集團於年內按綜合及單獨綜合基準的資本管理政策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內均遵從所有外部強制性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規定。

本集團採用基礎內部評級基準及進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為其大部份組合計量信貸風險資本要求及管理信貸風險。本集團亦就豁免基礎內部評級基準及進階內部評級基準的若干並不重大組合採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就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而言，本集團採用標準(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計算法計算其違約風險承擔。就信貸估值調整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後的基本信貸估值調整計算法計算信貸估值調整風險資本要求。

就證券化風險承擔而言，本集團採用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證券化標準計算法或證券化後備法確定其銀行賬證券化風險承擔的信貸風險。

就市場風險而言，本集團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其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就營運風險而言，本集團採用標準營運風險計算法計算其營運風險資本要求。

金管局已頒佈《銀行業(資本)規則》，規定所有香港的認可機構均須符合最低資本比率的三個層級，即普通股權一級、一級及總資本比率以及最低槓桿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本包括在作出扣減後的一級資本1,921.96億港元(二零二四年：1,741.08億港元)及在作出扣減後的二級資本165.27億港元(二零二四年：105.71億港元)。二級資本包括後償負債及減值準備金以及符合資格納入二級資本的監管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3. 風險管理(續)

(e) 營運及技術風險

本集團將營運及技術風險界定為因內部程序、技術事件、系統不足或出錯及人為失誤或因外在事件(包括法律風險)的影響而招致虧損的可能性。營運風險來自本集團所從事的全部業務，故可能出現的營運風險一直帶來挑戰。針對此問題，本集團匹配風險至相關流程並制定風險控制從而減低該等風險，並以同業慣例及監管規定為基準。

營運風險管治

香港、大中華及北亞地區風險委員會對大中華及北亞地區營運風險管理進行整體監察。其獲國家層面的論壇及分會(包括業務／職能風險論壇、營運風險與彈性委員會)支援，以分別監察因業務及職能而產生的營運風險、內部及外部欺詐、第三方風險管理、數據質量管理及營運彈性。

風險承受能力方法

本集團管理營運及技術風險以符合董事會批准的風險取向聲明為管理準則。本集團致力於控制營運風險，以確保營運損失(財務或聲譽)(包括任何與從事業務事宜有關的風險)不會對本集團的專營業務造成損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3. 風險管理(續)

(f) 環境、社會及管治與聲譽風險

本集團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與聲譽風險界定為因環境、社會或管治因素產生的或由於本集團實際或觀察的行動或非行動產生的對環境及／或社會、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營運或本集團名稱、品牌或地位產生潛在或實際不利影響的風險。

風險取向聲明

本集團旨在衡量和管理因氣候變化引致的財務和非財務風險，根據淨零策略減少排放量，以及透過堅持負責任營運及盡力避免造成重大的環境及社會危害，保障本集團聲譽免受重大損害。

環境、社會及管治與聲譽風險依然是一個日益重要的領域，帶動對整個業務活動及風險管理的策略轉型需求，以確保本集團堅持負責任的業務行為原則，繼續為本集團的利益持份者、環境及受影響的社區做正確的事情。本集團的政策框架和立場聲明透過闡明我們對敏感產業客戶的態度以及我們對氣候變遷和人權的承諾，將本集團的價值觀融入我們的核心工作實踐中。我們繼續推動轉型議程，推動銀行的淨零承諾並建立領先的可持續特許經營權。迄今為止，本集團的進展包括設定公共淨零目標、在自願性碳市場中發揮領導作用，以及對綠色、轉型和社會金融創新的持續支持。

銀行業可持續金融產品的成長推動了更強有力的監管以防止漂綠行為。本集團正在迅速將反漂綠政策、標準和控制措施納入我們的風險管理活動中。在我們為整個業務範圍內不斷變化的監管發展做好準備的同時，我們繼續投資數據和基礎設施以加強我們的合規工作，並積極與不同的監管機構合作。

角色和職責

獲香港及渣打香港集團企業風險管理總監授權的香港、大中華及北亞地區風險管理總監是渣打集團企業風險管理架構下環境、社會及管治與聲譽風險的風險架構負責人。其構成第二道防線，監督和挑戰第一道防線。第一道防線由香港、大中華及北亞地區執行長、業務主管、產品主管和職能主管分別負責聲譽和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的風險管理活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3. 風險管理(續)

(F) 環境、社會及管治與聲譽風險(續)

減低風險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與聲譽風險的風險類別架構就環境、社會及管治與聲譽風險提供整體風險管理方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政策概述本集團致力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融入其業務、營運及決策流程。該政策訂明識別、評估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包括氣候風險)的相關要求。

聲譽風險政策訂明因持份者觀感轉趨負面而產生聲譽風險的主要來源，以及管理客戶引進與盡職審查、交易、產品設計及產品特性，或涉及敏感行業、市場或投資等策略性業務範疇等所引致聲譽風險的責任。一旦識別出可能引起持份者關注的潛在事項，有關事宜將由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共同審閱及決策。聲譽風險政策亦訂明減低「漂綠」風險的主要考慮因素，此類風險可能於產品及／或交易生命週期、可持續發展報告與披露，以及與可持續發展主題相關的對外宣傳活動期間出現。

管治委員會監督

董事會保留對環境、社會及管治與聲譽風險的整體監督責任。從營運角度出發的監督屬於香港、大中華及北亞地區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風險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監察

透過既定觸髮指標對因交易、客戶、產品及策略性業務範疇所產生的聲譽風險承擔進行監控，以促使第一道防線作出適當的風險考量與評估，並上報至第二道防線。本集團亦會定期審閱風險接納決策及主題趨勢。

透過嵌入第一道防線流程內的觸發指標監控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承擔。本集團透過環境及社會風險評估及／或氣候風險評估考量客戶與交易的環境及社會風險。對被列為高風險的供應商，會評估其現代奴隸制風險。根據供應商於引進時提供的資料，凡屬高風險國家組別的供應商，將會接受進一步風險評估。

本集團聯同其他主要風險類別一併監控氣候風險承擔。我們已將定性及定量氣候風險考量納入本集團有關石油與天然氣、採礦、運輸、商業地產及項目融資組合的信貸審批原則內，並將氣候及信貸風險考量的涵蓋範圍擴展至實物抵押品，因為有關抵押品屬主要風險緩釋工具，尤其在違約事件中。我們按季度評估財富管理及零售銀行業務組合的實體風險集中情況，並定期及於新增網點時評估本集團各網點的實體風險脆弱性。

此外，對風險取向指標的監控和報告可確保董事會對關鍵指標的績效和違反閾值的情況進行適當的監督，即重大聲譽風險的集中度、與本集團淨零願望及立場聲明的一致程度以及供應商當中現代奴隸制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3. 風險管理(續)

(F) 環境、社會及管治與聲譽風險(續)

氣候風險

我們設計了一種方法，開始將氣候風險與受影響的主要風險類別嵌入到我們的中央企業風險管理架構中，該框架基於以下兩個原則：

1. 將氣候風險視為傳統風險類別對待。與信貸風險類似，氣候風險可能引致財務虧損及非財務損失，應如是管理，以限制本集團的該等損失風險。此意味著將氣候風險考慮因素加入我們的現有風險識別及管理流程、管治、報告、情景分析、策略及財務規劃。
2. 確認及建立氣候風險的不同之處。氣候風險可能與更長的時間範圍具體化，本質上難以量化。其獨特的特點及需要進行前瞻性衡量需要使用及開發新工具及方法以量化及分析影響

風險取向聲明

本集團旨在衡量和管理氣候變化引致的財務和非財務風險，並減少與我們自身活動和客戶融資相關的排放，以為遵守《巴黎協定》提供支持。

角色和職責

根據企業風險管理架構，三道防線模型適用於氣候風險。香港、大中華及北亞地區風險管理總監負有氣候風險的第二道防線及高級管理終極職責。香港、大中華及北亞地區風險管理總監由負有日常監督及第二道防線氣候風險活動核心職責的企業風險管理主管提供支援。由於氣候風險納入了相關主要風險類別，第二道防線在於風險架構負責人(地區及國家層面)，並由核心氣候風險團隊提供標的事項專家支援。

減低風險措施

氣候風險評估被視為高碳界別客戶和交易聲譽及永續性交易審查的一部分。於二零二三年，我們使用客戶級別的氣候風險調查問卷直接與客戶就其適應性及緩解計劃進行了接觸，並將氣候風險納入企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約85%至90%企業客戶風險敞口的信貸流程中。作為財富管理及零售銀行業務季度信貸投資組合審查的一部分，住宅抵押貸款投資組合的實際風險評估也受到集中度水平的監控。

交易風險壓力測試框架涵蓋了氣候風險對市場的影響 — 其中包括一種轉型風險和兩種實體風險情境。主權國家的實體和轉型風險評級在整個集團內廣泛用於風險管理和報告目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3. 風險管理(續)

減低風險措施(續)

營運和技術風險的重點最初是財產、彈性和第三方風險管理，現在正在擴展到材料科技安排。我們也完成了對最具流動性的供應商的流動性風險評估。

管治委員會監督

透過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執行董事會層面的監督，並定期向董事會及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提供氣候風險的最新情況。香港、大中華及北亞地區風險委員會在行政人員層面監督氣候風險工作計劃的實施。

工具及方法

鑒於對固有數據及方法存在質疑(包括前瞻性長期視野的需求)，應用現有的風險管理工具來量化氣候風險具有挑戰性。為量化氣候實體及轉型風險，我們利用及已投資於多個工具及合作夥伴關係：

- Munich Re—我們正在使用Munich Re的實體風險評估工具，該工具乃基於大量的再保險經驗建立。
- Baringa Partners—我們正在使用Baringa的旗艦氣候模型來了解氣候場景並計算轉型風險及溫度協調。
- 標準普爾—我們正在採用標普及Trucost涵蓋資產定位、能源組合及排放的大量氣候數據。
- 帝國理工學院—我們正在運用帝國理工學院的學術專長來加深我們對氣候科學的了解、提高員工及高級管理層的技能及推進有關氣候風險並精準定位新興市場的獨立研究。

監察

本集團已開發第一代氣候風險報告及管理團隊級別的風險取向指標。該等指標的第一版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與國家風險資訊報告共享。該等指標將每季度列入香港、大中華及北亞地區風險委員會的風險報告，管理資訊亦正在區域及國家層面逐步推出。

壓力測試

氣候風險隨著時間的推進逐漸增加，而未來全球氣溫是否上升取決於今天的轉型途徑。考慮不同轉型場景對評估未來十年、二十年及五十年的氣候風險乃非常重要。因此我們採用壓力測試及場景分析來評估氣候風險的資本要求，並自二零二零年以來，實體及轉型風險已被納入集團內部資本充足評估流程。於二零二四年，我們進行了經香港金融管理局領導的短期及長期氣候風險壓力測試。這要求大量的客戶參與及幫助加深對氣候風險的理解及管理。

(g) 合規風險

本集團將合規風險界定為「因本集團未能遵守法律或法規而可能導致本集團面臨處罰或損失，或對我們的客戶、持份者或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誠信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不欲違反與監管違規有關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雖然致力防範與監管違規有關的事件，但同時亦明白不能完全杜絕該等事件。

通過識別重大新訂及修訂的法規以及實施必要的流程和控制變更以應對有關規例來達成減低風險的目的。流程、控制措施以及控制監測由營運及技術風險類別架構管理，而任何升級風險將通過相關的非財務風險委員會進行治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3. 風險管理(續)

(h) 操守風險

操守風險為本集團企業風險管理架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並不被界定為獨立的主要風險類別。操守風險指因本集團業務活動或個人行為(包括故意或無意的不當行為)，對客戶、投資者、股東、交易對手、僱員、市場誠信及公平競爭造成損害的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風險文化、操守及道德守則，以及完善的管治架構管理操守風險。監督機制已納入現有風險類別架構，輔以政策、培訓、監察以及價值觀與行為強化的支持。全體僱員均負責管理操守風險，而第一線業務部門及職能單位確保有關流程及控制措施可緩解與操守相關的風險後果。風險架構負責人監督操守後果的標記工作，以及重大違規事件的升級處理。

本集團的方法已載入企業風險管理架構，並由「舉報政策」作為補充，有關政策為僱員舉報關注事項提供保障。該架構確保整個集團能一致地識別、管理及監察操守風險。

(i) 資訊及網絡安全風險

本銀行將資訊及網絡安全風險界定為未經授權訪問、使用、披露、中斷、修改或銷毀資訊資產及／或資訊系統，所導致本集團資產、營運及個人的潛在風險。本集團旨在減輕和控制資訊及網絡安全風險，以確保任何資訊及網絡安全事故不會對銀行造成重大損害、業務中斷、財務損失或聲譽損害－儘管這些事故都是不必要的，事故的發生是不可完全避免。

集團資訊總監就本集團資訊及網絡安全策略承擔資訊及網絡安全風險之整體第一道防線責任。集團首席資訊安全總監領導資訊及網絡安全策略的發展及執行。資訊及網絡安全風險類別架構將資訊及網絡安全第一道防線管理之具體職責任指派予資訊資產擁有人、業務應用系統擁有人、科技產品擁有人、科技服務擁有人及流程擁有人。

本集團風險部門內的營運、技術及網絡風險職能部門，作為第二道防線，負責設立策略及方法對本集團的資訊及網絡安全風險進行評估及考慮其優先次序。該職能部門全面負責第一道防線風險管理的指導、監督及獨立質詢。

資訊及網絡安全風險乃透過資訊及網絡安全風險類別架構進行管理。該架構包含風險評估方法，以及配套政策、規範及方法。資訊及網絡安全政策及規範與行業最佳實踐模型維持一致，包括美國國家標準與技術研究院網絡安全框架(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s and Technology Cyber Security Framework)及ISO 27001。營運、技術及網絡風險職能部門透過審查首席資訊安全總監所進行的資訊及網絡安全風險評估，以監察資訊及網絡安全風險類別架構的合規性。同時，業務部門就會按資訊及網絡安全風險狀況，對各資訊及網絡安全風險制定適當的風險緩解措施，及進行執行及匯報。

資訊及網絡安全風險管理的監督及管治工作由香港、大中華及北亞地區風險委員會負責。這包括監督資訊及網絡安全風險類別架構的實施情況、監測風險取向及監測第一道防線內的資訊及網絡安全風險管理活動。一切超出本集團所界定的風險取向的資訊及網絡安全風險會被上報給香港、大中華及北亞地區風險委員會，並由該委員會進行監督，以確保有效地減低風險及有適當的風險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3. 風險管理(續)

(j) 金融犯罪風險

渣打香港集團將金融犯罪風險界定為因未能遵守與國際制裁、反洗錢、反賄賂及腐敗以及欺詐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可能導致法律或監管處罰、重大財務損失或聲譽損害的風險。

渣打香港集團內部的金融犯罪風險由各國的金融罪行風險委員會監管，委員會向香港、大中華及北亞地區風險委員會匯報。重大風險上報至風險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金融罪行風險委員會確保金融罪行合規風險得到有效管理以支援渣打香港集團的策略，並符合渣打香港集團根據企業風險管理架構釐定的風險取向。

已記錄並定期檢討有關支援金融犯罪風險管理的主要營運流程的指標及承受能力。定期向各國的金融罪行風險委員會匯報該等指標的表現，超越風險承受能力的事宜將上報至風險委員會。

(k) 模型風險

本集團將模型風險界定為主要根據錯誤開發、實施或使用該等模型所產生的結果而作出的決定或錯估風險而可能產生的潛在損失。

角色和職責

香港、大中華及北亞地區風險管理總監為本集團企業風險管理架構下負責模型風險的風險架構負責人。架構的日常實施及第二道防線風險監督工作進一步授予香港、大中華及北亞地區模型風險管理的主管。模型風險類別架構及相關政策透過三道防線架構載列明確責任和模型風險管理的角色。

模型保薦人(業務或職能主管)負責模型風險的第一道防線，並為每個模型分配一位模型負責人。作為第一道防線的一部分，模型負責人亦代表本地模型用戶並負責端到端模型開發，與用戶溝通模型限制、提交模型以進行驗證及本地審批，確保適當實施及使用模型並定期監督模型表現。本地模型用戶需對彼等職責範圍內業務流程中使用模型而所產生的本地後果負責。因此，本地模型用戶須了解模型設計、同意使用模型、了解模型的持續表現並就模型性能不佳時可能需要採取的減低模型風險措施達成一致意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3. 風險管理(續)

(k) 模型風險(續)

角色和職責(續)

模型風險管理部提供第二道防線的風險監督，該監督工作亦包括集團模型驗證。集團模型驗證對模型進行獨立檢討及評級，評估模型是否符合既定的設計目標、預期業務用途及結果以及遵守監管要求，並識別其他潛在模型相關風險。模型風險管理團隊負責模型風險第二道防線的監督，定期識別因模型使用而產生的風險、就架構的遵循情況質詢第一道防線持份者(包括本地模型用戶)、向高級管理層匯報風險狀況、就已識別及即將出現的模型相關風險及其預防及／或補救提供專家意見。

減低風險措施

模型風險政策及標準界定了模型開發、驗證、實施、批准及使用的各項要求，包括定期監測模型表現以及在必要時採取減低模型風險措施。在開發或驗證過程中識別的模型缺陷，或通過持續監控識別的模型表現問題，須通過應用模型疊加、受影響模型重建計劃、實施模型限制或其他適當減低風險措施加以緩解，且所有措施均須經獨立審核、檢討及審批。針對模型風險相關流程實施營運控制措施，依據營運及技術風險類別架構進行定期風險評估來評估該等控制措施的適當性及有效性，必要時會實施補救計劃。

管治委員會監督、決策權力及授權

於董事會層面，董事會風險委員會監督集團內的模型風險。於行政層面，香港、大中華及北亞地區風險委員會已委任模型評估委員會以對模型風險管理進行有效的第二道防線監督，同時保留批准本集團內部使用模型的權限。

於目標模型通過模型評估委員會進行風險評估後，香港、大中華及北亞地區風險委員會負責審批可供使用的模型。某些模型的批准可進一步由香港、大中華及北亞地區風險委員會根據模型風險特徵委託予模型評估委員會或其他適當的授權模型批准人。

監察

本集團根據董事會批准的一套風險取向指標監控模型風險。我們定期向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及香港、大中華及北亞地區風險委員會匯報模型風險取向的遵守情況以及任何超越風險界限項目。

第一道防線就各模型的模型風險評級對本地使用的模型進行定期監測。監測結果及違反表現指標項目需呈遞予模型保薦人、負責人、本地模型用戶並通過模型評估委員會以及香港、大中華及北亞地區風險委員會將摘要報告給相關高級行政人員。

模型風險管理制定與模型環境有關的報告，包括表現指標、識別的問題及補救計劃。本集團定期向模型評估委員會以及香港、大中華及北亞地區風險委員會匯報該等報告以供討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4. 金融工具

(a)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估值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估值由獨立於業務部門的估值監控部進行審查。對於以參考外界報價或採用市場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模型而釐定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而言，其公允價值會對比外界市場及協商定價數據以進行評估。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按估值架構分類，以反映公允價值計量所用數據的重要性。

估值方法

估值架構載列如下：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釐定公允價值的方法：	採用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的報價	採用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參數(第一級所含的可觀察未經調整報價除外) ¹	採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重要輸入參數的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輸入參數)(見附註34(a)(i))

¹ 該等參數包括諸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期權定價模型及市場參與者普遍採用的其他估值方法等估值模型。該等估值模型包括其他市場參與者於其估值時所採用的假設及數據，如貼現率、違約率、信用息差及期權波幅。該等數據須為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數據，方可分類至第二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4. 金融工具(續)

(a)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估值(續)

下表載列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於上述估值架構的分類：

	二零二五年			
	第一級 百萬港元	第二級 百萬港元	第三級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交易資產	218,487	261,257	27,929	507,673
— 強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交易金融資產	-	136,278	2,750	139,028
—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35	-	33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投資證券	240,971	60,816	1,751	303,538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債務證券	-	1	-	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衍生工具的正公允價值	24	68,862	2	68,888
— 債務證券	-	7,397	-	7,397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總資產	459,482	534,946	32,432	1,026,86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交易負債	58,097	71,577	89	129,763
—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96,996	21,838	118,83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衍生工具的負公允價值	50	68,071	234	68,355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總負債	58,147	236,644	22,161	316,952
	二零二四年(經重列)			
	第一級 百萬港元	第二級 百萬港元	第三級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交易資產	175,623	328,428	9,291	513,342
— 強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交易金融資產	-	154,306	5,562	159,868
—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544	-	54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投資證券	167,274	54,822	1,502	223,598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衍生工具的正公允價值	-	179	-	179
— 債務證券	-	29	-	2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衍生工具的正公允價值	75	84,938	9	85,022
— 債務證券	-	7,592	-	7,592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總資產	342,972	630,838	16,364	990,17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交易負債	47,493	87,205	175	134,873
—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90,796	11,887	102,68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衍生工具的負公允價值	65	98,348	120	98,533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總負債	47,558	276,349	12,182	336,089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第一級和第二級工具之間沒有重大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4. 金融工具(續)

(a)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估值(續)

(i) 具有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金融工具的估值

年內第三級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百萬港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 百萬港元	應收同系 附屬公司 款項 百萬港元	第三級 總資產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4,853	1,502	9	16,364
於綜合損益賬確認的收益/(虧損)總額				
— 交易收入淨額	725	-	(2)	723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收益總額				
— 公允價值淨變動	-	97	-	97
購買	35,956	152	7	36,115
結算	(20,855)	-	(12)	(20,86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679	1,751	2	32,43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資產於綜合 損益賬確認的收益總額				
— 交易收入淨額	332	-	-	332

金融負債

	二零二五年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百萬港元	應付同系 附屬公司 款項 百萬港元	第三級 總負債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2,062	120	12,182
於綜合損益賬確認的收益總額			
— 交易收入淨額	(1,411)	(85)	(1,496)
增置	33,738	279	34,017
結算	(22,547)	(80)	(22,627)
自第三級轉出 ¹	85	-	8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927	234	22,16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負債於綜合 損益賬確認的收益總額			
— 交易收入淨額	(1,518)	(56)	(1,574)

¹ 期內轉出第三級與金融工具的估值參數於期內變為可觀察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4. 金融工具(續)

(a)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估值(續)

(i) 具有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金融工具的估值(續)

年內第三級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百萬港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 百萬港元	應收同系 附屬公司 款項 百萬港元	第三級 總資產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4,306	1,668	-	15,974
於綜合損益賬確認的收益總額				
— 交易收入淨額	566	-	6	572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虧損總額				
— 公允價值淨變動	-	(165)	-	(165)
購買	10,132	-	15	10,147
結算	(9,989)	(1)	(12)	(10,002)
轉入第三級 ¹	(162)	-	-	(16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53	1,502	9	16,36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資產於 綜合損益賬確認的收益總額				
— 交易收入淨額	591	-	6	597

金融負債

	二零二四年(經重列)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百萬港元	應付同系 附屬公司 款項 百萬港元	第三級 總負債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534	83	5,617
於綜合損益賬確認的收益總額			
— 交易收入淨額	(21)	(76)	(97)
增置	19,018	236	19,254
結算	(11,441)	(88)	(11,529)
自第三級轉出 ¹	(1,028)	(35)	(1,06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62	120	12,18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負債於綜合 損益賬確認的收益總額			
— 交易收入淨額	(175)	(8)	(183)

¹ 期內轉入/(轉出)第三級與金融工具的估值參數於期內變為不可觀察/(可觀察)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4. 金融工具(續)

(a)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估值(續)

(i) 具有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金融工具的估值(續)

下表載列用作計量按公允價值持有的第三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主要估值方法、重大的不可觀察數據、該等數據的價值範圍及該等數據的加權平均值。

工具類型	主要估值方法	重大的不可觀察數據	範圍 ¹	加權平均值 ²
債務證券	折現現金流量	價格/收益率	2.57%至9.45% (二零二四年：0.66%至9.49%)	5.50% (二零二四年：4.70%)
銀行同業的貸款及墊款	折現現金流量	價格/收益率	4.37%至6.07% (二零二四年：6.64%)	5.60% (二零二四年：6.64%)
客戶貸款及墊款	折現現金流量	價格/收益率	4.26%至13.67% (二零二四年：2.25%至27.40%)	9.21% (二零二四年：9.63%)
		回收率	99.98%至99.99% (二零二四年：93.22%至95.55%)	99.99% (二零二四年：95.06%)
股權證券	折現現金流量	價格/收益率	98.50%至100% (二零二四年：不適用)	99.99% (二零二四年：不適用)
		折現率	8.20%至11.80% (二零二四年：8.30%至12.40%)	10.40% (二零二四年：9.90%)
		市賬率倍數	不適用 (二零二四年：0.34倍至1.24倍)	不適用 (二零二四年：1.20倍)
已發行債務證券	折現現金流量	流通性折讓價	不適用 (二零二四年：19.10%至30%)	不適用 (二零二四年：19.20%)
		基於波動性的股權價值	不適用 (二零二四年：30.20%)	不適用 (二零二四年：30.20%)
		信貨息差	不適用 (二零二四年：0.05%至1.97%)	不適用 (二零二四年：0.80%)
銀行同業的存款	折現現金流量	利率曲線	不適用 (二零二四年：3.54%至4.36%)	不適用 (二零二四年：4.14%)
		債券期權引伸波幅	不適用 (二零二四年：4.01%至4.71%)	不適用 (二零二四年：4.38%)
		期權定價模式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存款	折現現金流量	信貨息差	4.26%至4.72% (二零二四年：0.15%至3.52%)	4.49% (二零二四年：1.01%)
		價格/收益率	2.57%至13.67% (二零二四年：0.66%至12.98%)	7.04% (二零二四年：9.27%)
衍生工具	折現現金流量	利率曲線	不適用 (二零二四年：1.38%至2.20%)	不適用 (二零二四年：1.65%)
		權益-權益相關係數	50.76%至100% (二零二四年：44.93%至100%)	77.59% (二零二四年：80.02%)
		權益-外匯相關係數	-26.92%至46.76% (二零二四年：-36.43%至48.86%)	6.69% (二零二四年：5.05%)
		期權定價模式	債券期權引伸波幅	不適用 (二零二四年：4.01%至4.71%)

¹ 所示的價值範圍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第三級金融工具所使用的最高及最低水平。所使用的價值範圍反映該等第三級金融工具基於列報日期市況的相關特點。然而，該等價值範圍或無法代表該等第三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不確定性。

² 非衍生金融工具的加權平均值乃透過計算相對公允價值的數據的加權值計算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4. 金融工具(續)

(a)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估值(續)

(i) 具有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金融工具的估值(續)

以下載列於上述估值技術表中確定的重大的不可觀察數據。

信貸息差

信貸息差指市場參與者對一項工具的信貸風險承擔所要求的額外收益率。如果其他因素不變，信貸息差上升將導致公允價值計量減少。

折現率

折現率適用於在折現現金流量模型中將未來股息折現。如果其他因素不變，折現率上升將導致公允價值計量減少。

權益－權益相關系數及權益－外匯相關系數

相關系數為衡量一個變量的變動如何影響另一個變量的變動的指標。權益－權益相關系數指兩種股權工具之間的相關系數，而權益－外匯相關系數指權益工具與外匯工具之間的相關系數。

利率曲線

利率曲線指利率年期結構及於指定時間計算未來利率。

流通性折讓價

非上市投資估值的流通性折讓價反映該等投資交投並不活躍。流通性折讓價上升將對非上市公司的公允價值帶來不利變動。

市賬率倍數

市賬率倍數指權益市值對權益賬面值的比率。市賬率倍數增長將對非上市公司的公允價值帶來有利變動。

回收率

回收率指因清償某一筆貸款而產生的預期回報率。隨著一項指定工具的違約或然率上升，該工具的估值將更為反映假設出現違約下的預計回收水平。獨立來看，回收率上升將導致貸款的公允價值出現有利變動。

波幅

波幅指對於某一特定工具、參數或指數價值隨時間變動的幅度的估計。一般而言，波幅越大，期權的價格越高。

收益率

收益率是折現現金流量模型中用於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收益率單獨增長將導致公允價值計量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4. 金融工具(續)

(a)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估值(續)

(ii) 第三級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的敏感度

以估值方法來計量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如果採用了一項或多項重大的不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參數，我們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的規定，增加或減少該等不可觀察參數數據值的10%，計算出一系列合理可能的估值。該百分比變動乃根據第三級金融工具的組成部份對一組參考價格(包括若干股權指數、信貸指數及波幅指數)進行統計分析後釐定。有利變動及不利變動乃根據因不可觀察參數級別的變動導致工具價值的變動釐定。該第三級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市場呈單向波動，且並未考慮對沖的抵銷。

	二零二五年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風險淨額 百萬港元	有利變動 百萬港元	不利變動 百萬港元	風險淨額 百萬港元	有利變動 百萬港元	不利變動 百萬港元
債務證券	17,559	17,808	17,313	-	-	-
客戶貸款及墊款	8,115	8,234	7,951	-	-	-
銀行同業的貸款及墊款	4,891	5,437	4,419	-	-	-
股權證券	105	115	94	1,751	1,952	1,553
衍生工具的正公允價值	11	13	11	-	-	-
銀行同業的存款	(1,240)	(1,157)	(1,323)	-	-	-
客戶存款	(20,598)	(20,091)	(21,090)	-	-	-
衍生工具的負公允價值	(323)	(321)	(368)	-	-	-
	8,520	10,038	7,007	1,751	1,952	1,553

	二零二四年(經重列)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風險淨額 百萬港元	有利變動 百萬港元	不利變動 百萬港元	風險淨額 百萬港元	有利變動 百萬港元	不利變動 百萬港元
債務證券	4,822	4,919	4,714	-	-	-
客戶貸款及墊款	4,634	4,764	4,507	-	-	-
銀行同業的貸款及墊款	5,179	5,682	4,675	-	-	-
股權證券	209	230	188	1,502	1,651	1,351
衍生工具的正公允價值	18	19	17	-	-	-
已發行債務證券	(1,717)	(1,692)	(1,741)	-	-	-
銀行同業的存款	(2,495)	(2,495)	(2,495)	-	-	-
客戶存款	(16,187)	(15,079)	(17,251)	-	-	-
衍生工具的負公允價值	(296)	(282)	(309)	-	-	-
	(5,833)	(3,934)	(7,695)	1,502	1,651	1,3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4. 金融工具(續)

(a)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估值(續)

(ii) 第三級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的敏感度(續)

該等合理可能替代估值可導致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和該等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按下文披露的金額增加或減少。

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經重列)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可能增加	1,518	1,899
	可能減少	(1,513)	(1,86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增加	201	149
	可能減少	(198)	(151)

(b)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估值

下表列出未以公允價值在資產負債表上列示的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估計。這些公允價值可能與金融工具結算或到期時收到或支付的實際金額不同。就某些工具而言，公允價值可使用無法觀察到的價格的假設決定。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經重列)				
	賬面值 百萬港元	公允價值				賬面值 百萬港元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百萬港元	第二級 百萬港元	第三級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第一級 百萬港元	第二級 百萬港元	第三級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資產										
銀行同業的貸款及墊款	148,906	-	148,588	361	148,949	160,360	-	160,344	24	160,368
客戶貸款及墊款	992,554	-	59,041	924,157	983,198	953,252	-	41,006	884,490	925,496
總計	1,141,460	-	207,629	924,518	1,132,147	1,113,612	-	201,350	884,514	1,085,864
負債										
銀行同業的存款	43,391	-	39,600	-	39,600	23,733	-	23,233	-	23,233
客戶戶口	2,046,841	-	2,023,534	-	2,023,534	1,774,030	-	1,749,881	-	1,749,881
已發行債務證券	19,070	-	16,129	-	16,129	16,683	-	14,510	-	14,510
後償負債及其他借貸資金	48,208	-	48,441	-	48,441	46,024	-	46,030	-	46,030
總計	2,157,510	-	2,127,704	-	2,127,704	1,860,470	-	1,833,654	-	1,833,654

¹ 後償負債包括分組在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和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6)項下的內部發行。

其他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通常具有短期性質，並且經常根據當前市場利率重新定價。因此，其賬面值是公允價值的合理近似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4.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資產轉讓

本集團訂立有抵押回購協議。該等交易通常令本集團及其交易對手有權於違約時對類似提供作為抵押品的資產享有追索權。由於本集團保留了該等資產的絕大部份相關風險及回報，有關回購協議的已抵押資產繼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下表載列本集團提供作為回購交易抵押品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回購協議的抵押品		
資產負債表內		
投資證券	35,235	20,047
資產負債表外		
已收並再抵押的抵押品	12,767	195
	48,002	20,242
資產負債表負債－回購協議		
銀行同業的存款	9,957	3,504
客戶戶口	30,520	12,415
	40,477	15,919

(d) 沖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載列附有沖銷、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的金融工具詳情。

資產	二零二五年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百萬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 表沖銷的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百萬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報的 金融資產淨額 百萬港元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沖銷的相關金額		淨額 百萬港元
				金融工具 百萬港元	金融抵押品 百萬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的正公允價值	150,439	(13,039)	137,400	(86,240)	(2,776)	48,384
反向回購協議、證券借貸及 類似協議	217,124	-	217,124	-	(200,608)	16,516
	367,563	(13,039)	354,524	(86,240)	(203,384)	64,900

負債	二零二五年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百萬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 表沖銷的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百萬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報的 金融負債淨額 百萬港元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沖銷的相關金額		淨額 百萬港元
				金融工具 百萬港元	金融抵押品 百萬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的負公允價值	150,718	(12,893)	137,825	(86,240)	(2,218)	49,367
回購協議及類似協議	40,477	-	40,477	-	(6,580)	33,897
	191,195	(12,893)	178,302	(86,240)	(8,798)	83,2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4. 金融工具(續)

(d) 沖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資產	二零二四年					
	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百萬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 表沖銷的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百萬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報的 金融資產淨額 百萬港元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沖銷的相關金額		淨額 百萬港元
				金融工具 百萬港元	金融抵押品 百萬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的正公允價值	200,337	(16,698)	183,639	(123,074)	(10,016)	50,549
反向回購協議、證券借貸及 類似協議	192,225	-	192,225	-	(179,205)	13,020
	392,562	(16,698)	375,864	(123,074)	(189,221)	63,569

負債	二零二四年					
	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百萬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 表沖銷的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百萬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報的 金融負債淨額 百萬港元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沖銷的相關金額		淨額 百萬港元
				金融工具 百萬港元	金融抵押品 百萬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的負公允價值	199,143	(16,698)	182,445	(123,074)	(5,823)	53,548
回購協議及類似協議	15,919	-	15,919	-	(2,953)	12,966
	215,062	(16,698)	198,364	(123,074)	(8,776)	66,514

本集團可沖銷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淨額結算規則(見附註2(1))的資產及負債。有關安排包括有關衍生工具的總淨額結算安排及有關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的全球總回購協議。該等協議一般容許沖銷同一特定交易對手的所有尚未完結交易，但僅限於出現違約或其他事先釐定事件的情況下，方可進行沖銷，因此相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沖銷。

根據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本集團將抵押(於法律上出售)及取得(於法律上購買)主要為高流動性資產的金融抵押品，該等抵押品可於出現違約時出售。

上表披露的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沖銷的相關金額包括總淨額結算安排保障的金融工具以及抵押及收取的金融抵押品，但不包括超額抵押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5. 作為負債抵押品的資產

本集團設有已抵押現金及證券賬戶，以為因本集團使用結算系統而產生的任何借貸或其他責任作擔保及填補短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用於填補短倉的證券的數額為602.93億港元(二零二四年：509.61億港元)。

反向回購協議及證券借貸交易

本集團亦從事下表所載的反向回購協議及證券借貸交易：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資產 – 反向回購協議及證券借貸		
銀行同業的貸款及墊款	33,377	55,276
客戶貸款及墊款	111,759	109,24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1,988	27,703
	217,124	192,225

在反向回購協議及證券借貸安排下，本集團收取的證券具有可向他人再抵押或轉售的條款。本集團可再抵押或轉售證券數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可予再抵押或出售的證券及抵押品(按公允價值列示)	216,624	196,964
其中已根據回購協議向他人再抵押／轉讓(按公允價值列示)	12,767	195

該等交易乃按標準借貸及股票借貸活動的一般及慣常條款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6.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的其他部份所披露的交易和結餘外，本集團也進行了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關鍵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酬金(包括附註7所述已付董事的款項)如下：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40	239
離職後福利	11	11
以股份作報酬的福利	215	151
離職福利	3	7
	469	408

年內僱員成本總額載於附註4(F)。

(b) 給予關鍵管理人員的信貸和貸款

本集團於年內向本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與他們關係密切的家族成員和他們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的公司提供信貸。這些信貸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大致上按照與身份相若人士或其他僱員(如適用)進行的類似交易的相同條款提供。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貸款結餘：		
於一月一日	37	4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	37
年內平均結餘	112	40
收入	3	1
未動用承諾	76	72

(c) 董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以及董事所控制的實體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3部列報的本集團資料如下：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本集團所作出相關貸款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欠總額	29	31
本集團所作出相關貸款於年內的最高結欠總額	34	36

(d) 與渣打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渣打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在一般銀行業務過程中，按與第三方交易對手進行的可比較交易大致相同的條款進行交易。年內重大交易金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存款	974	1,093
經營收入	21	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7.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本集團為其執行董事及僱員設立了多個以股份為基礎的安排。所有計劃的授出日期及結算日期由本集團釐定，僱員無權釐定授出或結算日期。概無其他主要附屬公司擁有單獨的股份計劃。

酌情股份計劃

二零二一年渣打股份計劃(「二零二一年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獲股東批准，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取代二零一一年渣打股份計劃(「二零一一年計劃」)成為本集團授出新獎勵的主要股份計劃，用於向本集團僱員及前僱員(包括董事及前執行董事)發放各類股份獎勵：

獎勵類型	描述及表現指標	估值
長期獎勵計劃獎勵	<p>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所授出獎勵的歸屬均視乎下列表現指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對股東回報總額； 有形股東權益回報(以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作基準)；及 策略指標(包括與業務策略相關的可持續發展目標) <p>各項指標於三年期間內獨立評估。長期獎勵計劃獎勵設有個人操守門檻要求，倘未達到該要求，則獎勵失效。</p>	<p>相對股東回報總額的公允價值使用於三年表現期內符合該等指標的可能性，並使用Monte Carlo模擬法模型計算。</p> <p>剩餘部分的價值乃根據有形股東權益回報的預期表現及績效表上的策略指標，以及得出估計預計於各報告日期歸屬的股份數目計算。以上各項的合併價值用以釐定會計費用。</p> <p>就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三年或二零二二年長期獎勵計劃獎勵而言，概無累計股息等額，而用公允價值計算(經參考市場共識股息收益率計算)。</p>
遞延股份	<p>用作支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終可變薪酬之遞延部分，符合市場慣例及監管要求。這些獎勵於授出時指定的週年獎勵日期分期歸屬。這確保本集團符合有關遞延水平的監管規定，並且與市場慣例保持一致。 為新加入員工離開其前僱主而放棄獎勵的替代買斷獎勵。這些獎勵於前僱主獎勵原應予歸屬當日後的最近一個季度歸屬。這確保本集團符合有關買斷的監管規定，並且與市場慣例保持一致。 <p>遞延股份獎勵不設任何表現指標限制。</p>	<p>就向僱員(不會被歸類為重大風險承擔者)授出的遞延股份而言，公允價值乃按授出日期股份面值的100%釐定，此乃由於股價將反映所有預期未來股息。</p> <p>就二零二五年向重大風險承擔者授出的獎勵而言，獎勵的公允價值計及缺少的股息等額(經參考市場共識股息收益率計算)。</p>

二零二一年渣打股份計劃可授出新獎勵的剩餘年期為六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7.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續)

長期激勵計劃獎勵

授出日	二零二五年 五月十二日	二零二四年 三月十二日
於授出日的股價(英鎊)	11.70	6.60
歸屬期限(年)	3-7	3-7
預計股息收益率(%)	3.5	4.2
公允價值(有形股東權益回報)(英鎊)	2.86, 2.96, 3.06	1.55, 1.61, 1.68
公允價值(股東回報總額)(英鎊)	1.97, 2.04, 2.10	0.95, 1.01, 1.06
公允價值(策略)(英鎊)	3.81, 3.94, 4.08	2.06, 2.15, 2.24

遞延股份 – 年終

授出日期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十七日		九月二十四日		五月十二日		三月十四日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英鎊)	16.13		14.55		11.7		11.77	
歸屬期(年)	預期股息 收益率 (%)	公允價值 (英鎊)	預期股息 收益率 (%)	公允價值 (英鎊)	預期股息 收益率 (%)	公允價值 (英鎊)	預期股息 收益率 (%)	公允價值 (英鎊)
1至3年	不適用	20.49	不適用	18.48	不適用	14.86	不適用	14.95
1至5年	-	-	2.5, 2.5, 2.5	16.95, 17.16, 17.37	3.5, 3.5, 3.5	13.18, 13.41, 13.64	3.3, 3.3, 3.3	13.34, 13.56, 13.78
3至7年	-	-	-	-	-	-	3.3, 3.3	12.30, 12.71

授出日期	二零二四年			
	六月十七日		三月十一日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英鎊)	7.24		6.56	
歸屬期(年)	預期股息 收益率 (%)	公允價值 (英鎊)	預期股息 收益率 (%)	公允價值 (英鎊)
1至3年	不適用	9.17	4.2, 4.2	7.65, 8.30
1至5年	3.8, 3.8, 3.8	8.05, 8.20, 8.35	4.2, 4.2, 不適用	7.19, 7.49, 8.30
3至7年	-	-	4.2, 4.2	6.49, 6.76

遞延股份 – 買斷

授出日期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十七日		九月二十四日		五月十二日		三月十四日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英鎊)	16.13		14.55		11.7		11.77	
歸屬期(年)	預期股息 收益率 (%)	公允價值 (英鎊)	預期股息 收益率 (%)	公允價值 (英鎊)	預期股息 收益率 (%)	公允價值 (英鎊)	預期股息 收益率 (%)	公允價值 (英鎊)
3個月	-	-	2.5	19.44	-	-	3.3	15.07
4個月	3.3	21.14	-	-	3.5	15.87	-	-
6個月	-	-	2.5	18.85, 19.09, 19.32	-	-	-	-
7個月	3.3	20.97	-	-	-	-	-	-
9個月	-	-	2.5	19.2	-	-	-	-
10個月	-	-	-	-	3.5	15.58	-	-
1年	3.3	20.30, 20.46, 20.63	2.5	18.39, 18.62, 18.74, 18.85, 18.97, 19.09	3.5	15.06, 15.33, 15.44	3.3	14.59, 14.71
2年	3.3	19.65, 19.81, 19.97	2.5	17.94, 18.17, 18.28, 18.39, 18.51, 18.62	3.5	14.92	3.3	14.12, 14.24
3年	3.3	19.18, 19.33	2.5	17.72, 17.94, 18.17	3.5	14.41	3.3	13.78
4年	-	-	2.5	17.51	-	-	-	-
5年	-	-	-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7.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續)

授出日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十八日		九月二十三日		六月十七日		三月十一日	
於授出日的股價(英鎊)	9.43		7.59		7.24		6.56	
歸屬期限 (年)	預計股息		預計股息		預計股息		預計股息	
	收益率 (%)	公允價值 (英鎊)	收益率 (%)	公允價值 (英鎊)	收益率 (%)	公允價值 (英鎊)	收益率 (%)	公允價值 (英鎊)
3個月			4.2	9.59	3.8	9.07	4.2	8.22
4個月	4.2	11.83						
6個月			4.2	9.49	3.8	8.99	4.2	8.14
7個月	4.2	11.69						
9個月			4.2	9.4	3.8	8.90	4.2	8.06
10個月								
1年	4.2	11.22, 11.36	4.2	9.02, 9.11, 9.21, 9.30	3.8	8.58, 8.66, 8.74	4.2	7.73, 7.81, 7.89, 7.97
1.4年								
2年	4.2	10.77, 10.90	4.2	8.65, 8.74, 8.83, 8.93	3.8	8.26, 8.34	4.2	7.42, 7.50, 7.57, 7.65
2.4年								
3年	4.2	10.46	4.2	8.39			4.2	7.20, 7.34
4年	4.2	10.04					4.2	7.05
5年								

全體僱員儲股計劃

根據二零二三年儲股計劃，僱員可訂立儲蓄合約並可在三年內每月最多儲存500英鎊(由二零二四年的250英鎊增加而來)，按折讓最多20%(「購股權行使價」)購入本公司的普通股。折讓採用以下較高者：邀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股價或邀請前股份於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儲蓄合約完結時，彼等可在六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儲股購股權並無附帶表現指標，且無需支付行使價以獲得購股權。於部分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一般由於證券法及規管限制的規定，以股票結算的儲股並不可行。於此等國家，本集團於可行情況下向其僱員提供同等以現金為基礎支付的另類選擇。

二零二三年儲股計劃可授出新獎勵的剩餘年期為八年。

估值 — 儲股：

儲股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估值。相同的公允價值適用於包括執行董事在內的所有僱員。每份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計算時使用的假設如下：

全體僱員儲股計劃(儲股)

授出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四日	九月二十三日	九月二十三日	九月二十三日
於授出日的股價(英鎊)	14.55	7.59	7.59	7.59
行使價(英鎊)	11.10	6.10	6.10	6.10
歸屬期限(年)	3	3	3	3
預計波幅(%)	31.2	32.9	32.9	32.9
預期購股權期限(年)	3.5	3.5	3.5	3.5
無風險利率(%)	3.98	3.88	3.88	3.88
預計股息收益率(%)	2.5	4.2	4.2	4.2
公允價值(英鎊)	6.49	2.73	2.73	2.73

預期波幅乃根據過去三年或授出前三年的歷史波幅釐定。預期年期為平均預期行使期。無風險利率回報為與購股權假設年期一致的零票息英國政府債券的收益。預期股息收益率乃參考市場共識股息收益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7.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獎勵變動的對賬

	長期激勵計劃	遞延股份	儲股計劃	加權平均 儲股行使價 (英鎊)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未行使	716,501	8,394,733	6,796,874	5.44
已授出	255,091	2,667,734	1,498,374	11.10
已失效	(19,490)	(184,858)	(256,679)	6.01
已行使	(80,053)	(3,211,397)	(413,012)	3.8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	872,049	7,666,212	7,625,557	6.6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	32,465	13,786	
行使價範圍(英鎊)	-	-	3.67 - 11.10	
加權平均合約剩餘年期(年)	7.65	8.10	2.01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獎勵變動的對賬

	長期激勵計劃	遞延股份	儲股計劃	加權平均 儲股行使價 (英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未行使	627,336	7,309,092	5,592,527	4.22
已授出	262,507	4,147,198	3,139,015	6.10
已失效	(112,860)	(102,906)	(290,323)	7.41
已行使	(60,482)	(2,958,651)	(1,644,345)	3.3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	716,501	8,394,733	6,796,874	5.4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	38,868	383,514	
行使價範圍(英鎊)	-	-	3.14 - 6.10	
加權平均合約剩餘年期(年)	7.77	8.34	2.55	

38. 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

本銀行的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為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的公司－渣打集團有限公司。渣打集團有限公司在倫敦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3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本銀行向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發行兩批總面值為20.00億美元的定息票據。該等票據根據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吸收虧損能力規則」)合資格成為吸收虧損能力債務工具。

此外，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本銀行從渣打集團有限公司贖回面值為15.00億美元的定息票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40.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41. 本銀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資產		
現金及央行結餘	6,472	4,364
銀行同業的貸款及墊款	102,911	116,31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50,191	49,45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73,402	516,090
投資證券	300,665	188,385
客戶貸款及墊款	565,683	544,946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	20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92,580	136,255
應收本銀行附屬公司款項	74,442	96,735
於本銀行附屬公司的投資	53,647	52,81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3,168	3,168
樓宇、機器及設備	5,714	5,869
商譽及無形資產	5,549	5,177
其他資產	147,593	35,178
	1,982,018	1,754,954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紙幣流通額	50,191	49,451
銀行同業的存款	31,893	19,697
客戶戶口	1,386,570	1,220,70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42,589	129,22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45,773	31,25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7,897	62,512
應付本銀行附屬公司款項	35,898	36,880
當期稅項負債	1,031	911
遞延稅項負債	901	494
其他負債	61,376	54,278
	1,814,119	1,605,406
權益		
股本	65,025	65,025
儲備	65,409	61,139
股東權益	130,434	126,164
其他股權工具	37,465	23,384
	167,899	149,548
	1,982,018	1,754,954

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董事
禰惠儀

董事
Gaurav BAGG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本銀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變動表

	股本 百萬港元	自身信貸 調整儲備 百萬港元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百萬港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的 儲備 - 債務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的 儲備 - 股權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¹ 百萬港元	小計 百萬港元	其他股權 工具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5,025	41	1,083	(228)	(218)	251	57,449	123,403	20,651	144,054			
發行額外一級資本	-	-	-	-	-	-	-	-	4,687	4,687			
贖回額外一級資本	-	-	-	-	-	-	-	-	(1,954)	(1,954)			
年內溢利	-	-	-	-	-	-	12,741	12,741	-	12,741			
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25)	(930)	460	15	127	142	(211)	-	(211)			
已付股息	-	-	-	-	-	-	(9,948)	(9,948)	-	(9,948)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的變動	-	-	-	-	-	-	179	179	-	17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025	16	153	232	(203)	378	60,563	126,164	23,384	149,548			
發行額外一級資本	-	-	-	-	-	-	-	-	21,831	21,831			
贖回額外一級資本	-	-	-	-	-	-	(103)	(103)	(7,750)	(7,853)			
年內溢利	-	-	-	-	-	-	21,361	21,361	-	21,361			
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23)	1,324	370	46	65	60	1,842	-	1,842			
已付股息	-	-	-	-	-	-	(18,926)	(18,926)	-	(18,926)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的變動	-	-	-	-	-	-	96	96	-	9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025	(7)	1,477	602	(157)	443	63,051	130,434	37,465	167,899			

¹ 保留溢利指未以股息派發，而保留作再投資於業務的本銀行累計溢利淨額。為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條文規定及本地監管機構就審慎監管目的作出的要求，本銀行已從保留溢利中撥出「監管儲備」。儲備的變動已直接計入保留溢利中。按照此規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銀行從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中撥出4.90億港元(二零二四年：5.55億港元)作為監管儲備。

附錄一：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金管局頒佈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及目標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循金管局頒佈的監管政策手冊內「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CG-1」)指引。

組織及管治架構及政策

董事會組成

主席、非執行董事

洪丕正(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主席)

執行董事

Gaurav BAGGA
禰惠儀

非執行董事

Noelle Kathleen EDER(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李焯娟
Saleem RAZVI
Xiaomin RONG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文苑
梁國權
John Peter SHELLEY
唐家成
Andrew Walter Bougourd Ross WEIR(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附錄一：企業管治報告 續

根據金管局頒佈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披露(續)

組織及管治架構及政策(續)

董事會組成(續)

洪丕正

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

洪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擔任主席。彼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調任為本銀行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四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洪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獲委任為渣打國際業務總裁。彼為渣打集團管理層成員及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主席。

洪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渣打，先後於企業、商業及零售銀行等業務範疇出任多個重要職位。出任現職前，彼為亞洲區行政總裁，領導集團在亞洲21個市場的業務發展。

洪先生為香港行政長官顧問團、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香港總商會理事會成員，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執行委員會增選委員。彼為香港金融發展局董事會主席、B20金融與基礎設施工作組及西九文化區企業有限公司聯合主席。彼亦為中國內地廣東經濟發展國際諮詢會擔任省長經濟顧問。他曾為香港銀行公會主席、香港金融發展局委員會委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機場管理局及香港醫院管理局的董事會成員以及香港大學校董會成員。

洪先生持有多倫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華盛頓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附錄一：企業管治報告 續

根據金管局頒佈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披露(續)

組織及管治架構及政策(續)

董事會組成(續)

禰惠儀

執行董事兼香港以及大中華及北亞地區行政總裁

禰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彼於二零二四年八月獲委任為香港以及大中華及北亞地區行政總裁，並為集團管理團隊成員。

禰女士擁有逾30年的業務管理及銀行業服務經驗。自一九九一年加入渣打以來，彼歷任資產負債表產品管理、財富管理及分銷的重要管理職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獲委任為香港行政總裁前，禰女士曾擔任大中華及北亞地區零售銀行業務區域主管，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兼任區域行政總裁(香港、台灣及澳門)。

禰女士亦為亞太經合組織商貿諮詢委員會的中國香港代表、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理事會委員、香港貿易發展局「一帶一路」及大灣區委員會委員、國際航空超級樞紐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及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委員，服務整體香港社區。禰女士亦於香港醫院管理局擔任董事局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禰女士自香港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

Gaurav BAGGA

執行董事兼香港財務總監以及大中華及北亞地區財務總監

Bagga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彼於二零二四年七月獲委任為香港財務總監及大中華及北亞地區財務總監。

Bagga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渣打銀行，曾在渣打擔任多個重要職位，包括地區市場(菲律賓、斯里蘭卡、澳大利亞、尼泊爾和汶萊)財務總監、企業銀行績效管理分析部主管及資產負債管理產品控制部全球主管。彼最近期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四年曾擔任新加坡及東盟地區(泰國、馬來西亞、越南及Trust Bank Singapore)的財務總監。

在加入渣打之前，Bagga先生曾任麥肯錫公司(McKinsey & Company)項目經理，專注於為銀行及保險業客戶提供諮詢服務。彼為本地及跨國銀行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提供顧問服務，內容涵蓋制定增長策略、業務收購與剝離、新市場拓展、組織架構重組以及推動整體業務轉型等領域。

Bagga先生持有得克薩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金融)以及艾姆斯愛荷華州立大學(Iowa State University Ames)計算機科學理學士學位。

附錄一：企業管治報告 續

根據金管局頒佈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披露(續)

組織及管治架構及政策(續)

董事會組成(續)

李焯娟

非執行董事

李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

於彼獲委任為本銀行非執行董事前，李女士於渣打集團歷任多個職位，包括香港商業銀行部副主席、香港企業及機構客戶部副主席、香港企業及機構客戶部主管、香港企業銀行與金融機構部主管、香港客戶關係部主管、香港及珠三角地區企業部主管以及香港通用製造及貿易部高級經理。

李女士自香港大學獲得經濟學專業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Saleem RAZVI

非執行董事

Razvi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獲委任為亞洲區首席財務總監，於二零二四年五月自本銀行退任前居於香港。彼於二零二四年六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彼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渣打銀行擔任香港財務主管，並於二零一零年成為香港及大中華地區首席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二年開始擔任企業銀行首席財務總監及其後於二零一四年開始擔任企業及機構銀行業務及客戶業務首席財務總監。在此之前，彼曾於新加坡擔任集團司庫，亦不時在倫敦履行職務。

於加入渣打前，Razvi先生曾擔任滙豐銀行香港及亞太地區的首席會計師。彼於滙豐銀行工作十二年，曾擔任財務相關的多個職位，專門負責亞洲區的投資銀行及金融市場業務。

Razvi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持有倫敦大學理論物理學理學(榮譽)學士學位。

附錄一：企業管治報告 續

根據金管局頒佈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披露(續)

組織及管治架構及政策(續)

董事會組成(續)

Xiaomin RONG

非執行董事

Rong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彼於二零二一年一月獲委任為全球財富管理及零售銀行業務風險管理總監，於二零二四年七月擴大職務範疇涵蓋大中華及北亞地區市場。

Rong先生最初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渣打集團，擔任香港區風險管理總監兼大中華及北亞地區首席信貸總監，負責本銀行的整體企業風險管理及管治，以及大中華及北亞地區零售銀行業務的信貸風險管理。於加入渣打集團之前，Rong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擔任滙豐(台灣)的風險管理總監，並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於滙豐集團中國和北美地區擔任多個高級風險管理職位。

Rong先生持有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Kellogg School of Management at Northwestern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金融、策略與綜合管理)以及芝加哥大學文學碩士學位。

Noelle Kathleen EDER

非執行董事

Eder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一月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彼於二零二五年五月獲委任為集團技術與運營總監。彼為集團管理團隊成員，居於新加坡。

Eder女士的職業生涯逾30年，廣泛涉足金融服務、金融科技、醫療保健及酒店業等領域。彼於全球技術現代化、核心創新驅動，以及數據分析、網絡安全、產品管理與軟件開發等多個領域擁有豐富經驗。Eder女士亦熱心回饋社會。彼曾入選福布斯CIO新銳榜單(Forbes CIO Next List)，躋身科技領域50大領軍人物之列，並被WomenTech網站評選為二零二五年科技界百位最具影響力女性高管(100 Executive Women in Tech to Watch for 2025)之一。

於加入本銀行前，Eder女士曾任The Cigna Group執行副總裁兼全球首席信息官，負責領導數字化、技術、數據分析及運營策略，確保與公司目標保持一致，以推動創新及醫療轉型。於加入The Cigna Group前，彼曾擔任希爾頓酒店集團首席信息與數字官，以及Capital One Financial Corporation首席信用卡客戶體驗官。彼亦曾於Intuit及Teknowledge擔任領導職務。

Eder女士持有波士頓大學英語專業學士學位。

附錄一：企業管治報告 續

根據金管局頒佈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披露(續)

組織及管治架構及政策(續)

董事會組成(續)

梁國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

梁先生為一名特許會計師，擁有綜合管理、投資管理及投資銀行業務經驗。彼於多個行業及市場擁有豐富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會經驗、深厚的商業網絡及對香港市場的了解及聯繫。

梁先生於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工作逾15年，擔任多個行政職務，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擔任其行政總裁。在此之前，他曾於私募股權及投資銀行擔任多個要職，包括Capital Z Asia Limited的合夥人(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高級副總裁(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以及施羅德亞洲有限公司企業融資主管及董事(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七年)。梁先生的職業生涯以於一九八二年擔任倫敦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現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開始，其後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溫哥華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此前，梁先生為怡和策略控股有限公司及文華東方國際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以及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已上市的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及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渣打銀行董事會委員。彼亦為香港上市的華潤置地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置地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於香港公益金及香港房屋協會等非牟利公司的董事會擔任多項職務。

梁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及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協會特許會計師。彼持有劍橋大學文學碩士及學士學位。

李文苑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四月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

李女士於銀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一九八七年至二零一五年，李女士任職於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主要負責企業銀行業務。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二年，李女士擔任豐業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前，彼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任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女士現為一帶一路青年基金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榮譽顧問及香港教育大學Project Aspire計劃管理委員會委員。

李女士擁有卡加利大學商業學士學位。

附錄一：企業管治報告 續

根據金管局頒佈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披露(續)

組織及管治架構及政策(續)

董事會組成(續)

John Peter SHELLEY

獨立非執行董事

Shelley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

Shelley先生是一位經驗豐富的銀行家，擁有超過四十年的從業經驗，曾在香港、北京、紐約、海峽群島和倫敦等地領導並構建業務。其經驗涵蓋企業、機構、個人和私人銀行業務等多個領域，所擔任的職務涉及銀行業務各方面。

Shelley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六年在蘇格蘭皇家銀行(「蘇格蘭皇家銀行」)擔任多個高級職務，包括蘇格蘭皇家銀行集團內集團附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在結束蘇格蘭皇家銀行的職業生涯後，John在加入本銀行前曾於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顧問職務。此前，彼曾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擔任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風險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Shelley先生持有華威大學(University of Warwick)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銀行學會會員。

唐家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

唐先生對中國內地及香港的金融服務及監管部門的營運擁有深刻見解及認識。

唐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加入英國畢馬威，並於一九八九年成為香港事務所的審計合夥人。彼於二零零七年獲選為畢馬威中國及香港主席，其後於二零零九年成為亞太區主席以及全球董事會及全球行政團隊成員。彼於畢馬威工作超過30年，期間積極參與證券及期貨市場工作，並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香港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主席)。於二零一一年離開畢馬威後，彼獲委任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擔任主席，直至於二零一八年十月退任為止。於二零一七年直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唐先生為香港機場管理局非執行董事，彼從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為香港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委員以及從二零一六年一月擔任香港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主席，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辭任該職務。加入本銀行前，唐先生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為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代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出任國泰航空有限公司觀察員。彼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九年獲頒授金紫荊星章及銀紫荊星章，以表彰其就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所作的貢獻。

唐先生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其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彼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不同政府機構的成員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主席以及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彼亦為世界交易所聯合會董事兼工作委員會主席，以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國際諮詢委員會委員。

唐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榮獲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二零二二年度傑出成就獎，並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頒授社會科學榮譽博士學位以及香港教育大學頒授社會科學榮譽博士學位。

附錄一：企業管治報告 續

根據金管局頒佈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披露(續)

組織及管治架構及政策(續)

董事會組成(續)

Andrew Walter Bougourd Ross WEIR

獨立非執行董事

Weir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

Weir先生為特許會計師，於香港、亞洲、中東及英國的管治、審計、財務及商業諮詢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

彼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理事會成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Weir先生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覆核委員會主席、香港英商會監督委員會主席以及金融發展局副主席，並於金融發展局擔任管治委員會主席及中東金融服務工作小組主席。彼亦為太平洋地區經濟理事會有限公司主席及「一帶一路國際聯盟」主席。

Weir先生現為富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富衛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成員，亦為恒隆地產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賽馬會當選董事兼董事局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主席，同時擔任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受託人。

他曾擔任畢馬威資產管理全球主席及房地產全球主席，任期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同時是全球金融服務領導團隊成員。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三年，Weir先生擔任畢馬威香港區首席合夥人及畢馬威中國副主席，並為執行委員會及董事會成員。他曾任畢馬威中國資本市場主管、畢馬威UK-China corridor及Middle East-China corridor、畢馬威董事會智領中心及畢馬威獨立非執行董事論壇主席。

Weir先生於二零一七年英女皇壽辰授勳名單中獲頒員佐勳章，並於二零二零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以及於二零二四年獲頒銅紫荊星章，以表彰其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所作出的貢獻。

彼持有經濟學榮譽學士學位及經濟發展碩士學位。

附錄一：企業管治報告 續

根據金管局頒佈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披露(續)

組織及管治架構及政策(續)

董事會選舉程序

提名委員會定期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識別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選。委員會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須經金管局批准)，經考慮候選人為董事會帶來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樣性，並遵守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內CG-1所載的企業管治準則及金管局頒佈的提升香港銀行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能力指引。

擬委任加入董事會的候選人須投入充足時間親身出席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倘相關)委員會會議。擬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士於委任前亦須符合獨立身份。

根據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由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且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委員會

(a) 董事會(「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銀行業務及事務管理，包括釐定及批准本銀行的財務目標及策略計劃。其監督本銀行對法定及法規責任的遵守情況、其資本及企業架構，並確保維持健全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董事會亦檢討本銀行於其策略、目標、企業及業務計劃以及預算方面的表現，及釐定本銀行資本及流動資金狀況的適當水平。董事會將本銀行風險的日常管理轉授予若干委員會。董事會定期審閱風險狀況及資本相關事宜。重組之後，董事會的職權範圍擴大至管理渣打香港綜合集團。

於二零二五年，董事會已舉行四次預定會議及四次即時會議。

下列委員會在董事會的直接授權下運作。

(b) 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成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負責亞洲區域範圍，由於內部重組，直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其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起恢復運作並繼續其對海外附屬公司的監督職責，並以香港及大中華及北亞地區執行委員會的身份運作。執行委員會就香港及大中華及北亞地區業務的日常管理、營運及監控定期會面。其亦將業務執行的若干方面授權予下述各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包括本銀行行政總裁、財務總監、風險管理總監(「風險管理總監」)、海外附屬公司的各國行政總裁以及香港及大中華及北亞地區業務及部門主管。

於二零二五年，執行委員會已舉行八次會議。

(c)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審閱本銀行的內部財務監控以識別、評估、管理及監督財務風險及檢討本銀行內部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亦審閱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探討內部審核及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事宜及確保妥為執行審核建議。重組之後，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擴大至監管大中華及北亞地區各附屬公司。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Andrew Walter Bougourd Ross Weir(審核委員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文苑(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焯娟(非執行董事)、Saleem Razvi(非執行董事)及John Peter Shelley(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五年，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預定會議。

附錄一：企業管治報告 續

根據金管局頒佈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披露(續)

組織及管治架構及政策(續)

董事會組成(續)

(d) 董事會風險委員會(「董事會風險委員會」)

董事會風險委員會代表董事會監督整體的風險取向及由渣打香港、渣打中國、渣打韓國及渣打台灣管理層執行風險管理策略狀況。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審閱本銀行風險管理系統及監控的適當性及有效性。董事會風險委員會亦建議並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在本銀行文化相關事宜方面的職責，包括監督評估行為準則及檢舉政策的有效機制。

董事會風險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John Peter Shelley(董事會風險委員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國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焯娟(非執行董事)、Saleem Razvi(非執行董事)、唐家成(獨立非執行董事)及Andrew Walter Bougourd Ross Weir(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五年，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已舉行四次預定會議。

(e)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或主要高級管理人員並為董事會甄選或推薦有關人士。提名委員會審閱董事會及主要高級管理人員繼任計劃。其亦審閱董事會結構、規模及組成，並向董事會提出其認為需作調整的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即李文苑(提名委員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Andrew Walter Bougourd Ross Weir(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家成(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禰惠儀(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五年，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預定會議。

(f)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成立。其負責審閱薪酬架構及政策並遵循適用法例及監管指引。薪酬委員會須代表董事會確保本公司薪酬政策與實際風險管理保持一致。

二零一九年經修訂渣打銀行香港企業管治框架建立之後，薪酬委員會對渣打中國、渣打韓國及渣打台灣的各附屬公司薪酬透過下列方式履行必要的監督和控制：

- (i) 採用渣打銀行集團內部現有的詳細且一致的薪酬框架，據此該等附屬公司均受本集團附屬公司管治政策規限，並採用類似渣打銀行香港的本集團薪酬政策及程序；及
- (ii) 已遵守當地指引、法規及規章(包括獨立董事、董事會及委員會的相關規定)的現行附屬公司企業管治。

薪酬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作為永久受邀人)組成，即唐家成(薪酬委員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文苑(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國權(獨立非執行董事)、John Peter Shelley(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禰惠儀(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五年，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預定會議。

附錄一：企業管治報告 續

根據金管局頒佈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披露(續)

組織及管治架構及政策(續)

執行委員會轄下的委員會

(a) 香港以及大中華及北亞地區資產負債委員會(「資產負債委員會」)

資產負債委員會由執行委員會任命，負責執行及遵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管理政策，包括關於財務風險的政策，並確保於執行其策略時，渣打香港集團於內部批准的風險取向及有關財務風險的外部監管規定(包括恢復及處置規劃規定)內營運。資產負債委員會的投票成員包括香港以及大中華及北亞地區行政總裁、財務總監、風險管理總監及主要業務及財務主管，主要業務分部及風險管理主管及附屬公司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亦會出席。資產負債委員會亦確保渣打香港集團始終共同及個別地遵守渣打香港集團主要監管機構、香港金融管理局及(倘適用)渣打香港集團業務所在國的個別監管機構制定的規則及法規。於二零二五年，資產負債委員會已舉行六次會議。

(b) 香港以及大中華及北亞地區風險委員會(「風險委員會」)

香港以及大中華及北亞地區風險委員會透過執行委員會授出的授權，負責管理渣打香港集團除香港以及大中華及北亞地區資產負債委員會(「資產負債委員會」)及地區退休金委員會(「地區退休金委員會」)負責的風險以外的所有主要風險類別(「主要風險類別」)。風險委員會監督對本銀行企業風險管理架構(「企業風險管理架構」)的有效應用、建議風險取向供渣打香港董事會或相當於董事會級別的委員會審批、批准及審閱新模型以及風險監控參數，包括政策、風險限額或其他監控工具。風險委員會由香港以及大中華及北亞地區風險管理總監擔任主席，而成員包括香港以及大中華及北亞地區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主要業務及風險管理主管。於二零二五年，風險委員會合共舉行八次固定會議。

(c) 第三支柱委員會

第三支柱委員會透過董事會授權負責根據本銀行披露政策、銀行業(披露)規則及《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審閱、批准及遵循第三支柱披露聲明。第三支柱委員會由香港以及大中華及北亞地區財務總監及風險管理總監共同擔任主席，成員包括主要財務及風險管理主管。二零二五年，第三支柱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

風險取向

本集團的風險取向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披露。

主要股權及投票權

本銀行由渣打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有關連人士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36披露。

複雜架構

一家結構性實體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而本集團控制該結構性實體。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附錄二：本銀行附屬公司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為本銀行附屬公司董事會效力的所有董事名列如下：

Aldcroft, Stewart Robert Kenneth

歐陽紀浚(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獲Anchorpoint Financial Limited委任)

Bagga, Gaurav(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獲Anchorpoint Financial Limited委任)

陳建宏(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獲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委任)

陳邦仁(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自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辭任)

陳富煒(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獲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任)

Cheng, Lai Ching (Christy)

Chiu, Jason Felix Tsz Kiu

Chiu, Larence(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獲渣打(廣州)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委任)

Choi, Hee Nam

Choi, Moon Hee

周茵茵

Chow, Frankie

Chua, Meng Keong

Cook, Joel(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自渣打證券(中國)有限公司辭任)

Feng, Yan

Fernandes, Jean Mavix(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獲Mox Bank Limited委任)

Garrido Garcia, Alvaro(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獲Mox Bank Limited委任)

耿琳(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自渣打證券(中國)有限公司辭任)

Gilbert, Nicholas William(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獲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任)

Gorritz, Michael Andres(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自Mox Bank Limited辭任)

Han, Fei

Hardacre, Andrew James(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自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辭任)

Hia, Sebastian Poh Lee

禰惠儀(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自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辭任)

許穗華

許漢卿

Hung, Luzia Rosa

洪丕正

Jones, Richard Percival Trefor(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自Mox Bank Limited辭任)

Kalra, Sagar Ashok(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獲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委任)

Kee Sun Tuan

Kellaway, Simon Mark

Kim, Darren Suk(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自Standard Chartered Bank Korea Limited辭任)

Kim, Hong Sik

Kim, Joo Hyun

Kwang, Kookjae

Kwon, Yong Kwan

劉嘉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獲Anchorpoint Financial Limited委任)

Lau, Suet Chiu Frederick

Lau, Tze Hau William(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自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辭任)

李海強(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五日自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辭任)

Lee, Kwang Hee

李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獲Standard Chartered Bank Korea Limited委任)

Leow, Jinn Yiun(因Marina Aquata Shipping Pte. Ltd.、Marina Aruana Shipping Pte. Ltd.、Marina Cobia Shipping Pte. Ltd.及Marina Opah Shipping Pte. Ltd.解散而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六日退任)

Lian, David Chee Wai(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獲Standard Chartered NEA Limited委任)

林遠棟

Lin Mei

魯靜

呂紫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獲Anchorpoint Financial Limited委任)

林怡仲

馬錦星

Maffei, Dominic James(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獲Anchorpoint Financial Limited委任)

Mengal, Pierre Georges Joseph

Michau, Rene Julius(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獲Anchorpoint Financial Limited委任)

附錄二：本銀行附屬公司董事 續

Mohanty, Subhadeep (因Marina Aquata Shipping Pte. Ltd.、Marina Aruana Shipping Pte. Ltd.、Marina Cobia Shipping Pte. Ltd.及Marina Opah Shipping Pte. Ltd.解散而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六日退任)

Nam, Daehee

Ngan, Vivian Man Ching

Pandey, Abhishek (因Marina Aquata Shipping Pte. Ltd.、Marina Aruana Shipping Pte. Ltd.、Marina Cobia Shipping Pte. Ltd.及Marina Opah Shipping Pte. Ltd.解散而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六日退任)

Park, Alex

Park, Jong Bok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自Standard Chartered Bank Korea Limited辭任)

Parthasarathy, Lakshminarasimhan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自Standard Chartered NEA Limited辭任)

Porritt, Wayne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獲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任)

Powell, Gregory John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五日獲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委任)

Rong, Xiaomin

Sew, Simon Joseph (因Marina Aquata Shipping Pte. Ltd.、Marina Aruana Shipping Pte. Ltd.、Marina Cobia Shipping Pte. Ltd.及Marina Opah Shipping Pte. Ltd.解散而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六日退任)

Staff, Richard Douglas John

Subberwal, Samir

陳銘僑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自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辭任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獲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任)

蘇淑靜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獲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任)

曾繼志

董瑜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獲渣打證券(中國)有限公司委任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辭任)

董立均

Uygun, Barbaros

王新新 (因渣打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解散而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退任)

王允來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獲渣打證券(中國)有限公司委任)

Weng (Ang), Hsiu-Ying (Sam)

黃冠勤

黃守賢

謝雯

翟燕群

Zhang, Danian

張曉蕾

Zhong, Xichen Johnson

朱珠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獲渣打證券(中國)有限公司委任)